

後疫情時代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 常見問題 及因應實務問答集



大陸委員會 編印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導 論

中國大陸的經商環境，自 2018 年美中爆發貿易戰以來已發生劇變，2020 年初在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爆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並迅速蔓延到中國大陸各地，則使得中國大陸經商環境更加惡化。從歐美各國在中國大陸商會的企業調查報告可得知中國大陸經商環境變化之梗概。

中國大陸經商環境多變 衝擊企業正常經營

中國歐盟商會 (2020) 發表的《中國歐盟商會商業信心調查 2020》報告指出¹，在中國大陸的歐資企業正在多條戰線上奮鬥，包括經濟成長減緩、全球景氣衰退、美中貿易戰爭、中國大陸國有企業咄咄逼人等。

中國歐盟商會表示，在新冠疫情爆發之前，在中國大陸經營的歐洲企業就已經感受到「中國經濟發展速度放緩」，受訪者認為這對企業經營的影響，甚至比中美貿易戰和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更為嚴重，堪稱是歐洲企業在中國大陸經營的最大障礙。

讓受訪的歐洲企業頭疼的問題，還有全球景氣疲弱、工資成本增加、中國大陸國內模糊不清的相關法規，以及國有企業享有的政策支持優勢、中國大陸私營企業或不守規矩的市場玩家帶來的不斷增加之競爭壓力。

有半數的受訪歐洲企業認為，在疫情蔓延全球的不穩定環境下，中國大陸政府愈發將國有企業作為實現經濟穩定的保證和支柱。調查研究報告指出，「不充分的市場化正促使中國滑向『一個經濟、兩種系統』的經濟模式。一方面，市場的力量愈來愈大，政府所採取的監管機制更貼近國際規範；另一方面，經濟的關鍵領域仍由國有企業巨頭把控，一些私營企業被束縛，或甚至被迫退出市場」。

市場開放仍然是歐洲企業較關切的問題，四成左右的受訪者表示，中國大陸諸多新的市場開放措施乃集中在解決表面問題，缺乏為建立真正開放、公平

¹ 該次年度例行的調查於 2020 年 2 月間進行，共有 626 家歐洲公司參與，調查研究報告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發布。



競爭的環境所進行的深刻、實質性改革。另有半數的受訪者指出，仍然面臨市場准入障礙；還有 49% 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變得「更為困難」。

今 (2021) 年 6 月，中國歐盟商會發布新的年度調查報告²，對於中國大陸的市場准入限制、商業機會不平等、市場監管障礙、商業生活愈加政治化等方面，仍然耿耿於懷。以市場准入為例，中國歐盟商會表示，與中國大陸國內（本土企業）競爭對手相比，商會會員仍處於劣勢地位；強制技術轉讓、要求企業必須與本土企業組成夥伴關係等問題也一直存在。此外，中國大陸官方還強化了對個別企業更繁瑣的安全檢查，要求企業必須將很多數據資料儲存在中國大陸，讓受訪的歐盟企業感到擔憂。

歐盟商會的調查報告也指出，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情況下，中國大陸的商業環境變得愈來愈政治化。用政治砝碼實現政治目的已經成為中國大陸政府的常見手段，在中國大陸官方煽動下，中國大陸國內的民族主義情緒更為高漲，令歐盟企業在中國大陸的處境尷尬，被迫在人權等民主價值觀的問題上三緘其口。

中國美國商會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在今年 5 月上旬發布 2021 年《美國企業在中國白皮書》，指出許多長期困擾外資企業的營商問題仍未得到有效解決，諸如長期以來對國有企業的政策扶持、偏好內資（本土）企業的產業政策、對境內技術和產品提供（相較於外國）更大的優惠；在網路安全和數據本地化的僵化要求，以及網路入侵等問題。

白皮書中提到，儘管 2020 年間美中經貿往來仍然熱絡，但兩國政治上的對峙，造成已建立的許多防護機制遭到破壞，加深了兩國的不信任感，包括經貿、國家安全、執法、新聞，甚至文化交流等層面，兩國關係都呈現持續惡化的現象。

美國商會指出，美商在中國大陸經營面臨諸多挑戰，其中，「日益緊張的中美關係」高居首位；前五大挑戰還包括「勞動力成本增加」、「法律法規解

2 德新社，「中國歐盟商會年度調查：這裡沒有危機」（2021 年 6 月 8 日），<https://www.dw.com/zh/中國歐盟商會年度調查這裡沒有危機/a-57815862>，2021 年 8 月 10 檢索。



釋執行不一致／不明確」、「來自中國民營企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對數據安全的關切」等。相較於前一次的調查結果，「來自中國民營企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擠入前五大挑戰之列，而「對數據安全的關切」首度擠入前十大排行榜。此外，「中國保護主義加劇」、「互聯網接入服務產品質量／審查制度」、「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等，也都是美商認為在中國大陸經商面臨的主要挑戰，首度擠進前十大榜單內。

面對經商環境劇變的衝擊，臺商對於繼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策略是否應做調整？又該如何調整？後疫情時代，有關生產、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財務調度等經營活動，應採取甚麼應對措施？中長期而言，企業經營策略甚至全球佈局策略應該如何調整？亟需要充分且正確的資訊供參考。

編撰並出版專書 提供最新和最準確資訊

後疫情時代，中國大陸為了因應地緣政治等外在環境劇變，國內產業轉型升級遭遇瓶頸、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從中央到地方頒布了很多新的政策措施。有鑒於許多中國大陸臺商平常忙於經營事業，或因資訊不足，對於前述問題之及時有效處理，可能分身乏術，也可能力不從心，爰大陸委員會特別委託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針對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經常遭遇的問題，規劃分為財會稅務金融篇、一般經營管理篇、商業與貿易篇等三個專業領域以諮詢解答的方式編撰專書並公開出版，提供業界參考。





後疫情時代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常見問題 及因應實務問答集

目 錄

第一篇 財會稅務金融篇	1
壹、財務 / 資金調度類	1
貳、審計 / 會計 / 稅務類	13
參、票據類	49
肆、融資 / 租賃類	53
伍、外匯 / 匯兌類	57
第二篇 一般經營管理篇	65
壹、工商登記類	65
貳、合同（非買賣性質）類	73
參、智財權保護類	85
肆、勞資關係類	95
伍、經貿糾紛 / 權益保障類	110
陸、接班傳承 / 繼承類	121
第三篇 商業與貿易篇	137
壹、專業服務類	137
貳、買賣合同類	145
參、海關 / 商檢類	149
肆、貿易 / 物流 / 通路類	173
伍、兩岸經貿往來類	188



表目錄

表 1 不同規模企業之所得稅負簡易說明表	32
表 2 不動產贈與與繼承的兩岸稅負比較	41
表 3 個人出售中國大陸不動產涉及的中國大陸稅務議題	42
表 4 個人及法人出售中國大陸股權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6
表 5 勞務派遣與勞務外包模式的差異分析	98
表 6 靈活用工模式的種類及內容分析	99
表 7 設子公司與分公司之比較表	144



第一篇 財會稅務金融篇

壹、財務 / 資金調度類

子題一：臺商為分散供應鏈跨國投資佈局，需要更多能量之資金操作，能否動用中國大陸公司之資金？有哪些注意事項？

一、背景說明

2007 年之前，中國大陸為吸引臺商，曾開出各項優惠政策，因此吸引不少臺商西進中國大陸投資。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2008 年起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導致人力成本逐漸上升；以及內外資稅務優惠併軌的兩稅合一，加上跨國企業紛紛搶進，中國大陸本土企業亦靠著在地優勢崛起，成為臺商競爭的強勁對手，形成臺商既要面對不斷升高的投資經營成本，又要面對外商和本土企業的不利形勢，再加上過去各種優惠政策逐步取消，臺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創造高利潤的條件大不如前。¹

因此，華南、華東傳產業臺商，因為低毛利而開始遷移至東協，包括成衣、製鞋、傢俱、三 K 等傳統產業，紛紛搶進越南、印尼、泰國等。2016 年起因為政府推出新南向政策，以及自 2018 年起受美中貿易戰之影響，中國大陸臺商為分散供應鏈做跨國投資佈局，因此積極在東協投資。由於跨國投資需要更多能量之資金操作，除了由臺灣母公司奧援外，有些臺商則擬動用中國大陸公司之資金，因此牽涉中國大陸公司之財務運用問題及應注意事項。

¹ 林震岩，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對臺商經營影響及因應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2012 年 10 月。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 臺商從事跨國投資佈局，如擬利用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資金作為財源，首先面臨母子公司屬於各自財務獨立營運之公司問題。雖然臺商認為其臺灣母公司或中國大陸子公司以及東協設立之子公司都是關係企業，然而因為各自依據不同法令所設立之公司，因此，彼此公司間雖有可能共同股東所擁有，然而其法律地位卻是各自獨立。

因此，臺灣母公司如要調度各該子公司之財務資金，必須遵從當地政府之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否則即難以執行。例如要請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財務人員直接將資金借給第三國之子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財務人員必須瞭解是否符合當地政府之規定，否則該財務人員極有可能面臨觸法的風險。

(二) 臺商運用中國大陸子公司資金之三種途徑及應注意事項：

臺商運用中國大陸子公司資金主要分為以下三種途徑：

1. 採取境外放款方式

境外放款指的是中國大陸境內臺資企業，在經當地外管局核准後，可以直接將資金借給該臺資企業在境外具有股權關係的兄弟或母公司，是從中國大陸境內借款給境外關聯企業的外債模式，只不過以前的外債是從境外借進中國大陸，但現在是從中國大陸借到境外。

為滿足企業融資需求，並促進跨境資金雙向流動，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1 年 1 月 5 日宣布，將境內企業的境外放款宏觀審慎調節係數由 0.3 上調至 0.5。政策調整後，境內企業境外放款的上限相應提高，有利於滿足企業「走出去」的資金需求，亦有利於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境外放款係數上調至 0.5，等於為企業上調了境外放款額度，臺商企業可為境外關聯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更多融資支援。²

2 人行放寬境外放款上限，時報資訊，<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5%A4%A7%E9%99%B8%E9%87%91%E8%9E%8D-%E4%BA%BA%E8%A1%8C%E6%94%BE%E5%AF%AC%E5%A2%83%E5%A4%96%E6%94%BE%E6%AC%BE%E4%B8%8A%E9%99%90-005626764.html>



2. 依據昆山 34 號文規定運用人民幣資金

一般境外放款需要經外管局核准，但昆山 34 號文只要向外管局核備就可以，決定權在昆山當地銀行，相對比較容易通過。依據人民銀行昆山支行 2013 年 8 月針對昆山臺資企業發布的 34 號文《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實施細則》，限定只能為人民幣資金，而人民幣雙向借款實行的是借款與放款間的收付軋差餘額限額管理，該帳戶的日末餘額，不得高於該臺商在中國大陸所有關聯成員企業上年度審計報告中，所有的淨資產的總和。因此，昆山臺商可利用 34 號文將人民幣資金借款到境外就方便的多。然而對於非在昆山地區之臺商，則不適用。

3. 採取利潤分配方式匯出境外

臺商由於在中國大陸耕耘多年，有些中國大陸子公司不一定每年都將帳上稅後利潤分配匯出境外，而是保留在中國大陸子公司帳上作為未分配盈餘。由於此項未分配盈餘是臺商可以自由運用之資金，因此，在第三地公司需要資金奧援時，臺商可依法動用中國大陸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在分配盈餘匯出時，必須針對境外母公司按 10%徵收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大陸境內匯出盈餘的主體先行代扣代繳即可。以上三種方式，以盈餘分配方式利用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其操作性較容易，而且將未分配盈餘匯出境外，在資金運用上也比較靈活。



子題二：後疫情時代，臺商如從事中國大陸內銷業務，如何避免客戶信用發生問題及三角債問題影響公司之財務調度？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消費市場規模達 6 兆美元，在人均所得持續提高，且政策支持消費升級下，臺商仍應注意爭取中國大陸內銷市場。³ 然而臺商如要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取得一席之地，還是需要就臺商之立地條件，以及面對中國大陸本地企業，以及新加入的 RCEP 國家產品的新競爭，以及未來市場需求等情事分別評估，找出能夠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競爭之優勢，否則將成為看得到而吃不到的一塊大餅。⁴

臺商經營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如係經營一般消費品銷售，由中國大陸消費者終端消費之產品，例如餐飲服務及門市零售，屬於 B2C 性質，一般多採現金交易或手機平臺支付，因此，不發生應收帳問題；如係經營工業品或中間產品之生產，由臺商作為供應鏈供貨給中國大陸企業，成為中國大陸企業之供應商，屬於 B2B 性質，則因為企業客戶會要求放帳或賒帳，或以票據形式支付，因此即可能因為客戶資金周轉不靈而發生應收帳問題。而客戶發生資金周轉問題，也有可能是因為三角債關係導致，例如因為臺商客戶的往來客戶未付貨款導致臺商客戶無法支付臺商貨款，因此產生三角債務糾紛，造成臺商的應收帳及呆帳問題。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由於疫情後，中國大陸有些企業的經營情況受到影響，因此資金調度可能發生變化，導致積欠臺商貨款，甚至產生呆帳問題，因此，臺商應做好客戶授信調查與應收帳管理，以控制財務風險。

3 陸 2021 年消費板塊潛力大看好內需相關基金，2020/12/31 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231005958-260410?chdtv>

4 林永法，臺商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機會與挑戰，臺商張老師月刊 2021.1.15 出刊，p.4



(二) 臺商應建立授信與應收帳管理，⁵ 為兼顧銷量與降低風險，針對非現金交易的客戶制定信用額度，重點如下：

1. 非現金交易的工廠客戶，結款期為月結X天。
2. 前帳未清，一概不准繼續供貨。
3. 對任何一家工廠客戶的供貨，每次不得超過Y元，超過的部份必須付現金。
4. 計算每一家工廠客戶的去年月平均進貨金額，今年每進貨不得比平均值超過 50 %。但有例外。
5. 規定新客戶（含去年交易未滿 6 個月的客戶）今年每月進貨限額，超過部份必須付現金。
6. 任何一家工廠客戶的未付款和未兌現金額之總額規定限額，超過的部份必須付現金。

(三) 工業品的收款與預防呆帳要領

1. 工業品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的基本原則：價格優待，收款嚴格。
2. 中國大陸一些國有企業會藉「驗收」來拖延付款，辯稱「尚未完成驗收」。因此，在買賣合同上對「驗收」的定義要明確，最好不提「驗收」字眼，只寫明：「交貨X天後付款」。
3. 採用「月結制」的缺點：例如「月結 30 天」，則 7 月進貨，應在 8 月 31 日前結款。但是，經常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客戶在 8 月又進貨，但 8 月 31 日並未支付 7 月進貨的貨款，而在 9 月初又進貨。如此一來，在 9 月初仍未支付 7 月進貨的貨款，但應收帳款已膨脹不少，應嚴格管理。
4. 若結款不順，變成逾期帳款時，應向該工廠訂好清帳計畫，並敲定具體細節，向對方提出：下個月哪一天會有銷售回款進帳？金額多少？其中可支付本公司的有多少？屆時必須採緊迫盯人戰術由專人管理。

5 林永法，臺商如何做好中國大陸內銷管理，臺北市進出口公會，2012 年 12 月初版，p.85，88



5. 逾期帳款要盡早催討，若等到對方不再向本公司進貨，顯示已改向別家配套廠進貨，則更不願付款。

（四）臺商產品內銷的應收帳保全業務

中國大陸臺商從事內銷的最大困擾，就是應收帳的呆帳問題以及三角債問題。因此多以預收現金再發貨方式保全，影響業務的大幅擴展。如果能夠針對中國大陸內銷的應收帳保全問題，深入研究一套防範風險的機制，提供臺商保全工具，例如應收帳的收購 factoring 等，或為臺商開遠期支票或銀行承兌匯票，以協助臺商做內銷生意，則對臺商拓展內銷的幫助甚大。因此，臺商不管經營外銷或中國大陸內銷，如能配合銀行的應收帳管承購業務操作，可以得到資金的便利性。但是因為中國大陸內銷應收帳的呆帳風險高，因此銀行要承作此業務勢必要審慎評估。⁶

6 林永法，兩岸金融業實務操作與臺商融資，臺北市進出口公會，2011 年 12 月初版，p.110



子題三：企業應嚴實遵守對中國大陸子公司的資金運籌規定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因不習慣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與資金監管的措施，或多或少會便宜行事採取地下匯兌或各自搓合換匯兌換現金等情形。尤其當企業們對於新冠疫情初期情勢混沌不明，為讓現有資金能有效回流臺灣地區，一時間地下匯兌等非常規情事案件暴量許多。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世界各國的經濟活動皆因新冠疫情的關係有所暫緩或延宕，中國大陸為能有效維穩經濟發展，中共中央政治局首次不關注於 GDP 成長率的根本要求，於 2020 年 4 月發表了“六保”基本要求：「保居民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保糧食能源安全、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保基層運轉」，藉以呼應延續 2018 年的六穩（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政策一貫性。

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讓企業們減輕融資成本加速復工復產，於 2020 年發布了《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俗稱銀發〔2020〕64 號文），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 1 上調至 1.25，讓一般企業全口徑管理模式之外債額度至企業淨資產的 2.5 倍，能盡可能有效地對外取得低廉的營運資金。

直至今年 2021 年 1 月，才又發布同名通知（俗稱銀發〔2021〕5 號文），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回調至 1，恢復 2017 年以來的原狀標準，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的金融政策並未因新冠疫情等關係，一味地採取寬鬆方向，仍在經濟發展及外匯穩定中取得一折衷平衡點。

現階段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聯合相關部門嚴打擅自從事地下跨境匯款、資金支付結算業務等非法機構，並對於私自買賣外匯、變相買賣外匯、倒買倒賣外匯或者非法介紹買賣外匯數額較大的，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第 45 條之規定，



「由外匯管理機關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金額 30% 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更甚者這些違規單位的處罰資訊也被全部納入了中國人民銀行的徵信系統。

就此，可以明確瞭解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對於境內及跨境資金的流向具有嚴格且嚴密的規範與管控。例如 2018 年所更新、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第 5 條 所述，金融機構應當報告下列大額交易：

- (一) 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含 5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含 1 萬美元）的現金繳存、現金支取、現金結售匯、現鈔兌換、現金匯款、現金票據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現金收支。
- (二) 非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含 200 萬元）、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含 20 萬美元）的款項劃轉。
- (三) 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含 50 萬元）、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含 10 萬美元）的境內款項劃轉。
- (四) 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含 20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含 1 萬美元）的跨境款項劃轉。

藉此強烈呼籲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切莫持有僥倖心態與非正規的單位進行地下換匯交易，以免有觸犯臺灣方面的洗錢防制法之虞，更同時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25 條（非法經營罪）第 3 款的規定，而可能處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故不可不慎之。



子題四：中國大陸跨境融資額度放寬的臺商機會

一、背景說明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企業所需的資金以往會透過境外母公司賦予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功能而留多少利潤，例如若中國大陸子公司屬於加工型企業，則給予加工費利潤及資金。但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已不歡迎外國企業從事來料加工生產，多年以前已經紛紛轉為進料加工企業或一般貿易企業，於是中國大陸子公司需要採購料件的資金需求就會產生。

後來臺商企業需要的境內資金就會採用母子公司間交易留存合理的利潤外，也包括關聯公司間借款或是與個人股東往來資金融通的方式來進行融資，但這些關係人融通資金的方式也會產生一些稅務的問題，將在下文說明。另外，有些資金也可能會透過其他管道的方式進境，但由於這幾年中國大陸實施的反洗錢措施，包括大額資金與高風險資金的監管、大額現金存出入的預約制度，以及金稅三期與四期的跨部門稽徵的聯網系統，使得以往運用這些資金進境的方式已不多見。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中國大陸境內一般關聯企業間進行借貸，貸出方取得利息收入應履行納稅義務，但借入方通常是因為營運困難而有資金需求，在借入方為虧損的情況下，相關利息支出並沒有稅前扣除的效果，且亦無進項稅額可供抵扣，因此關聯企業間的借貸有可能存在集團總體稅負不利的情況。在此考量下，許多企業可能會安排無償（或低利）借貸，但這將涉及關聯企業間的轉讓定價問題。

除在關聯企業間借貸之外，另一種常見的情況則是個人股東與公司間資金往來。若個人股東借款給公司的情形，則該股東的資金來源是否合規？該個人股東的金融帳戶資金水位忽大忽小下，易遭銀行懷疑資金的合理性並通報稅務機關。例如該筆資金是否已有完稅的紀錄以及是否當初合法進境等議題。若股東向公司借款，該個人股東取得資金在年終前未歸還，且未用於經營活動的，將會被視為企業對個人股東分配利潤，個人股東則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所以企業所需的境內資金除上面所述方式外，可考慮向境外銀行或境外關聯公司借款，一方面資金合法進境，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借款利息費用可進行所得稅稅前扣除，降低企業所得稅的負擔。另外境外借款也比增資企業資金凍結在中國大陸的好處，而且境外資金成本也比較便宜，但是中國大陸境內公司舉借外債卻有其額度上限。

中國大陸企業之外債額度主要有兩種模式：一種是施行已久的【投註差模式】，另一種是 2017 年初才開放的【全口徑管理模式】，原則上，【全口徑管理模式】之外債額度比【投註差模式】大。根據銀發[2017]9 號《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一般企業【全口徑管理模式】之外債額度為企業淨資產的 2 倍。近期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經評估宏觀經濟和國際收支狀況後，發布銀發[2020]64 號《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上調一般企業【全口徑管理模式】之外債額度至企業淨資產的 2.5 倍。從擴大跨境融資額度面向，力倡企業借入外債以減輕實質經濟融資成本，期能力助中國大陸企業復工復產。

對於已經使用【投註差模式】借入外債之中國大陸企業，可以直接轉換使用【全口徑管理模式】重新計算外債額度，但需額外提交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和《宏觀審慎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情況表》（用於確認淨資產金額和已借債情況）。建議企業多利用中國大陸外債額度調度集團資金，但仍須注意資本弱化及移轉訂價之相關稅務議題。



子題五：企業與個人面對兩岸反洗錢法下的風險與因應

一、背景說明

臺灣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修正針對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嚴格審查客戶身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與 CRS 的揭露標準一致。並於當年公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同年 11 月 16 日生效實施。臺灣（2019）年實施 CRS，並在 2020 年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目前已進行資訊交換的國家包括澳大利亞、英國及日本。

2018 年起中國大陸規定銀行必須依照《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針對大額或私人帳戶交易除了需嚴查，還需報告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應報告的交易類型簡單歸類如下：

- （一）不分公私戶，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的現金交易；
- （二）「公司戶轉公司戶」，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的款項劃轉；
- （三）「私人帳戶」交易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的境內款項劃轉；
- （四）「私人帳戶」交易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的跨境款項劃轉。

中國人民銀行近年發布之《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開展大額現金管理試點的通知》（銀發 105 號文），2020 年 7 月起陸續實施「大額取現事先預約、大額取現須登記、起點以上存取現鈔之流水號須可追溯、大額現金出入境監測」，各地商業銀行亦將回報相關訊息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大陸現金管理將進入高度監管時代。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中國人民銀行也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修訂草案”），針對現有的反洗錢法進行了大幅的補充與修訂。概括性的將『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列為反洗錢的管理對象。另外，修訂草案明確將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地產中介企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從事貴金屬交易之機構等，列為應履行反洗錢義務的對象。新增了『巨額現金收付申報』制度，該制度將負有申報責任的主體擴及到任何的單位與個人。在此制度下，企業或個人發生商品購銷或服務提供等交易，若不通過金融機構而是以現金方式進行大額收付，則涉及該交易的企業或個人依規定應當向反洗錢主管機關進行報告

臺商常使用之境外資金存量地點，例如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地，均已於 2018 年 9 月陸續展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而過往臺商習慣使用之臺灣 OBU 帳戶亦即將面臨臺灣執行稅務用途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之衝擊，且在國際反洗錢及反避稅雙重趨勢影響下，臺商境外金的移動一定會要更審慎與提前規劃。

臺商考量移動境外資金存量，執行回臺投資或東南亞等地投資計畫時，首先應評估新投資項目之投資架構及營運交易流程，並瞭解現有及新開立金融帳戶所在地點之 CRS 規定，再行展開相關資金活動，因一旦執行投資活動，相關金融帳戶之持有實質股東或受益所有人之稅務資訊透明化，將造成未來潛在之稅務挑戰。

另外，中國大陸金稅三期搭配境內資金監管來看，企業銷貨若未入帳並低報收入，再以個人帳戶收錢，稅務單位馬上可由金稅三期發現「只進不銷」造成稅負率異常，再由資金監管報告追查私人帳戶金流的合法性，透過金流與商品編碼還可再查到「有銷無進」的購買方，一條龍的查稅方式猶如天羅地網，將違法上下游一網打盡。

綜上所述，臺商中國大陸境內及境外的資金移動不能像以前那樣方便，所以應開始將股權代持狀況合法化，資金的移動要有明確的合同、董事會議紀錄等，另外公司兩套帳及老闆私帳戶的情形也要盡快合規以避免衍生的稅務風險。



貳、審計 / 會計 / 稅務

子題一：臺商因為疫情衝擊，中國大陸推出哪些有利於臺商之租稅措施？臺商如何善用？

一、背景說明

2020 年中國大陸因為疫情推出一系列對企業採取之稅務紓困措施，主要為財政部稅務總局 2020 年第 8、10 號有關疫情之稅收優惠政策，彙整如下：

（一）企業所得稅之優惠政策

1. 企業若因防疫取得之政府補助或專項資金，可作為不徵稅收入。
2. 企業用於防疫產生之研發支出，可按實際發生額 75% 於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3. 受疫情影響出現虧損且具較大困難企業（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等四大類企業），2020 年發生之虧損可於往後 8 年進行結轉盈虧互抵。
4. 透過公益性團體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之現金或實物，允許全額扣除。
5. 符合政府頒布之「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名單，當期有擴大產能而購置設備時，企業可將相關設備一次性費用化於稅前認列扣除。
6. 一般企業若將防疫相關物資發予員工使用，可稅前認列扣除。
7. 因疫情影響產生之各項資產損失，在保留相關憑證後，可於稅前認列扣除。

（二）增值稅優惠政策

1. 企業提供運輸防疫物資取得的收入可免徵增值稅。
2. 企業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及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及快遞收派服務所取得收入，一樣可免徵增值稅。



3. 防控重點物資的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而新購置的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其中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的期末留抵稅額。

(三) 以上稅務紓困措施，有哪些可以延用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止，那些可以適用到 2021 年底，有待釐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 中國大陸在 2020 年因為疫情推出之稅務紓困措施，主要分為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兩部分。此類措施不論中國大陸本地企業或外商企業均可適用。由於其適用期間均採定期限之短期紓困措施，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因此，2020 年之稅務紓困措施，是否在 2021 年還可適用，需要由中國大陸財政部國稅總局視疫情發展狀況，再決定截止日期，臺商須加留意。依據中共國家稅務總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第 7 號《關於延續實施應對疫情部分稅費優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之稅務紓困措施，有些已經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退場。有些則可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適用。

(二) 可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適用之紓困措施：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號》公告，可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適用之紓困措施如下：

1. 對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
2. 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不計入工資、薪金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上述稅務紓困措施，可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適用。

(三) 針對疫情，中國大陸也頒布實施一項延續實施應對疫情的稅費優惠政策。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布《關於延續實施應對疫情部分稅費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7 號），將 2020 年 2 月下旬公布的《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號）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該項稅收優惠政策如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對湖北省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適用 3%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暫停預繳增值稅。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 3%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 1% 預徵率預繳增值稅。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 3%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 1% 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四）其他租稅租稅優惠措施

2021 年新增小微企業增值稅優惠政策如下：

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公告》（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號）規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對月銷售額 15 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其適用規定，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5 號）規定，小規模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合計月銷售額未超過 15 萬元（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季度銷售額未超過 45 萬元，下同）的，免徵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合計月銷售額超過 15 萬元，但扣除本期發生的銷售不動產的銷售額後未超過 15 萬元的，其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取得的銷售額免徵增值稅。

（五）臺商應善用中國大陸推出之疫情紓困措施及租稅優惠措施，注意檢視中國大陸稅務總局 2020 年第 8、9、10 號公告的各項減稅降費措施之實施有效日期，有些已經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止，有些則可延長實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並應於截止前再瞭解中國大陸是否有採取繼續延長實施之稅務紓困措施，避免遺漏任何享受優惠機會。



子題二：臺商利用設立第三地公司進行貿易操作，如何避免因中國大陸近期嚴徵管產生查稅問題？

一、背景說明

由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較多使用第三地做為資金基地與操作中間機構，其中對於兩岸三地之三角貿易操作，亦即由第三地公司接單，轉發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製造，製造完成後再由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第三地公司之指示報關出口給國外客戶之交易操作。由於此種貿易操作中，是由第三地公司向國外客戶報價接單，作為第三地公司之收入，再由第三地公司找中國大陸子公司作為供應商負責生產製造交運，因此，第三地公司應依據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報價支付加工費或貨款，中國大陸子公司再將此加工費或貨款收入列入年終企業所得稅申報課稅。由於第三地公司與中國大陸子公司間屬於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關係，因此，在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可能認為，第三地公司與中國大陸子公司間的交易價格，存在非常規的關聯交易問題，將大部分利潤保留在第三地公司，讓中國大陸子公司只產生些許利潤的方式，以逃避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因此，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多已建立有關交易模式以及查稅徵稅資料，因而形成臺商以三角貿易操作，在中國大陸報繳企業所得稅之壓力。尤其在後疫情時代，疫情可能影響企業之收入及利潤，收入面與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有關，而利潤面則與企業所得稅有關。因此，疫情如影響企業營收，則也將影響中國大陸之增值稅與企業所得稅之收入。又因為中美貿易戰導致影響中國大陸部分企業之出口業績，因此也可能導致獲利減少，進而影響中國大陸之稅收，因此形成稅收徵管之壓力。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因為疫情影響企業之獲利，中國大陸如果產生財政收支產生赤字，為彌補財政收入不足，除了利用振興經濟方案拉攏以外，也有可能針對稅收政策調整，在稅務行政上採取嚴徵管等措施，導致臺商的不可預期稅務成本增加。由於臺商之三角貿易操作，可能被中國大陸稅務機關認為第三地公



司與中國大陸子公司間的交易價格，存在非常規的關聯交易問題，將大部分利潤保留在第三地公司，讓中國大陸子公司只產生些許利潤的方式，以逃避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關聯企業移轉訂價問題，往往可能成為關注焦點。尤其在後疫情時代，如果臺商因疫情而產生獲利衰退之情形，而中國大陸稅收不足之情況下，臺商之三角貿易操作，如未做好保存交易資料，以及對交易定價不合理，即有可能被稅務單位以涉及關聯交易之非常規交易，因而被調整查稅，甚至造成虛盈實虧。

- (二) 由於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針對外資企業或臺商在第三地設立公司進行三角貿易操作之營運模式，經過長期資料之蒐集及查稅經驗之累積，已經對於境外操作模式及其可能產生之稅務問題，逐漸掌握成熟。而且在稅務資料之彙整處理，已經找出規律並建立完整檔案，而且因為三期金稅工程數據化已經建置完成，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依據數據化資料即可審核企業之稅務資料是否異常。如果臺商企業不當運用移轉訂價以規避稅負，金稅工程系統即可能自動勾稽比對申報稅務資料是否異常，如果發現異常，則會自動跳出列入選案查核清單，稅管員即可依據異常清單進行實地查核。因此，臺商如果依據傳統的三角貿易移轉訂價操作方式，作為兩岸三地之價格分配，必須審慎處理三角貿易之關聯交易合理性問題，從新的角度審視自身稅務管理。此外，中國大陸子公司如果在過往提交移轉訂價報告內的價值鏈分析只有承擔生產功能，即使中國大陸稅法規定單一生產功能要有一定利潤，但因中國大陸子公司也伴隨承擔生產風險，如果因疫情無法開工即為中國大陸子公司應承擔的生產風險，所以因為疫情產生的缺工、防疫支出、上游原物料供應不足等不利因素均可作為之後的調整項目，但是應該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數年後稅務單位來查核移轉訂價時還是可能無法接受中國大陸單一生產功能之子公司產生虧損，⁷ 臺商應加留意。

7 張芷，中國大陸金稅三期系統上路 KPMG 助臺商因應稅務風險，<https://home.kpmg/tw/zh/home/insights/2018/04/tw-201804-china-tax.html>



子題三：後疫情時期，為幫助企業紓困發展，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徵收率優惠是否可以延長？如果有，其執行延長期限至何日？具體規定為何？

一、背景說明

- (一) 為協助廣大個體工商戶在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同時加快復工復業，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 2020 年第 13 號公告對湖北省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適用 3%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暫停預繳增值稅，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按以下公式計算銷售額：銷售額 = 含稅銷售額 / (1+1%)；適用 3%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 1% 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 (二) 後疫情時代為幫助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紓困，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號稅收優惠政策，已經到期的，另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2021 年 7 號公告》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體規定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按以下公式計算銷售額：銷售額 = 含稅銷售額 / (1+1%)；適用 3%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 1% 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 (一) 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年應稅銷售額在規定標準下，並且會計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規定報送有關稅務資料的增值稅納稅人
- (二) 小規模納稅人具體標準為，在連續不超過 12 個月或 4 個季度的經營行為，增值稅銷售額人民幣 500 萬元及以下，亦即，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小於或等於人民幣 500 萬元。其中銷售額注意以下列幾點：
1. 應稅銷售額包括：納稅申報銷售額、稽查查補銷售額、納稅評估調整銷售額



2. 應稅行為有扣除項目的，其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按未扣除之前的銷售額計算

3. 納稅人偶然發生的銷售無形資產、轉讓不動產的銷售額，不計入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

(三) 3% 徵收率，例如：

1. 自產建築用和生產建築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2. 以自己採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礦物連續生產的磚、瓦、石灰（不含黏土實心磚、瓦）
3. 自己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謝產物、動物毒素、人或動物血液或組織製成的生物製品、單採血漿站銷售非臨床用人體血液
4. 自產的商品混凝土（僅限以水泥為原料生產的水泥混凝土）
5. 藥品經營企業銷售生物製品

(四) 非企業性質單位可選擇按照小規模納稅人納稅

(五) 納稅人登記為一般納稅人後，不得轉為小規模納稅人，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 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簡易計稅的公式為：當期應納增值稅額 = 當期銷售額不含增值稅 × 徵收率

(七) 納稅人跨縣（市）提供建築服務、房地產開發企業預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納稅人出租與機構所在地不在同一縣（市）不動產，按規定需要在項目所在地或不動產所在地主管機關預繳稅款。此次將適用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由 3% 降為 1% 以減輕及紓解疫情期間小規模納稅人預繳增值稅的資金壓力。

(八) 根據“營改增通知”和〈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以 1 個季度為納稅期限的規定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自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

(九) 按固定期限納稅的小規模納稅人可以選擇以 1 個月或 1 個季度為納稅期限，一經選定，一個會計年度內不得變更。



子題四：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及個體工商戶所得稅繳納優惠政策有哪些？具體規定又如何？

一、背景說明

(一) 為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協助市場恢復元氣、增強活力。

就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公告如下：

1. 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的一部分，在現有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亦即減按 1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對個體工商戶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的一部分，在現行優惠政策基礎上，減半徵收個人所得稅。
3. 執行期限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⁸

(二) 關於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減半政策有關事項⁹

1. 個體工商戶按照以下方法計算減免稅額：

減免稅額 = (個體工商戶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部分的應納稅額 - 其他政策減免稅額) × 個體工商戶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部分 ÷ 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 (1 - 50%)

2. 個體工商戶需將按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減免稅額填入對應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減免稅額”欄次，並附報《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對於通過電子稅務局申報的個體工商戶，稅務機關將提供該優惠政策減免稅額和報告表的預填服務。實行簡易申報的定期定額個體工商戶，稅務機關按照減免後的稅額進行稅款緩繳。

(三) 關於執行時間和其他事項

本公告(即 2021 年第 12 號)第 1 條和第 2 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執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發布(即 2021 年 4 月 2 日)前，個體工商戶已經繳納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的，

⁸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號

⁹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8 號



可自動抵減以後月份的稅款，當年抵減不完的可在彙算清繳時辦理退稅；也可直接申請退還應減免的稅款。本公告（同上）第 3 條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什麼是小型微利企業？其判斷標準為何？

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3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

（二）小型微利企業的實際應納稅所得額和減免稅額的計算方法是什麼？

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 萬元的部分，分別減按 12.5%、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三）取得多處經營所得的個體工商戶如何享受優惠政策？

按照現行政策規定，納稅人從兩處以上取得經營所得的，應當選擇向其中一處經營管理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年度匯總申報。若個體工商戶從兩處以上取得經營所得，須在辦理年度匯總申報時，合併個體工商戶經營所得年應納稅所得額，重新計算減免稅額，多退少補。

（四）個體工商戶的減免稅額怎麼計算？

為了讓納稅人準確享受稅收政策，〈公告〉規定了減免稅額的計算公式：
減免稅額 = (個體工商戶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部分的應納稅額 - 其他政策減免稅額 × 個體工商戶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部分 / 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 (1-50%)

（五）個體工商戶今年經營所得已繳稅款的，還能享受優惠政策嗎？

為向納稅人最大程度釋放減稅紅利，個體工商戶今年經營所得已繳納稅款的，也能享受稅收優惠。具體辦法是，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發布前，個體工商戶已經繳納當年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的，可自動抵減以後月份的稅款，當年抵減不完的可在匯算清繳時辦理退稅；也可直接申請退還應減免的稅款。



子題五：關於電影業行業，原疫情期間優惠稅收政策已經到期的，其執行期限也隨之延長，其具體規定為何？已徵原本應予免徵的稅費，是否可以抵減或可以退還？

一、背景說明

為支持電影等行業發展，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於 2020 年發布關於電影等行業稅費支持政策的公告，即《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號》，內容如下：

- (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納稅人提供電影放映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 (二) 對電影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8 年。
- (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徵文化事業建設費。
- (四) 本公告發布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13 日）前，已徵的按照本公告規定應予免徵的稅費，可抵減納稅人和繳費人以後月份應繳納的稅費或予以退還。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 (一) 電影放映服務免徵增值稅的稅收優惠，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電影業等行業稅費減免的公告（2020 年公告第 25 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納稅人提供電影放映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另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告 2021 年第 7 號，係為加大支持電影行業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電影放映服務，是指持有〈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利用專業的電影院放映設備，為觀眾提供的電影視聽服務。

- (二) 電影行業年度的虧損結轉年限延長至 8 年

- 1. 對電影行業企業年度發生的虧損，稅法法規原本規定最長結轉年限是 5 年，公告特別延長 8 年《2021 年公告第 17 號》

惟電影行業企業限於電影製作、發行和放映等企業，不包括通過互聯網、電信網、廣播電視網等信息網路傳播電影的企業。



2. 虧損，是指企業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暫行條例的規定，將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和各項扣除後小於零的數額。稅法規定企業某一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可以用於下一年度的所得彌補，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因疫情對電影行業的影響，特別比照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例如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四大類），將電影行業年度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原規定 5 年延長至 8 年，且不受主營業收入須占收入總額 50% 以上之限制，另特別注意企業籌辦期間不計算為虧損年度；企業匯總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境外營業機構的虧損不得抵減境內營業機構的盈利。

（三）對電影等行業延續免徵文化事業建設費的優惠規定

1. 文化事業建設費，是國務院為完善文化經濟政策，拓展文化事業資金投入渠道而對廣告、娛樂行業開徵的一種規費。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的單位和個人應按照提供增值稅應稅服務取得的銷售額的 3% 費率計算應繳費額，在徵收增值稅時一併徵收，文化事業建設費應繳費額 = 計費銷售額 × 3%。

文化事業建設費的繳納義務發生時間、繳納期限、繳納地點與繳納義務人的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繳納期限及繳納地點均相同。

2. 免徵文化事業建設費應注意事項

- （1）免徵執行期限係指的是所屬期。例如對文化事業建設費延長免徵係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免徵對象為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的廣告業和娛樂業的繳費人
- （3）免徵也須申報，通過辦稅服務廳或電子稅務局等途徑申報
-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發布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前），已徵的按照公告規定應予減免的稅費，可抵減納稅人或繳費人以後應繳納的稅費或予以抵還。



子題六：企業需留意減資時的稅務核課依據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地區紮根經營紮實服務許久，然則現階段的企業營運中，於外因中美政治角力的影響，於內因新冠疫情未能有效掌控等因素，已有不少臺商企業亟欲重新整合現有資源，調整中國大陸地區的營運比重，逐漸退出中國大陸市場。中國大陸臺商企業規劃退場機制的方式很多，例如「股權轉讓」、「資產處份」或是「清算註銷」等等，然則對現有的中國大陸企業進行「減資程序」更是優先選項之一。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中國大陸企業若有意進行減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¹⁰所規範，除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之外，也需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然則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先前因《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¹¹、《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¹²等相關規定，因故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除非有重大因素如生產經營規模等發生變化，可經審批機構批准後進行減資。但就現況而言，各審批機關為避免自身績效有所影響，大都不願意批准該減資申請。

隨著 2020 年 1 月《外商投資法》的施行，過往的三資企業法¹³同時廢止，各審批機關也願意審時度勢地酌情批准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的減資申請。如上市公司宜 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03/25 所發布的重大訊息中，即說明瞭宜 O（昆山）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現金減資乙案。

10 第 177 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1 第 21 條 外資企業在經營期內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但是，因投資總額和生產經營規模等發生變化，確需減少的，須經審批機關批准。

12 第 19 條 合營企業在合營期內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因投資總額和生產經營規模等發生變化，確需減少的，須經審批機構批准。

13 即「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經營法」



一般而言，中國大陸企業減資大致有兩種情況，一為實質上的減資，即股東們收回部分或等比例的資金，如先前宜 O（昆山）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案例所述。另一為名義上的減資，即用於彌補虧損，視為權益科目間調整即可。

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若投資者為法人股東，且實際上取回了全部或部分的投資款項時，其企業所得稅的課徵計算，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號）第 5 條來作一理解：投資企業從被投資企業撤回或減少投資，其取得的資產中，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確認為投資收回；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其餘部分確認為投資資產轉讓所得。

故此，就上述條文而言，法人股東的企業所得稅計算，應可分為三個部分理解，一部分為取回先前的投資成本，另一部分是取回的股息所得，最後一部分才為投資資產轉讓所得。同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26 條第 2 款所規範，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所以，法人股東取回全部或部分的股息所得是免徵企業所得稅，因此惟有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才需要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最後，若該法人股東若為非稅務居民企業，如 BVI 此類型的境外公司等，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其企業所得稅 (withholding tax) 為 10%。



子題七：企業經常向境外單位採非貿付匯的稅務風險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於中國大陸當地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時，若當年度有過多獲利，大多有意添加些成本、費用等相關名目，以期降低些許獲利少繳點企業所得稅。此其中最常見的方式即為對境外相關單位支付佣金、顧問費、特許權使用費等非實體貿易行為的付匯項目費用，因其應繳稅率相對於 25% 的企業所得稅偏低許多，因此常有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冒然為之，然則此不恰當的操作方式，徒增不少企業的稅務風險，就此操作方式不可不慎之。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所謂的「非貿付匯」概念行為，是指相關境外企業或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發生勞務收入或取得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利潤、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其他所得以及與資本專案有關的收入時，應由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對其支付外匯。有別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操作實體貨物進出口報關，具有相關報關憑證可進行收付匯等形式。其最大特色為沒有實體的貨物，無需經過海關單位，因此也沒有貨物進出口及關稅的概念。

一般而言，境外企業或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取得是非勞務所得以外的非貿易收入所得，如股利所得、利息、特許權使用費、顧問諮詢費等，其所得適用 1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作為支付人與扣繳義務人。更甚者，若該境外企業或機構屬於中國大陸的對中外稅收協定中約定有優惠稅率國家的非居民企業，如香港公司企業、新加坡企業、模里西斯企業還可以申請適用優惠稅率。

如前文所述，中國大陸臺商企業有時為減少繳納過高的企業所得稅，常以《關於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號）¹⁴ 第 3 條第（3）項中對於「進出口貿易佣金」

¹⁴ 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



一項，無須經由備案即可直接對境外付匯，具有相當的便利且自認稽核不易。孰不知此等的操作行為，已被外匯管理局、稅務主管機關多所關注，若真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進行查核，將會有所得不償失。

再者，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1 年 6 月針對上述的 2013 年 40 號公告，也發布《關於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補充公告》（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號），此次的《補充公告》中有下列幾項調整與改革¹⁵：

1. 備案方對同一筆合同需要多次對外支付的，僅需在首次付匯前辦理稅務備案即可。
2. 外國投資者以境內直接投資合法所得在境內再投資，以及財政預算內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非貿易非經營性付匯業務，取消稅務備案的要求。
3. 相應廢止《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以下簡稱 40 號公告）第 1 條第 2 款“外國投資者以境內直接投資合法所得在境內再投資單筆 5 萬美元以上的，應按照本規定進行稅務備案”。

最後，針對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常見的「非貿付匯」的模式與運用，簡易說明如後：

模式一，以「盈餘匯出」模式，A 境外公司 100% 控股甲深圳公司，如甲深圳公司 2020 年度稅前淨利為 1,000 萬人民幣，則經由股東會決議盈餘匯出至 A 境外公司時，則相關簡易計算如下

1. 計算企業所得稅 25% 之稅後盈餘：1000 萬 $\times$ (1-25%) = 750 萬

<https://www.safe.gov.cn/big5/big5/www.safe.gov.cn:443/safe/2013/0724/5435.html>

15 關於《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補充公告》的解讀 <https://www.safe.gov.cn/big5/big5/www.safe.gov.cn:443/safe/2021/0702/19307.html>



2. 依公司法提列 10% 為資本公積：750 萬 $\times (1-10\%) = 675$ 萬

3. 盈餘匯出需 10% 源泉扣繳 (withholding tax)：

$$675 \text{ 萬} \times (1-10\%) = 607.5 \text{ 萬}$$

4. 小結，年度稅前淨利 1,000 萬人民幣，經由股東會決議盈餘匯出至 A 境外公司，僅有 607.5 萬人民幣，實質稅負率大約 39%。

模式二，以「支付顧問費」模式，乙上海公司與 B 境外公司簽訂年度諮詢顧問合約 100 萬人民幣，B 境外公司依法納稅 (withholding tax 10%)，乙上海公司則負擔其他相關稅負（如增值稅、城建稅與教育費附加、印花稅等）。現乙上海公司依約要以「非貿易付匯」給 B 境外公司，則相關規範與計算如下

1. 乙上海公司需備齊合約、INVOICE 等相關文件至當地稅務單位進行合約備案、稅率核定，其中 withholding tax 10%。再者，若提供勞務發生地在上海當地，則乙上海公司應承擔增值稅 6%、附加稅（城建稅與教育費附加）¹⁶、印花稅，待整個完稅取得完稅證明後即可至銀行申請付匯。

2. 小結，年度諮詢顧問合約 100 萬人民幣，在雙方各自負擔相關稅負後，完稅後匯出至 B 境外公司，約為 90 萬人民幣，實質稅負率大約 10%。

16

1. 2010/10/18，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
2. 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以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實際繳納的稅額為計徵依據。城建稅根據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縣城（鎮）和其他地區，分別按照 7%、5%、1% 三檔稅率徵收；教育費附加目前統一按 3% 的比率徵收。



子題八：企業對政策性搬遷相關涉稅事項應有的認知與因應

一、背景說明

臺商企業自 1980 年代起陸續將產線移往中國大陸地區進行生產製造、出口外銷等分工運作。而後隨著各地區的商業發展迅速，各地區的地方政府單位以「城鄉規劃」、「舊城改造」、「地方政府與開發商合作房地產開發」及「閒置土地未開發」等諸多原因，常要求臺商企業應配合地方發展政策等事由，配合進行搬遷程序。然則在配合此政策性的搬遷前期，臺商企業對於自身的義務與權利，應有適度地瞭解與保障要求。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臺商企業應有效辨別政策性搬遷與其他性搬遷的差異與措施

所謂的「政策性搬遷」可根據《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國稅[2012]40 號，下稱 辦法）第 3 條所規定，是指由於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導下企業進行整體搬遷或部分搬遷。企業由於下列需要之一，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資料的，屬於政策性搬遷：

1. 國防和外交的需要；
2. 由政府組織實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的需要；
3. 由政府組織實施的科技、教育、文化、衛生、體育、環境和資源保護、防災減災、文物保護、社會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業的需要；
4. 由政府組織實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的需要；
5. 由政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有關規定組織實施的對危房集中、基礎設施落後等地段進行舊城區改建的需要；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然則就長期輔導臺商企業營運的觀察與瞭解，對於該政策性搬遷的操作時，有些當地企業會以具有地方政府的授權或委託等聲明，以”既定土地回購”或是”閒置土地儲備”等名目與議定地區企業們進行洽談搬遷等相關事宜。此舉行為，臺商企業應審慎分辨政策性搬遷和自行搬遷、商業性搬遷，甚是上述的”既定土地回購的”或是”閒置土地儲備”都是不同的操作與方式。



其中，地方政府委託當地企業來告知議定地區的企業進行搬遷時，若無法有效證明為政策性搬遷行為時，則相關的搬遷行皆視為自行搬遷或商業性搬遷，同時若有土地廠房間買賣轉讓的商業行為，對於搬遷的企業而言將有不低的稅負負擔，臺商企業不可不慎之。

（二）簡易分析政策性搬遷相關涉稅事項

根據該辦法中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規範，企業在搬遷期間發生的搬遷收入和搬遷支出，可以暫不計入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而在完成搬遷的年度，對搬遷收入和支出進行匯總清算。同時，企業應在搬遷完成年度，將搬遷所得計入當年度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納稅。

由此瞭解，臺商企業在進行政策性搬遷期間，其最主要的涉稅環節應以企業所得稅為主，同時其他相關稅負說明如下：

1. 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號公告），企業於重建或恢復生產過程中購置的各類資產，可以作為搬遷支出，從搬遷收入中扣除。企業應在搬遷完成年度，將搬遷所得計入當年度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納稅。
2. 免徵增值稅，根據中國大陸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 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 1 條第 37 款規定，土地使用者將土地使用權歸還給土地所有者（即政府相關有權部門）免徵增值稅。
3. 免徵土地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第 8 條所規範，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免徵土地增值稅。

（三）小結

由此瞭解，政策性搬遷應由政府部門主導，且必要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之。同時，根據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所規範，政策性搬遷僅針對過程中涉及的搬遷收入、搬遷支出、搬遷資產稅務處理、搬遷所得等所得稅徵收管理事項，可單獨進行稅務管理和核算。不能單獨進行稅務管理和核算的，即視為企業自行搬遷或商業性搬遷等非政策性搬遷進行所得稅處理。



子題九：企業應可有效運用小型微利企業相關優惠政策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於當地經營中，除了早先大都以需要大量人力成本、大額資本支出的智能製造業外，現階段的中國大陸臺商企業也逐漸轉型為以技術服務性質或是創意服務性質的腦力服務特色產業。該腦力服務類型的企業其資本額不用太多，且初設立營運時年度營業額不會太高，在此等規模時期，該類型的臺商企業應可多加運用 2019 年年初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所發布了《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以營造更具競爭力的企業體質與營運特色。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有效分別「小規模納稅人」與「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定義

臺商企業常混淆「小規模納稅人」與「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與定義，簡易說明如後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 11 條即說明，小規模納稅人的標準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

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年度銷售額在規定標準以下，且會計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規定報送會計資料，實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的納稅人。

具體來說，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就屬於小規模納稅人：

- （1）年度應稅銷售額未超過人民幣 50 萬元的工業企業。工業企業，是指從事貨物生產、加工、修理修配的企業及企業性單位，包括以工業生產為主，兼營貨物批發、零售的企業及企業性單位。
- （2）年度應稅銷售額未超過人民幣 80 萬元的商業企業。商業企業，是指從事貨物批發、零售等商業經營活動的企業及企業性單位，包括以貨物批發、零售為主，兼營工業生產的企業及企業性單位。



2. 依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

第 2 條所規定，小型微利企業的認定標準為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3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且該條文也針對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企業稅收減免作一說明：

- (1) 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此先試舉例計算，若 A 企業為小型微利企業，且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為 250 萬元時，則其當年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 100 萬 $\times 25\% \times 20\% + (250 - 100)$ 萬 $\times 50\% \times 20\% = 5$ 萬 $+ 15$ 萬 = 人民幣 20 萬元。

同時，就「企業規模」以及「稅務資格認定」兩條件而論，則可有效區分出不同企業規模於所得稅應繳稅額規定：

表 1 不同規模企業之所得稅負簡易說明表

納稅資格 認定 企業規模	小規模納稅人	一般納稅人
小型微利 企業	每季銷售額人民幣 30 萬，每年度銷售額 120 萬，免納增值稅。 利潤總額不超過 100 萬，按 5% 繳企業所得稅； 利潤總額在 100 萬至 300 萬，按 10% 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稅負率：0% 企所稅稅負率：5% ~ 10%	銷售額按 13% 繳納增值稅，但可以抵扣進項稅額。 利潤總額不超過 100 萬，按 5% 繳企業所得稅； 利潤總額在 100 萬至 300 萬的，按 10% 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稅負率：13% 企所稅稅負率：5% ~ 10%
一般企業	每季銷售額人民幣 30 萬，每年度銷售額 120 萬，免納增值稅。 增值稅稅負率：0% 企所稅稅負率：25%	依規定徵稅。 增值稅稅負率：13% 企所稅稅負率：25%



舉例而言，若一家新設立且同時為小規模納稅人及小型微利企業，在每季度銷售額人民幣 30 萬，每年度銷售額人民幣 120 萬的情況下，則

- (1) 當總年度成本及費用若『能控制』在 20 萬以上（即利潤總額不超過 100 萬），則增值稅額為 0，企業所得稅額為 5 萬元，整體稅負率為 4.16% （ $=5 \div 120$ ）。
- (2) 當總年度成本及費用若『無法控制』在 20 萬以上（即利潤總額在 100 萬至 300 萬），則增值稅額仍為 0，企業所得稅額為 12 萬元，整體稅負率為 10% （ $=12 \div 120$ ）。

其與一般納稅人且非小型微利企業而言，若無進項可以抵扣，則增值稅稅負率為 13% ，企業所得稅為 25% ，每多銷售人民幣 100 萬元，則須繳納人民幣 13 萬增值稅及 25 萬企業所得稅，整體稅負率為 38% （ $=(13+25) \div 100$ ）。

（二）小型微利企業現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時至今年 2021 年，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再次聯合發布《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號）明確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的一部分，在上述（財稅〔2019〕13 號）2 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意即企業所得稅以 10% 徵收）。且該項公告執行時間從今年 1 月 1 日起暫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兩年。

文末，再以上述舉例繼續計算說明之，若 A 企業為小型微利企業，且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 250 萬元時，則其當年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為： $100 \text{ 萬} \times 25\% \times 10\% + (250-100) \text{ 萬} \times 50\% \times 20\% = 2.5 \text{ 萬} + 15 \text{ 萬} = 17.5 \text{ 萬元}$ 。



子題十：企業應密切關注對中國大陸子公司的稅務優惠政策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因新冠疫情等關係在其年度營收上盡不如預期，各地稅務單位大都因應企業現況及政策要求，陸續公布多樣的稅收補貼方案，例如《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下稱 相關公告）等等，其中對中國大陸臺商企業較有助益的補助作法如下說明。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企業可申請延長虧損彌補的年限

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在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原先的 5 年延長至 8 年。其中相關公告所議定的困難行業企業為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行業等四大類。同時若臺商企業的經營範圍中有涉及上述四大困難行業者，且該企業的 2020 年度收入總額 50% 以上（但不含 50%，且須剔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來自於上述四大困難行業經營範圍者亦適用之。

符合議定資格的企業可在 2020 年度年度納稅申報時在《企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明細表》（A106000）中相關行次填報虧損情況。同時，需要在 2021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根據盈虧狀況填報 2020 年度虧損彌補情況。同時，符合議定資格的企業需為查帳徵收的納稅義務人，若是核定徵收的納稅義務人則需向稅務單位申請調整為查帳徵收的納稅義務人。



（二）企業可視自身需求將核定徵收可調整查帳徵收

承上所述，可享受優惠政策的企業，只能是查帳徵收的企業，而不能是核定徵收的企業。相同地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原本為核定徵收的方式，因為受到影響而可能虧損時，企業所得稅實施核定徵收的納稅義務人，在經由稅務單位輔導協助企業建立合規的核算制度後，可以依規定調整為查帳徵收的方式，屆時 2020 年度的虧損，按稅法規定可以結轉到以後年度彌補虧損。

（三）企業的公益性捐贈可稅前全額扣除

然則，於新冠疫情期間，若臺商企業在 2020 年的當年度捐贈用於應對疫情的現金和物品給社會公益性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單位，依相關公告所規範，在核計 2020 年度的應納所得額時，可允許全額扣除之。

相對地，臺商企業直接向執行疫情防治任務的相關醫院捐贈用於應對疫情的物品，在應當取得疫情防治任務的相關醫院所開具的捐贈接收函後，即可不侷限稅法原有的捐贈限額，在核計 2020 年度的應納所得額時，悉數計入全額扣除之。

然則，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享有相關疫情稅收補貼、政策優惠之時，斷不可誤認為稅務單位會因疫情關係而疏於對企業進行稅收查核、監控等應有程序。稅務單位查核是沒有假期，各稅務單位仍可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對各企業執行查帳權、場地檢查權、詢問權、查證權、檢查存款帳戶權、調查取證權等相關權力，同時，佐以 2019 年上線的金稅三期的大數據系統，甚至現階段的金稅四期已逐步更新上線，稅務單位與其他主管單位針對以票控稅併可監控境內、境外金流，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絕不可輕忽之。



子題十一：臺灣公司開立 INVOICE 向中國大陸廠商請款的稅務問題

一、背景說明

一家並未在中國大陸註冊登記的臺灣公司與一家中國大陸上海 S 公司簽訂設計合同，提供設計稿給中國大陸 S 公司，這種情形一年當中會發生數次，每次金額平均約新臺幣 70 萬元，由於年營業額金額不足人民幣 100 萬元，由於金額不大，臺灣公司短期內並不打算在中國大陸註冊設立公司，擬直接開立 Invoice 向中國大陸廠商請款，是否可行？中國大陸公司是否可以直接將貨款匯到臺灣公司的銀行帳戶裡？臺灣公司收到貨款是否需要開立發票？這筆境外所得是否也需要預扣 20% 的所得稅款？應如何扣抵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依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第 7 條內容：非居民企業為中國大陸境內客戶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凡其提供的服務全部發生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應全額在中國大陸境內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所應繳納的稅捐，除了 6% 的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外，同時還要繳交企業所得稅，核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大都是合同金額的 10%，如果勞務合同金額不高的話，也可能低到 6% 以下，支付貨款的公司（中國大陸居民企業）是上述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以和企業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但這份勞務合同必須在簽約日的 7 日內（部分地區的期限可以比較長）上網申報備案，完成網上備案後，再到企業所在地的稅務大廳核定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¹⁷。

本案以上海 S 公司與臺灣企業簽訂勞務合同後，應進入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電子稅務局網站辦理相關勞務合同的備案手續，網址如下：<http://www.tax.sh.gov.cn/xbwt/bsdt/index.jsp> 登錄上網站後，先點擊左上角的“證明辦理

¹⁷ 根據 2018 年 6 月 15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第三次修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第五條：稅務機關可按照以下標準確定非居民企業的利潤率：（一）從事承包工程作業、設計和諮詢勞務的，利潤率為 15%-30%；（二）從事管理服務的，利潤率為 30%-50%；（三）從事其他勞務或勞務以外經營活動的，利潤率不低於 15%。稅務機關有根據認為非居民企業的實際利潤率明顯高於上述標準的，可以按照比上述標準更高的利潤率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然後再點擊”境內機構和個人發包工程作業或勞務項目備案“右邊的“辦理”欄位，並按照出現的頁面內容填寫即可。

完成網上備案手續後，扣繳義務人 S 公司應準備勞務合同及臺灣廠商提供的 Invoice（需要蓋臺灣公司的大章），到當地稅務大廳繳稅，所應繳納的稅種（上海地區）包含：增值稅、教育費附加、城市維護建設稅、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其中扣繳義務人 S 公司繳納的增值稅可以抵扣中國大陸企業當期應交稅金（銷項稅額），因此建議在簽訂合同的時候，事先約定好該稅金是由對方負擔，免得事後爲了增值稅附加稅的金額發生爭議。

此外，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區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以抵繳臺灣廠商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必須將此稅單送交當地公證公司轉臺灣海基會認證，中國大陸地區公證機關所認證的文書可以由臺灣企業直接到臺灣海基會領取。

由於中國大陸地區各地方公證公司辦理文書認證時，部分公證單位會要求辦理認證的廠商提供營業執照，因此，簽訂勞務合同之時，最好加上“甲方（中國大陸廠商）應協助乙方（臺灣廠商）完成代扣繳稅款的公證手續，公證費用由甲方（或乙方）負擔。”等字眼，免得造成日後無法辦理認證的窘境。

只有在繳交稅款之後，中國大陸境內居民企業才可以結匯美金匯出勞務費用，但是，可能會面臨部分銀行承辦員的認知差異，為避免不必要的困擾，建議勞務合同的支付幣別最好是人民幣。臺灣廠商收到美金或人民幣貨款，直接向收款銀行聲明貨款收入的性質，並在當月份依法開立零稅率的銷貨發票，或選擇不開立零稅率銷貨發票，直接帳列營業收入即可。綜上所述，臺灣企業直接與中國大陸簽訂合同提供勞務的做法是可行的。



子題十二：如何辦理中國大陸公司的註銷手續？

一、背景說明

一家在上海市設立臺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於營運狀況一直不佳，且認繳註冊資本金也沒有完全到位，由於疫情的肆虐，業績越發萎縮，為了樽節管銷成本，公司目前僅只聘用一位秘書處理日常例行業務，會計帳務也委由外部代理公司處理，銀行基本帳戶由自己在網上操作，現擬結束業務辦理解散清算，為了節省註銷登記的代理費用，評估應由員工自己前往相關機構辦理註銷事宜，或是委由當地代理機構辦理。如果由自己親自前往相關機構辦理，可能需要花費多少時間？有多少個單位需要前往辦理帳戶註銷？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常聽到的一句話：勤儉才得以致富，在不景氣的情況下保留的元氣越多，才有機會讓自己再次躍起的越高，所以除了會計稅務事宜可能需要委託專業人員處理，其他註銷登記的事宜確實可以自己處理。只要使用企業電子營業執照或法人一證通登錄認證，即可在網上申請註銷企業，既省錢又迅速。

中國大陸「設立易、註銷難」的現象始終為人所詬病，尤其自實施推行註冊資本認繳制、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以及簡化登記事項，大幅降低公司設立門檻，各地政府也逐漸體會到企業退出市場的管理機制的重要性，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 2016 年 12 月發布《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的指導意見》，2018 年 1 月簽發《關於加強信息共享和聯合監管的通知》，2019 年 1 月簽發《關於推進企業註銷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國市監注〔2019〕30 號），加上中國大陸政府結合五證合一，將增值稅、個稅、國稅、地方稅、社醫保及住房基金等全國數據結合在一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稅（國稅、省市稅和地方稅）與個稅與五險一金，整合由同一單位徵收，互相勾稽。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發布施行《關於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進優化稅務註銷辦理程序工作的通知》，從擴大即辦範圍、簡化註銷前業務办理流程、減少資料報送等



三個方面，對現有退場機制作出簡化和完善化，2020 年 1 月 1 日起，商務部不再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當前公司登記註銷手續更是簡化，除了稅務註銷工作可能需要一些專業技能外，有一大部分流程可以在網上備案完成。

過去申辦清算組備案程序，需要填具申請書並附上一些相關材料，現在如果企業通過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公示系統線上填報清算組備案資訊的，則無需提交原先要求的材料¹⁸。如果決定由自己來辦理註銷手續，只要上網公示系統（http://yct.sh.gov.cn/repeal_yct_portal/）線上填報清算組資訊並提交公示備案後，立即結辦完成清算組備案，其次是登報公告以及稅務註銷，取得清稅證明後，再到市場監管部門辦理註銷登記，進入「註銷登記」程序的申辦時間也僅有五個工作日。

有關公司清算流程如下：（一）成立清算組：按《公司法》規定，自願解散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組應當由股東組成，（二）展開清算工作：清算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公司，進行接管公司財產、了結公司未了業務、收取債權清理債務、分配剩餘財產註銷公司法人資格。（三）通知債權人申報債權。（四）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會討論通過或者主管機關確認。清算方案的主要內容有：清算費用、應付工資及勞動保險費、應納稅費和其他應清償公司債務等。（五）公司財產分割。清算組在支付了上述幾項費用，如果仍有剩餘財產，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再次分配。（六）註銷執照。清算組在終結分配後，應製作清算終結報告，報股東會或主管機關認可，後申請註銷公司法人資格。

當然，完整的註銷手續還包含要分別到社保局、稅務局、工商局、開戶行註銷基本帳戶資本帳戶和一般帳戶、質監局註銷相應的帳戶，並到公安局註銷公司印章，在報紙媒體上自行登報公示，宣告公司即將註銷，與前面流程相比較而言，僅只是耗費時間罷了，並不存在複雜難為之處。

¹⁸ 清算組成員備案應準備的資料：1.《公司登記（備案）申請書》；2. 依法作出的決議或決定；3.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規定備案事項必須報經批准的，提交有關的批准文件或者許可證件影本；4. 營業執照影本。



子題十三：臺商高資產人士移轉中國大陸不動產的兩岸稅負分析說明

一、背景說明

臺商第一代在中國大陸經營 30 多年，有些人失敗退場但也有很多臺商經營至今成績輝煌，不但公司經營規模日趨壯大而且臺商因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較早，也購置了成本較低的不動產。隨著第二三代長大，第一代年紀也到該進行傳承規劃的時候。如何在調整家族財富配置上，取得合理稅負效率並保有未來營運、投資規劃彈性實為一重要核心關鍵。

不動產移轉常見的方式有買賣、贈與及繼承三種型式，由於買賣方式需涉及合理的資金交易及相對的經濟能力。另外，中國大陸規定直系親屬間的不動產移轉有較優惠的稅負，若能以贈與或繼承兩種方式移轉下一代，將能有較佳的稅負節省。故本文將針對個人贈與及繼承中國大陸不動產在兩岸所產生的稅負進行說明與彙總，期望提供高資產人士瞭解相關的稅法規定，得以順利完成家族傳承計畫。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中國大陸不動產贈與及繼承的兩岸稅務議題

根據臺灣《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臺灣如以贈與或繼承形式移轉不動產，將納入遺產與贈與稅法規定之課稅範圍，其以差額累進稅率方式 10% 至 20% 計算稅額，而贈與稅免稅額為每人每年新臺幣 220 萬，遺產稅免稅額則為新臺幣 1,200 萬，遺贈稅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或被繼承人。臺商贈與給二代的行為，也有臺灣納稅及申報義務。

而中國大陸目前尚未有完整之遺產與贈與稅法規，對於直系親屬間之贈與或繼承行為如何課稅，係散落於其他相關稅法之通知中。若未屬於免稅規定範圍，納稅義務人則為取得資產的被贈與人，下表彙總兩岸相關稅法基本規定，供進一步比較參考。



表 2 不動產贈與與繼承的兩岸稅負比較

地區 移轉方式	台灣	中國大陸
贈與	贈與稅：差額累進稅 (10% ~ 20%) 免稅額NTD 220萬元	未有規定
	- 土地增值稅：配偶間贈與不課稅 - 其他稅種：契稅 (6%)、印花稅 (1%)	- 個人所得稅：直系親屬免徵 - 增值稅：直系親屬免徵，除外增值稅5% - 土地增值稅：免徵 - 其他稅種：契稅 (3% - 5%)、印花稅 (5%)
繼承	遺產稅：差額累進稅 (10% ~ 20%) 免稅額NTD 1,200萬元	未有規定
	- 土地增值稅：免徵 - 其他稅種：契稅 (非課稅範圍)、印花稅 (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課徵1%)	- 個人所得稅：免徵 - 增值稅：免徵 - 土地增值稅：免徵 - 其他稅種：契稅 (只就法定繼承人免稅)、印花稅 (5%)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通訊 徐曉婷會計師、陳建霖協理

(二) 中國大陸贈與及繼承不動產之應注意事項

1. 在中國大陸贈與及繼承不動產之免稅條件：

首先，若無償贈與不動產予直系親屬或贍養人或因不動產產權有人死亡而依法取得不動產之法定繼承人、遺囑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除對當事人雙方免徵個人所得稅外，土地增值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隨增值稅一併免徵。

2. 贈與及繼承中國大陸不動產之臺灣申報規定：

依據遺產與贈與稅法，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或死亡時遺有上述財產者，應依規定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故當贈與或繼承中國大陸不動產事實發生時，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或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避免漏報或申報錯誤，而產生補稅及罰款等後果。



3. 在中國大陸出售不動產之稅負規定：

除非直系親屬間移轉享受免稅或低價轉讓外（尚須繳納契稅及印花稅），其他將有處分資產的稅負如下表：

表 3 個人出售中國大陸不動產涉及的中國大陸稅務議題

	稅種	說明
1	土地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88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對個人銷售住房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而若屬非住房，中國大陸之土地增值稅實行四級超率累進稅率 30%、40%、50% 及 60%。
2	個人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若個人轉讓唯一自住房屋產權，且房屋所有人轉讓自用 5 年以上、並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3	增值稅	財稅[2016] 36 號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 個人出售持有 2 年內的住房，按照 5% 徵收率全額繳納增值稅，個人出售持有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免徵增值稅。 ✓ 在北京市、上海市、廣州市和深圳市，個人將購買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對外銷售的，以銷售收入減去購買住房價款後的差額按照 5% 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如上所述，高淨值人士在考慮移轉中國大陸不動產時應注意先選擇移轉不動產的方式，若以買賣交易則要考慮到對方的年紀與經濟能力、合理的交易價格和資金流。若選擇贈與的方式，則要注意臺灣與中國大陸免稅的規定，另外也要注意在臺灣也要有稅務繳納及申報義務。除此之外，承接不動產資產的第二三代也應注意未來出售不動產的稅負及資金如何匯出中國大陸的安排，故建議盡早重新評估在兩岸資產之配置與持有模式，以順利完成家族資產傳承之目標。



子題十四：外派臺籍員工的兩岸薪資稅務風險與遵循

一、背景說明

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經營面臨許多經營風險，其中一部分是企業主較為不重視但風險日益增加的議題，即為臺籍幹部在中國大陸未依實際勞務提供地的規定納稅而常有補稅情事，且臺灣企業申報所得稅時常因「非屬經營本業支出」或相關移轉訂價規定而費用遭受剔除或被認定為服務提供而加計收入補稅。上述補稅將造成同一筆費用兩岸企業均無法認列及抵稅而導致重複課徵的情況。

隨著中國大陸金稅四期結合非稅部門的稽徵方式、銀行大額資金高風險資金的通報、現金預約制度等反洗錢規定的實施和 860 號文關於中國大陸結合個人所得稅納稅訊息與信用評等制度，透過信用制度之懲戒公告以加強落實納稅人依法誠信納。臺籍員工在中國大陸的稅務風險越來越高。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臺籍員工取得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計算繳納綜合所得稅，其在中國大陸地區繳納的稅額證明等，相關文件除經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外，另須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中國大陸地區完稅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因加計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內扣抵。臺籍員工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則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而中國大陸於 2019 年度開始實施的新個人所得稅法，修正了個人所得稅的起徵點、稅率、計算申報、徵收範圍、稅收減免規定，規定中其課稅範疇有了適當放寬的趨勢，其中薪資所得也從原先的「分類所得」課稅規定調整至「綜合所得」，並搭配陸續發布「六項專項扣除辦法」都是中國大陸針對整體經濟消費上漲而順應調整個人稅負負擔的規定。



然實務上部分臺籍員工可能僅向中國大陸稅務單位申報從中國大陸公司所領取的薪資，個人存在低納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與未繳納中國大陸社會保險費之稅務風險；對中國大陸企業而言，未盡到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之義務，同時公司端也低報了五險一金等社會保險費用；

同時，臺籍員工也可能向臺灣企業稅務主管機關申報臺灣當地所領取之薪資，因臺籍幹部多數時間停留在中國大陸地區，若該企業將臺籍幹部之薪資費用列於帳上，該臺灣企業可能面臨稅務機關對於帳上所認列之薪資費用有查核上的風險。

另外由於臺籍員工在臺灣已繳納勞健保費用，但依中國大陸規定又須繳納中國大陸社會保險，但隨著中國大陸個人相關法規陸續修訂，員工當地投保負擔也可以適用《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之規定，保留臺灣勞健保之個人可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個人和公司皆免提繳中國大陸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避免出現重複課徵情形。但企業及臺籍員工亦需評估提示相關其他地區（如臺灣）員工「參保證明正本」對該員工之影響，可能衍生臺籍員工在臺灣投保資料連結臺灣支領薪資申報等資訊曝光，以及該員工是否完整申報臺灣及中國大陸所得與納稅義務等議題。

兩岸三地員工派遣的情況，在薪酬安排、納稅申報以及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等都有很多需要注意的地方。臺商企業應該重新審視集團的聘僱派遣情況以及員工薪酬配置，及時調整符合法令及自身需求的最適配置政策。



子題十五：轉讓中國大陸企業股權可能被穿透認定需繳納土地增值稅的風險

一、背景說明

金融危機後中國大陸勞工及物價成本逐年提升，早期前往中國大陸發展的第一代臺商有了退場的想法，加上中美貿易摩擦下的巨額的關稅成本已侵蝕了中國大陸生產型企業的利潤，臺商企業主有的選擇南向遷移生產基地或是直接退場，所以臺商處分中國大陸不動產的案例日增。

臺商處分不動產的方式除了直接出售不動產外，還包括將不動產與中方建商合資建房再分房，這些臺商繼續留在中國大陸但從事行業從生產業改為物業或是不動產租賃業。有的臺商則選擇直接在境外出售股權方式退出市場，但曾經有案例是買方無法將人民幣結匯匯出中國大陸的窘狀。另外，選擇境外出售股權的個人有的忽略了此轉讓利潤還要併回臺灣綜合所得稅課稅，而不敢把資金匯回臺灣。因此臺商處分中國大陸不動產衍生兩岸稅負與資金流應慎重事前瞭解。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臺商企業處分不動產轉讓與股權轉讓之分析說明

（一）直接轉讓中國大陸公司不動產：

1. 土地增值稅：依增值額實行四級累進稅率，稅率分別為 30%/40%/50%/60%；
2. 企業所得稅：企業因轉讓土地所實現之利得需併入企業所得課稅，其稅率為 25%，享有高新技術之公司稅率為 15%，但須注意若轉讓收入比例較高，將可能影響當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3. 增值稅：依照財稅 2016 年 47 號文規定，營改增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可選擇簡易計稅方式，按照 5% 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若是營改增後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依照財稅 2016 年 36 號文規定，按照 9% 銷項稅率繳納增值稅；
4. 印花稅：依照合同價課徵萬分之 5。



(二) 直接轉讓中國大陸股權方式移轉不動產

轉讓公司股權納稅義務人為轉讓方，又依轉讓方為內資或外資，法人或自然人而有以下不同課稅方式：

表 4 個人及法人出售中國大陸股權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轉讓方身份	稅種	稅率
中國大陸公司	企業所得稅	25%/15%(註)
外資企業	資本利得稅	10%
中國大陸個人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	20%
外籍個人		

註：申請高新技術的公司，企業所得稅率 15%，但須注意若轉讓收入比例較高，將可能影響當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三) 間接轉讓中國大陸股權方式移轉中國大陸不動產

依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 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之規定，若被轉讓境外公司股權出售價款和帳列長期股權投資之組成價值，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投資和應稅財產，係為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之行為，依法規定課徵資本利得稅。

但依實質課稅原則，從國稅函〔2000〕687 號、國稅函〔2009〕387 號及國稅函〔2011〕415 號等文件，一直至近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恒○實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市稅務局裁定股權轉讓之行為需徵收土地增值稅可知，若股權轉讓之標的公司主要價值大部份來自於中國大陸境內不動產，依照實質課稅原則，該交易極有可能被認定實質上是不動產轉讓交易，進而核課土地增值稅。

綜上相關法令及稅務議題，建議企業主在執行不動產處分前，事應注意方案可行性的分析，明確瞭解兩岸相關納稅義務和申報要求，以及要考慮此轉讓價款是否可匯出境外、資金是否想匯回臺灣後，再進一步執行標的物買賣交易，以符合法令的遵循並降低相關的稅務風險。



子題十六：中國大陸金稅四期全面提升查稅力度，臺商的風險與因應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自 2016 年 10 月「金稅三期」上線，2019 年 4 月金稅三期的國稅、地稅系統將合併成一個資料庫，俗稱「金三併庫」。也就是說，以大數據著稱的金稅三期，將實現稅務總局、國稅、地稅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網路互聯，構建成互通的網路稅務平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發布採購意向公告，將採購「金稅四期」決策指揮端指揮臺與配套功能系統，金稅四期預計將另外結合「非稅」方面之業務，並統整各行政部會、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銀行機構、其他參與機構之資訊，使稅務機關及各參與部門能夠更輕易檢核企業註冊訊息、企業人員手機號碼與企業納稅訊息三類訊息之真實與有效性。因此，若中國大陸臺商有經營異常、洗錢、逃漏稅等情事，透過各部門資訊交換及流通，這些異常行為將無所遁形，更容易被稽徵機關查獲。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金稅四期結合非稅部門（如銀行、勞動保障局等機關）加上增值稅專用發票電子化，稅務機關將可透過系統收集的申報的資料進行財務比率分析。由於企業開票均須填寫購買方稅號，意味著以假發票報帳抵稅的時代，正式宣告終結。系統也將「以票控稅」進化到了「以票控帳」，過去只能以進銷發票評估增值稅繳納的合理性，現在開票軟體多了商品編碼，進銷數量與金額都記錄在系統的大數據資料庫裡，屆時稅務單位或許比企業還瞭解自身的庫存狀況，透過「存貨多結轉成本」少交稅的企業，系統馬上出現預警。

中國大陸政府將透過金稅四期系統，並配合 2019 年已發布之《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管理辦法》，強化檢視企業以下異常行為：



1. 空殼企業透過虛假開戶進行詐騙、洗錢、逃漏稅等非法行為；
2. 虛開發票或取具虛假進項發票行為：無真實交易卻虛開發票或買發票、雖為真實交易，但發票載明品項數量與金額異常、真實交易由他人代開發票等；
3. 存在兩帳行為：如收入與相應之費用認列差異過大、帳上存貨與實際存貨數量存有重大差異、進貨材料與產成產品明顯不符、股東往來金額過大等；
4. 稅負異常行為：如常年虧損或零申報、每年稅負率波動大（例如超過20%）、增值稅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等；
5. 工資申報不實行為：少繳納社保及個人所得稅，特別是每月工資相同或長期工資在人民幣 5,000 元以下者；
6. 小稅申報行為：未依法定時間及金額申報印花稅、契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等小稅。

在全球反避稅與反洗錢浪潮下，中國大陸政府已逐漸於各方面加強稅收監管力道，透過信息聯網整合各部門資訊，「金稅四期」未來將成為中國大陸政府查稅一大利器。雖然中國大陸政府近年來於行政程序上採行「放管服」政策，許多程序都改為事後備查制，但整體查核力度並不因此減弱，反而更要求企業對自身之規範，建議臺商企業應及時檢視自身營運流程與整體稅務狀況，盡快兩帳合一，同時也要注意中國大陸境內與境外資金流動的合規性。企業應開始啟動「反避稅 CRS 專案」，從「投資架構、跨國營運流程、內外帳合規性」等各大面向進行整體評估，擬定全面性的專案計畫分期實施，以保企業長治久安。



參、票據類

子題一：在中國大陸採購物料應該索取普通發票或專票？

一、背景說明

在中國大陸，如何取得（或開立）發票，則取決於納稅人的身份，適用小規模納稅人身份的事企業單位，在銷售商品或勞務給買者時，通常只能開立徵收率為 3% 的普通發票¹⁹，在支付貨款的時候，也只能向銷售人索取普通發票；如果是具有一般納稅人身份的事企業單位，在辦理開業登記時，應該向稅務局申請專用發票和普通發票，視銷售對象而開立不同的發票，但是無論是開立何種普通發票或專用發票都是按 13% 增值稅繳交，身為供應商或採購者應如何捨取？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企業無論是取得專用發票或普通發票，都是公司成本或費用的載體，是支出的證據，取得普通發票雖然不能抵扣進項、減少應交增值稅，但是可以合法計入成本費用，抵減利潤，進而減少企業所得稅。所以，發票除了對增值稅產生影響，還對企業所得稅產生影響。只要是發票，不管專用發票還是普通發票，都有抵減應交所得稅的效果。

中國大陸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的增值稅徵收稅，所以取得的進項稅額（無論是來源於其他小規模或一般納稅人身份的供應商）均不得抵扣當期的應交稅金。因此，小規模納稅人如果為了降低採購成本，在採購決策過程中，應盡可能向小規模的上游供應商採購。

¹⁹ 小規模納稅人亦有資格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提供給需要抵扣稅額的買家，唯需到當地國稅局指定視窗繳稅請求代為開立專用發票。隨著稅務系統的逐步完善，2016 年 8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區（91 個城市，包括上海）開展住宿業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起，住宿業、鑒證諮詢業、建築業、工業以及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已經分別納入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範圍，但具體的細節仍需以當地稅務局規定為準。



然而，供銷過程中，商品品質、訂購數量、交貨條件均會影響到採購單價，並非具小規模身份的上游供應商提供的貨款價格一定會低於一般納稅人的報價，正確的做法，應該是教育每個採購人員，在與上游供應商接洽報價的過程中，首先，先瞭解對方是一般納稅人或小規模納稅人以外，還同時需要瞭解確定對方提出的報價金額是否包含增值稅？

如果上游供應商的報價是不含增值稅金額時，還需要進一步瞭解對方會在不含稅的報價基礎上，供應商會向買家收取多少百分比的“稅點”，綜合實務經驗得知：具有小規模納稅人身份的供應商，會向買家索取的稅點往上是高於稅法規定的適用稅率 3%（通常可能會在原有報價基礎上，額外要求加上 6%-8% 的稅點）；而一般納稅人向買家索取的稅點往上是低於稅務局規定的 13%（通常是 8%-11% 之間，或者稍微低一點），利用供應商報價金額稅點概念才是判定最適當的採購決策的方法。

至於企業選擇作為小規模納稅人或一般納稅人身份的指標？增值稅稅負率（= 應納增值稅額 / 銷售額 * 100%）可以作為參考依據，當增值稅稅負率越高代表該商品銷售的毛利率越大，意即該筆交易所取得的進項稅額將遠低於銷售所開立發票的銷項稅額，建議將納稅人身份定為小規模納稅人²⁰，雖然小規模納稅人取得的進項憑證無法抵扣當期應交稅金，但其所開立的銷貨發票僅需繳交 3% 增值稅，仍然划算的。

增值稅稅負率可以做為企業最適妥的納稅身份的判定準則，稅點則可以做為企業決定最佳採購方案的依據，但是值得提出的是，企業與對方簽定供銷採購合同時還需要明確註明：含稅採購金額的增值稅率 3% 或者是 16%，以避免對方在報價過程是以一般納稅人身份報價，而事後卻以其他小規模納稅人的組織體提供發票。

²⁰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 500 萬元及以下。



子題二：中國大陸有關營業稅如何處理？

一、背景說明

流轉稅和企業所得稅兩個稅種，是各國政府收入的重要來源。其中前者的計稅依據是流轉額，與商品銷售收入有關，不受成本高低影響；所得稅計稅依據是所得額，與成本規模密切相關。中國大陸和臺灣也不例外，所不同的內容只是名稱、稅率和適用範圍的差異。

臺灣企業組織超過新幣 20 萬元以上的所得，國稅局課徵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 25%²¹。臺灣最主要的流轉稅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俗稱營業稅），目前營業稅稅率訂為 5%²²。在中國大陸地區最主要的流轉稅稱為增值稅（value added tax），稅率視交易行為內容和納稅主體而有不同的四檔稅率，謹就其差異內容說明如下。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由於經濟組織結構的不同，海峽兩岸對於納稅主體的認定有極大的差距，臺灣的小規模營業稅納稅人只能是獨資或合夥組織，公司組織一律不得為小規模納稅人。中國大陸的小規模納稅人或一般納稅人是以年營業額來區分，依據《關於營改增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及相關事項的通知》（深國稅函〔2012〕227 號）規定：應稅服務年銷售額未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以及新開業的納稅人，符合條件的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年營業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 萬的可以申請為小規模納稅人。

除了納稅主體認定的不同，開立發票種類和稅率也存在極大的差距。臺灣小規模營業人對外提供勞務或銷售貨品時，給買受人的銷售憑證為「收據」，納稅人應繳交的營業稅與收據金額的多寡無關，政府按照事前核定的營業收入徵收 1% 的營業稅（每季度收取一次）；其他一般納稅人開立「應稅發票」給買受人，收取 5% 的營業稅。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4 條：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所得，適用稅率為 20%。同法第 28 條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 2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2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條內容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令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中國大陸小規模納稅人對外銷售貨品或加工時，原則上只能開立「普通發票」給買受人，增值稅徵收率為銷售額的 3%；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對外銷售貨品或加工時，開立「專用發票」或「普通發票」給買受人，視行業別的交易行為的不同，目前（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 13%，9% 和 6% 三檔稅率。

中國大陸政府還允准各省市制訂不同的地方附加稅，附加稅是根據實際繳納增值稅來申報附加稅，也就是企業繳交了增值稅就必須交增值稅的附加稅，其稅種內容可能包含：城市維護建設稅按所納增值稅額 7%²³，教育費附加按所納增值稅額 3%，地方教育費附加按所納增值稅額 1%，約為當期應納增值稅額的 11%（視營業人註冊所在地的不同而有不一的稅率）。所以小規模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稅率可能是接近 3.3%。

對於增值稅課徵計稅方式而言，兩岸觀點基本上是相同的。應交增值稅額的公式是當期銷項稅額減去當期取得可扣抵的進項稅額，當大量進貨取得進項稅額大於當期銷項稅額時，所溢餘的進項稅額留抵到次期扣抵。所不同的是中國大陸納稅人取得的進項稅額需要認證才可以扣抵，臺灣國稅局並無此規定。

值得一提的，在中國大陸存在著各種琳琅滿目稅收優惠政策，有可能來自政策性，也可能來自地區性或特殊偶發性，因為疫情的原因，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2019 年 1 月 20 日《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和《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地方稅種和相關附加減徵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針對小微企業的普惠性減稅措施：月銷售額未超過人民幣 15 萬元（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季度銷售額未超過 45 萬元）的單位，免徵增值稅，政策執行時間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對於一個合格的企業財務操盤者而言，這類似的稅收優惠政策，是一個需要熟讀的工具重要。

²³ 城市建設稅的稅率不一樣，在市區是 7%，在縣城是 5%，在建制鎮與鄉下就是 1%。



肆、融資 / 租賃類

子題一：臺商如果因為疫情影響資金調度，中國大陸推出哪些金融措施？臺商如何善用？

一、背景說明

臺商因為疫情，除了在營業上影響訂單銷售，在生產上也會增加原物料、用人、管理費用以及防疫成本，由於疫情期間不斷延長，更造成臺商之資金鏈管理之壓力，甚至造成財務周轉上之問題。因此，中國大陸也針對疫情影響企業經營及資金調度問題，推出了若干金融措施，以支持疫情防控。

2020 年 02 月 01 日中國大陸人民銀行、財政部、銀保監會、證監會、外匯局等五部門銀發〔2020〕29 號公佈《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推出 30 條金融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疫情防控領域，受疫情影響較大地區、行業和企業，以及社會和民生領域的信貸支持力度。因此，中國大陸之疫情防控金融措施，主要是針對疫情防控領域，受疫情影響較大地區、行業和企業，以及社會和民生領域的信貸支持力度。對相關行業以及有發展前景但暫遇困難的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給予貸款緩衝期，以協助其度過疫情難關。此外，亦針對降低貸款成本，完善續貸安排，增加信用貸款和中長期貸款，對生產、運輸、銷售重要醫用、生活物資的重要企業，由人民銀行通過低成本專項再貸款、中央財政貼息的方式提供優惠利率的信貸支援，以及減免疫情嚴重地區公司上市等部分費用。由於此類金融紓困措施，偏向以中國大陸本地企業為主，因此，臺商較少可以享受做為金融紓困之措施，然而如果臺商因為疫情受影響或因防疫需要增加之支出，應也可以在金融機構之債信額度下爭取到貸款融資之機會。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中國大陸在 2020 年推出之企業因應疫情之金融措施，多屬於原則性之規定，具體操作還需要各金融機構依據情況而定。尤其 2020 年之金融措施，大多在 2020 年底截止。其中江蘇 2020.6.25 公佈“10 條措施”支援臺資企業應對疫情影響，“10 條措施”包括：積極協調企業安全有序復工復產、



切實幫助企業解決用工困難、強化金融支援、穩定企業供應鏈等。²⁴此外，廣州市 2020 年 9 月 2 日公佈《廣州市支持臺資企業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惠臺暖企”若干措施》，支援臺資企業應對疫情影響，支持臺資企業應對疫情。²⁵由於 2021 年臺商企業經營仍受疫情之影響，因此，廣州繼續提供企業因應疫情之金融困措施，在 2021 年仍推出紓困九條，對於在廣州投資經營之臺商企業，在金融措施方面得到比較具體的協助。依據廣州市 2021 年 6 月 23 日制定《關於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著力為企業紓困減負的若干措施》，共推出紓困、減負、幫扶三大類 9 項具體措施。其紓困之對象，主要是幫助受疫情影響企業解決生產經營中遇到的一些特定困難。其中，針對企業貸款問題，梳理受疫情影響較大行業、中高風險地區及實施封閉管理區域內的中小微企業，仍以針對中國大陸企業為主，對於臺商企業之金融紓困，則面臨一定的障礙。

(二) 中國大陸針對疫情採取之金融紓困措施，是屬於債信融資性質，有借要有還，還要有擔保。因此，臺商如欲爭取紓困融資，可能面臨以下問題：

1. 中小企業臺商由於利用第三地公司進行三角貿易操作，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無法完全反應在中國大陸之獲利情況，加以陸資銀行缺乏臺商往來之授信資料，使得陸資銀行放款較為謹慎，只有大型知名的臺商比較容易爭取到信用借款方式，中小型臺商不容易獲得融資貸款以及爭取優惠條件。臺商面對中國大陸針對疫情紓困之貸款政策，也可能面臨同樣之問題。²⁶
2. 一般陸資銀行願意承作的貸款方式為抵押貸款，若臺商沒有房產證、國土證、或是母公司擔保，如果在陸資銀行沒有培養債信，縱然中國大陸推出疫情紓困之金融貸款措施，臺商仍然難以取得紓困貸款。至於短期小額的過渡性融資，則在中國大陸疫情紓困政策以及臺商營運正常下，與往來銀行做小額紓困，仍有可能取得小額貸款。因此，廣州臺商可以善用當地政府提供之金融紓困措施，取得小額貸款，以利於緩和疫情可能影響資金調度的衝擊。

24 江蘇公佈“10 條措施”支持臺資企業應對疫情影響，http://www.gov.cn/xinwen/2020-02/26/content_5483627.htm

25 廣州市公佈 10 條“惠臺暖企”新措施助臺企應對疫情，http://www.gov.cn/xinwen/2020-09/03/content_5540140.htm

26 林永法，兩岸金融業實務操作與臺商融資，臺北市進出口公會，2011 年 12 月初版，p.10



子題二：有關境外公司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問題

一、背景說明

一個從事培訓的臺灣企業，覬覦中國大陸地區的龐大市場，初期基於業務規模和營運成本的考量，只是在中國大陸租用場地、不定期辦理專業人員培訓事宜，並不考慮在中國大陸境內註冊公司辦理營業登記，也不會在中國大陸內地雇用專職人員。

待企業的業務穩定之後，才會進一步考慮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公司，並選擇以間接投資方式投資中國大陸，先在香港地區或新加坡之間擇一設立境外企業，再以此外資身份進入中國大陸營運。由於主要培訓基地坐落於深圳，境外公司擬設立於香港地區，是否存在著經營風險？事後如果發現新加坡比較理想，擬將香港公司遷移到新加坡繼續營業，此三種不同階段的營運模式下，應注意哪些事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法規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大陸境內，但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大陸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所得的企業單位。應就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境外但與境內機構和場所有實際關聯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臺資企業在第一階段的試水營運模式中，並未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只在中國大陸境內租用場地，辦理專業人員培訓事宜，需要關注在中國大陸境內可能會發生的幾個稅務問題說明如下：

1. 在與房東簽定場地租賃合約之時，房東有義務針對此租賃行為代扣繳相關稅費，因此簽訂該租賃合約之時，應先確認所要繳納的增值稅是由何人負擔。同時，在中國大陸境內辦理專業人員的培訓，是否意味著聚眾集會，是常態性或者是不定期性的行為？對於中國大陸當地政府而言，這可能會是比較敏感的事情，務必注意其合法合規性。



2. 其次，辦理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收取費用時，是在培訓現場收取費用？或者培訓報名之時先行網上收取費用？培訓單位應開立何種形式的收據（發票）給前來參加課程的人員？由於培訓公司並沒有在中國大陸境內登記註冊公司，勢必只能以 Invoice 替代中國大陸境內通行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或普通發票，Invoice 是否會被前來參加培訓課程的人員接受？相關的稅務憑證以及營業收入應如何繳交相關稅負，是管理階層需要關注的另一個重要課題。
3. 再者，培訓公司向前來參與培訓人員收取的人民幣應如何匯出境外，也事前必須規劃的事宜。

當臺灣培訓公司準備以外資企業身份在中國大陸註冊公司繼續營運的深耕階段，由於已經在中國大陸辦理登記註冊公司，相關財會事宜受到當地政府制約，只要依法行事即可。經營管理階層需要關注的是如何運作這家境外公司，而運作這家境外公司主要考慮的事情是如何做好會計帳務處理工作和銀行帳戶的開立事宜。

這兩年以來，無論是香港地區或新加坡對於無實體公司的銀行帳戶開設標準比較嚴謹，所以在決定註冊公司前，務必先瞭解是否可以在當地開設存款帳戶。畢竟，沒有銀行存款帳戶的公司是無以為繼的。至於，海外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委託當地會計師處理即可，管理階層只要瞭解當地帳務處理費用是否合乎自己的預算標準即可。

香港和中國大陸內地存在著特殊連結的關係，但是兩地的稅務體系和金融體系是獨立運作，只要不涉及當地政治或國安事宜，應該不存在所謂的特殊風險。由於香港和新加坡政府屬於兩個不同政治實體，因此，不存在將境外公司由香港遷移到新加坡繼續營業的情事，必需先在原註冊地辦理註銷，在新加坡當地重新辦理設立登記以及重新在當地的銀行存款開立事宜。

總之，外資企業並未在中國大陸設立註冊公司，以非居民企業形式在中國大陸營運，似乎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在中國大陸境內營運所要面臨的稅務事宜遠比居民企業多，如果選擇間接方式先在第三國（地區）設立公司再進入中國大陸投資，如沒有其他特定目的的考量，似乎也有疊床架屋之嫌，事前做好市場調查營運分析，直接以臺資企業進入中國大陸營運，似乎是一個較佳的選擇。



伍、外匯 / 匯兌類

子題一：臺商在後疫情時代之外銷接單，如何降低因為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損失風險？

一、背景說明

自 2019 年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開始加徵關稅，展開貿易戰開始，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開始產生比較大的波動，首先是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對於人民幣匯率採取貶值操作，以因應「受單邊主義和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及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預期等影響。」²⁷ 也因為中國大陸採取人民幣貶值之措施，以及臺商與美國客戶展開協商採取共同分擔貿易戰之關稅成本，因此，臺商渡過了因美國提高中國大陸貨品進口關稅影響外銷訂單之危機。然而，在貿易戰一段期間後，人民幣又展開了新一波的漲勢，中國大陸臺商除了要因應美國提高進口關稅之衝擊外，還要面臨因為人民幣升值產生對臺商產品出口之不利因素，可以說是雙重打擊與壓力。其中美國對中國大陸展開之貿易戰是以提高中國大陸產品之進口關稅，以提高中國大陸產品進入美國之進口成本，因而降低中國大陸產品在美國市場之競爭力，因此中國大陸臺商產品出口美國因為在美國之進口成本增加，美國客戶必然要求臺商自行吸收關稅負擔，因而提高中國大陸臺商產品出口美國之成本，降低接單利潤，甚至產生虧損。因此，臺商展開與美國客戶間之重啟談判，針對美國提高關稅之成本增加，找出一條雙方可以接受之負擔方式。其中，有些臺商是以各自吸收關稅負擔之半數作為處理方案，如果是產品具有競爭力之臺商，則可能爭取到完全轉嫁關稅負擔給美國客戶，也有臺商則因產品競爭力問題，只好自行吸收大部分之關稅負擔。除了關稅負擔影響中國大陸臺商之經營外，在人民幣走升時期，中國大陸臺商又可能因為人民幣之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因而影響利潤，可謂是雙重壓力。由於人民幣之升值與貶值，無論美國貿易戰是否存在，均可能發生，因此，中國大陸臺商有必要隨時關注匯率之變化，並且擬出因應方式。

27 柏翰，人民幣升值對兩岸經貿的影響，全國工業總會中國大陸臺商簡訊，第 208 期 99.04.15，<http://www.cnfi.org.tw/cnfi/ssnb/208-3-9904.html>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 人民幣升貶值對中國大陸臺商之影響分析

人民幣升值與貶值，對於從事中國大陸內銷生意之中國大陸臺商而言，其影響層面只限於進口產品之成本，至於只有在中國大陸內購產品之中國大陸臺商，其受到人民幣升貶值之影響較為有限。至於從事外銷型產業之中國大陸臺商，如果其外貿接單是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價，則可能因為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升貶，而影響其接單利潤，甚至產生匯兌損失。在人民幣升值時，因為接單報價是以美元或外幣計價，因此，當中國大陸臺商需要結匯成人民幣時，兌換成人民幣後之金額，必然減少。例如接單報價時是以人民幣 6.5 元兌換 1 美元計算，後來因為人民幣升值，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匯率升值為人民幣 6.3 元兌換 1 美元，則臺商在取得美元兌換成人民幣時，每一美元產生 0.2 人民幣之匯兌損失，因此對出口接單不利。反之，如果人民幣呈貶值狀態，例如從人民幣 6.5 元兌換 1 美元，貶值為人民幣 6.8 元兌換 1 美元，則臺商接單以美元計價兌換成人民幣之結果，每一美元產生 0.3 人民幣之匯兌收益。由此可見，人民幣兌換外幣升值，對中國大陸臺商出口產品不利，而貶值則對中國大陸臺商出口產品有利。至於中國大陸臺商如果是從國外進口原物料或產品，也可能因為人民幣之升值而以較少之人民幣購匯，減少人民幣之支付，例如人民幣 6.5 元兌換 1 美元，升值為人民幣 6.3 美元兌換 1 美元，則進口產品每一美元可以減少支付 0.2 人民幣，因而降低進口產品成本。如果人民幣貶值，則臺商可能需要以更多人民幣支付，因而增加進口產品成本。因此，臺商有必要關注人民幣升貶值之變化，降低匯率之衝擊。

(二) 中國大陸臺商因應人民幣升貶值之對策

中國大陸臺商在後疫情時代之外銷接單，為降低因為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損失風險，除了應加強財務管理功能、外銷報價之成本結構應兼顧匯率變化、掌握結匯購匯時機，採取遠期外匯操作以外，²⁸ 中國大陸臺商尚可採取以下方式因應：

²⁸ 柏翰，第 208 期 99.04.15，同前揭註



1. 貿易條件約定匯兌損失條款：由於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並非中國大陸臺商所能控制，而只能因應情勢發展。中國大陸臺商為避免人民幣升值影響外銷接單之利潤，可以採取之補救方式，就是在預測國際經貿情勢可能發生變化，人民幣有升值趨勢時，可以利用貿易條件約定，在人民幣兌換美元或外幣升值一定幅度時，出口商可以與國外進口商協商共同承擔出口商因人民幣升值產生之匯兌損失。由於屬於協商條款性質，如果在出口商居於弱勢之情況下，國外進口商可能拒絕承諾，但也可能會局部同意。因此，在外銷接單時，如果進出口雙方有此約定條款，即可在條件成就時展開協商共同出口商之承擔匯兌損失，降低人民幣大幅升值對臺商之影響。
2. 採取以人民幣報價：由於人民幣已經逐漸國際化，如果有些國家之進口商可能接受以人民幣做貿易計價貨幣，中國大陸臺商如果針對這些訂單採取以人民幣報價，則人民幣升值貶值對臺商不會造成匯兌損益問題，而是將匯率風險轉嫁給國外進口商負擔，在此種操作下，臺商出口接單也可能降低人民幣升值之風險。
3. 利用第三地公司進行匯兌操作：由於中國大陸臺商有些採利用設立第三地公司進行貿易操作模式，以第三地公司接單，再外發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交貨。因此，以第三地公司做為接單基地，並保留外幣貨款在第三地，因此，其係以持有外幣方式保留在第三地公司帳上，此項情形，則在人民幣升值時，可以避開人民幣升值之風險。
4. 做好生產交期管理：由於中國大陸臺商接單之付款條件，多半是以 T/T 付款，亦即在臺商依約履行交貨義務後，再由國外客戶以銀行 T/T 付款。因此，臺商之交期如果產生延誤，則勢必影響收款期。如果應在人民幣穩定期時收款，因為交期延誤，導致在人民幣升值期才收到外匯付款，則可能產生匯兌損失。因此，中國大陸臺商做好交期管理，也可能降低匯兌損失之風險。



子題二：臺商如果因為疫情而擬回臺投資，在中國大陸公司之盈餘，如要匯回臺灣，是否要在臺灣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國大陸課徵之企業所得稅或盈餘匯出之股利稅可否在臺灣扣抵？

一、背景說明

自中國大陸改革開放招商引資以來，臺商企業已經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超過二十年者不計其數，其在中國大陸之投資經營獲利，有些是留存在第三地境外公司，有些則是仍保留在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帳上成為未分配盈餘，仍未辦理購匯匯出境外。因此，如果臺商如果因為疫情而擬回臺投資，在中國大陸公司之盈餘，可以考慮依法申請匯出境外第三地公司再轉匯回臺灣，或直接匯回臺灣母公司，亦即如果臺商是採間接投資方式，在第三地設立公司後利用第三地公司身分轉投資中國大陸，其在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帳上盈餘，可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依法申請匯出境外第三地公司，再轉匯回臺灣；如果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是以臺灣母公司身分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則其中國大陸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可以申請直接匯出給臺灣母公司，此時即發生是否要在臺灣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由於中國大陸採外匯管制，臺商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如年度帳上有未分配盈餘，依法申請購買外匯匯出給境外股東，須滿足以下條件：

- (一) 中國大陸公司設立登記之註冊資本金已經依據章程規定全額到位。
- (二) 中國大陸公司以前年度之虧損已經全部彌補。
- (三) 已經依據中國大陸《公司法》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 (四) 公司帳上盈餘已經依規定繳納稅款無欠稅。
- (五) 經過中國大陸公司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做成董事會紀錄。
- (六) 向外匯銀行申請購買外幣匯出給境外股東。

應依據臺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課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臺商以個人名義投資時

臺商在中國大陸設立之公司，其年度有所得時，應依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一般稅率為 25%。在中國大陸課完企業所得稅後之帳上盈餘，如欲匯回臺灣，可分為臺商是以個人身份還是公司身分對中國大陸投資、是直接還是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以及是否有租稅協議其稅負略有不同。

若是臺商個人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中國大陸公司之稅後盈餘直接分配給臺籍個人，在中國大陸子公司將盈餘匯出給臺籍個人時，應由中國大陸公司代扣繳 20% 盈餘分配所得稅，此項盈餘應納入臺灣綜合所得稅計稅基礎，採累進稅率課稅，但其在中國大陸盈餘匯出時被課徵之盈餘分配稅可以扣抵臺灣之個人綜合所得稅。若個人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投資中國大陸，由中國大陸子公司以盈餘分配給第三地境外公司，再由第三地境外公司分配盈餘給臺籍個人，則此盈餘屬於臺籍人之海外所得，應納入基本所得計稅基礎，如達課稅標準，稅率為 20%。

（二）臺商以公司名義投資時

若是臺商選擇以臺灣公司直接投資，或採在第三地設立公司，再由第三地公司間接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子公司，則中國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臺灣之方式有所不同，前者是由中國大陸子公司直接將帳上稅後盈餘申請匯出給臺灣母公司，並代扣繳 10% 盈餘分配稅，再由臺灣母公司在臺灣列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盈餘匯出時被課之 10% 盈餘分配稅，可以申請扣抵。

如果臺商選擇在第三地設立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子公司之方式，則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帳上稅後盈餘，申請匯出給第三地公司，並代扣繳 10% 盈餘分配稅，再由第三地公司將分配之盈餘匯回臺灣，由於臺商通常會選



擇可以免稅之國家或地區設立第三地公司，因此，第三地公司盈餘匯回臺灣時，即無須被扣繳盈餘分配稅，但臺灣母公司應將此項分配盈餘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而在中國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給第三地公司時被扣繳之 10% 盈餘分配稅，以及第三地公司將盈餘匯回臺灣如有扣繳盈餘分配稅，均可扣抵臺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果第三地公司匯出盈餘沒有被課盈餘分配稅，則只能扣抵中國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時之盈餘分配稅。

（三）扣抵限額規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有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因此，臺商如以公司名義無論採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子公司，其取得源自中國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分配（投資收益）雖應在臺灣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投資收益被扣繳之所得稅可以扣抵臺灣之所得稅，但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臺商如以個人名義投資時，也同樣享有租稅扣抵權利。所應注意者是，中國大陸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所得被課徵之企業所得稅，不能在臺灣申報扣抵。



子題三：清算取得的設備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出售款如何匯回臺灣？

一、背景說明

註冊在深圳地區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該合資公司經營虧損巨大，無法覓得後續資金盤活企業，擬結束營業，中外方股東決議解散並辦理清算事宜，外方股東（A 公司，非自然人股東）取得該合資企業退回的部分現金和機器設備。

為節省機器設備相關運送成本，合資企業外方股東（A 公司）擬將收回的機器設備，委託註冊在深圳當地的 S 公司代為出售，S 公司係由臺灣企業持有 100% 股權的子公司，S 公司亦順利將機器設備出售給註冊在福建的廠商。此機器的交付及出售行為涉及合資公司、外方股東 A 公司、關聯企業深圳 S 公司和買方福建 F 公司等四家公司，針對設備所有權移轉而衍生的交易合約簽訂、開立銷售發票、銷售價金收取以及匯回的事宜，因應這四家公司彼此的權利義務，如何做好稅務籌畫。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首先，由於合資公司中外雙方合意解散公司，外方股東取得現金和設備，外方股東 A 公司應該同時也取得合資公司該設備的增值稅發票。深圳 S 公司並非機器設備的所有權人，將該設備出售給註冊於福建省內資企業 F 公司的交易行為，僅只是一種代理行為。深圳 S 公司是一家臺灣企業 100% 的子公司，母公司雖然與 A 公司存在著關聯方關係，但是在中國大陸境內並不存在關聯，因此，深圳 S 公司在與福建 F 公司接洽機器設備所有權移轉的事宜，應事前取得 A 公司的代理授權書。

其次，確定買賣交易行為及代理關係後，如何開立該固定資產的發票是另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簡易徵收政策有關管理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徵收率有關問題的公告》，一般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固定資產，適用按簡易辦法依 3% 徵收率



減按 2% 徵收增值稅政策的，應開具普通發票，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²⁹。除非一般納稅人放棄 3% 減按 2% 徵收增值稅改按 3% 徵收增值稅的，才可以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再者，由於機器設備所有權人為 A 公司，而非深圳 S 公司，因此深圳 S 公司無權為此代理銷售的行為開立銷售發票與買者福建 F 公司，簽訂買賣合同主體應為 A 公司與福建 F 公司，又因為 A 公司在中國大陸境內並無固定住所的非居民企業，因此所簽訂的買賣合同應向中國大陸稅務局備案後開立發票，非居民企業 A 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取得的所得，適用稅率為 20%。經依法繳交交易稅款後，才可合法匯出所得。

本案涉及非居民企業的交易行為，且其中還涉及三方代理銷售的複雜關係，難免會使買家感到困惑，建議：由於代理處理銷售設備的深圳 S 公司與 A 公司並不存關聯方交易事宜，但是彼此之間存在著共同聯繫的對象，A 公司取得機器設備後可以直接將機器設備出售給深圳 S 公司，讓深圳 S 公司直接與 A 公司簽訂非居民交易事宜，買受人將約定的貨款扣除應納稅款後，直接匯給境外 A 公司。深圳 S 公司取得機器所有權，再以境內商業交易行為將機器設備出售給福建 F 公司，直接開立普通發票或專用發票給 F 公司。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本案 A 公司在中國大陸境內雖未設機構或場所，但仍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在中國大陸境內繳交相關的所得稅，依據臺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內容，可以抵扣臺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取得中國大陸地區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憑證，經當地公證機關驗證³⁰，可扣抵的稅額並不得超過因加計其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9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及《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一般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並且抵扣進項稅額的固定資產按適用稅率 13% 徵收增值稅。

3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在中國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二篇 一般經營管理篇

壹、工商登記類

子題一：《外商投資法》施行後，臺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及權責劃分，
如何由三資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

一、背景說明

《外商投資法》第 42 條規定，該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該法施行前依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又同法第 31 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因此，原來依照外資三法而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外資（獨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五年後，必須調整企業的組織形式與治理機構，以便與公司法接軌。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中國大陸《公司法》與合資法所規定的治理機構及其法定代表人，並不相同，茲就合資法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法的董事會、股東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說明如下：

（一）在合資法規定下，合資企業的治理機構包括：

1. 董事會：

是合資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決定合資企業的一切重大事項；合資企業並無股東會，股東在合資企業中的控制權，主要是通過董事會的席位加以實現。詳言之：合資法規定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3 人，任



期 4 年，董事名額的分配由合營各方參照出資比例協商確定後委派；至於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是由合營各方協商確定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但基於平等的考慮，合資法規定中外合營者的一方擔任董事長的，由他方擔任副董事長。

此外，合資法規定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並須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能舉行；經 1/3 以上董事提議，可以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合資法規定需要出席會議的董事一致決議的四個事項，即章程的修改；合資企業的中止、解散；註冊資本的增加、減少；合資企業的合併、分立。其他事項可以根據章程載明的議事規則作出決議。

2. 高級管理人員：

在董事會之下，合資企業設經營管理機構，包括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執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決議，負責合資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由合資企業董事會聘請，並要求正副總理由合營各方分別擔任。

（二）在公司法規定下，有限責任公司的治理機構包括：

1. 股東會：

是外商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對於公司控制權主要通過其表決權實現。

2. 董事會或執行董事：

《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 3 人至 13 人，由股東會任免，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是股東人數較少或者規模較小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設一名執行董事，不設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受股東會委託從事經營管理活動，《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對於董事會的職權有較為詳細的規定，公司章程可進一步增補；執行董事的職權由公司章程規定。



此外，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可設可不設。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公司章程規定，沒有限制。至於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其召開的法定人數，及每年召開的次數、臨時董事會召開的條件及程序等《公司法》均未規定，可由公司章程規定。關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可由公司章程規定；對於執行董事的決定，公司法也無強制性規定，股東可自由約定。

3. 監事會或監事：

監督機構。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合資法並未對監事會或監事的設立進行規定，但是在實務運作中，合資企業已經被要求參照公司法的規定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4. 高級管理人員：

包括經理及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其他高級管理職位。

換言之，在合資法下，董事會是合資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而在公司法下，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受股東會委託從事經營管理活動。因此，在合資法被廢止後，合資企業應根據公司法重組治理機構，合資企業董事會的角色和職能將完全不同。詳言之，《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營管理人員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其任免由董事會決定；《公司法》第 49 條對經理的職權設有規定，但是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因此股東可以自由約定經理職權。

至於法定代表人方面，在合資法規定下，董事長是合資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其他人員都不可擔任法定代表人；而在《公司法》規定下，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從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中選擇，從而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子題二：外商投資法施行後，臺商的公司章程應如何調整其內容？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公司法》規定的公司種類有三種：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及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臺商從三資企業轉型為公司組織型態，大多採用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茲以有限責任公司為例，簡要說明其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內容如下：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公司的名稱、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1.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的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應載明所在地省、市、縣、鄉（鎮）及街道門牌號碼。
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的負責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職權的簽字人。有限責任公司設董事會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設執行董事的，執行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的經營範圍：

是國家允許公司從事經營的具體商品種類和服務項目，一般由公司自己確定，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應當具體、明確，所經營的業務不限於一種，可以兼營多種業務。公司的經營範圍不能違反國家規定，並應當與其註冊資本相適應。公司的經營活動應當在核准登記的範圍內進行。

（三）公司的註冊資本：

有關公司章程中的註冊資本，《公司法》第 26 條第 1 項已刪除最低限額的規定；但同條第 2 項規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有關股東股權方面：

1. 股東的姓名或名稱：章程中載明的股東是公司設立時認繳公司出資的所有股東，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對於自然人股東，應當載明其姓名和住所；對於法人股東，應當載明其名稱和住所。



2.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按投入公司的資本額享有所有者作出重大決策的權利；有權選舉公司的董事、監事，也有權被選舉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有權查閱公司的股東會議記錄、公司的財務報告，監督公司的經營活動；有權按投入公司的資本額分取紅利和分配剩餘財產；有權依法轉讓出資；有權優先認購新增資本或轉讓資本。

至於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繳納出資；以其認購的出資對公司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後不得抽回出資。除此之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3. 股東的出資方式：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出資方式有貨幣、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除貨幣以外，其他形式的出資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此外，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股東轉讓股權的條件：有限責任公司重視股東之間的人合關係，所以股東轉讓股權要有一定的條件，公司法第 71 條規定，股東之間可以互相轉讓其全部股權或部分股權；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其股權時，應當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轉讓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如不購買則視為同意轉讓；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對該股權有優先購買權。

（五）公司的組織機構及其產生辦法、職權、議事規則：

公司的組織機構包括公司的權力機構、執行機構和監督機構及業務執行機構，已詳前題，茲不贅述。



(六) 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1. 公司的解散事由是指公司解散的原因，公司法第 180 條規定了五種公司的解散原因，公司章程應明確載明解散事由，即（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1 條規定予以解散的。
2. 公司的清算辦法是指公司解散後如何進行公司的債權債務清理。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因公司法第 180 條第（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1 條規定予以解散的，均應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3.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公司法第 184 條規定，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通知、公告債權人；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此外，公司法第 188 條規定，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子題三：《外商投資法》施行後，臺商應如何辦理工商登記？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 201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臺灣地區的投資者，其登記註冊參照適用本通知。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登記程序

1.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
在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者變更登記時，投資人應當承諾是否符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要求，並根據實際情況如實勾選涉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領域。
2. 審查程序：登記機關對相關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投資的，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登記註冊。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負面清單》內對出資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國籍等有限制性規定的領域，對於符合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定條件的，依法予以登記註冊。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投資的，不予登記註冊。

（二）有關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制度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執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商務備案與工商登記「一口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報送「多報合一」年報。
2. 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按照《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和《外商投資資訊報告登記系統改造技術方案》（以下簡稱《技術方案》）要求，及時改造完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

（三）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材料

1. 臺灣地區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身份證明應當按照專項規定或者協議，依法提供當地公證機構的公證檔。中國大陸公安部門頒發的臺



灣居民居住證、中國大陸出入境管理部門頒發的臺灣居民往來中國大陸通行證，可作為臺灣地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份證明且無需公證。

- 2.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的，應當向登記機關提交外國投資者（授權人）與境內法律文件送達接受人（被授權人）簽署的《法律檔送達授權委託書》（填表即可）。

（四）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登記事項

- 1.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數額）可以用人民幣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兌換的外幣表示。
- 2.登記機關應當根據申請，按照內資企業類型分別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企業」，並應當標明外商投資或者港澳臺投資。現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申請組織形式、組織機構變更登記前，按照原有企業類型加註規則執行。

（五）有關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登記工作

- 1.2020年1月1日以前設立的外商投資的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調整最高權力機構、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產生方式、議事表決機制等與《公司法》強制性規定不符事項的，應當修訂公司章程，並依法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或者董事備案等手續。
- 2.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申請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前（時），根據調整前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以及議事表決機制申請變更（備案）或者註銷登記的，登記機關應當予以受理。

現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在合同有效期內申請股東變更登記時，除全體股東重新約定外，有關股權轉讓辦法執行合同約定條件的，登記機關應當予以受理。自2025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不符合《公司法》《合夥企業法》強制性規定，且未依法申請變更登記、章程備案或者董事備案的，登記機關不予辦理該企業其他登記事項的變更登記或者備案等事宜，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貳、合同（非買賣性質）類

子題一：後疫情時代，臺商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應注意的事項？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是廈門的臺商企業，歷經新冠疫情的洗禮，何時會再遇到類似特殊情況，尚難預料，但將列入危機管理的項目，請問後疫情時代，有些企業仍然處於疫情地區或遇到新爆發的疫情，由於《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勞資關係必須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請問在遇到特殊的期間簽訂時，應該注意事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案例所指，確實是要列入危機管理的項目，以快速解決問題。但無論遇到何種情形，企業招聘正式員工，即「全日制用工」，按《勞動合同法》規定，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僅就這個規定提出下列的建議。

（一）疫情期間訂立勞動合同時關於就業歧視的問題

勞動者應如實告知其是否感染的事實，而對於已治癒患者用人單位也不得因感染過而拒絕錄用。

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的規定：「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或者變更勞動合同的」，勞動合同無效。因此，疫情期間有立勞動合同時，用人單位應全面收集與保全勞動者的個人身體健康資訊，尤其是感染疫情的訊息，加以建檔留存；而勞動者也應如實告知用人單位其是否感染疫情的實際情況。

（二）不可抗力事件與因素

1995 年勞動部辦公廳關於印發《關於〈勞動法〉若干條文的說明》的通知第 26 條規定，《勞動法》中所稱的「客觀情況」，指發生不可抗力或出現致使勞動合同全部或部分條款無法履行的其他情況，如企業遷移、被兼併、企業資產轉移等。在現行實踐中，新冠肺炎疫情可定性為不可抗力事件。

因此，因為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封城、封樓、封路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可能導致權益受損時，勞資雙方應當就契約內容協商，對「不可抗力因素」之風險，基於維護本身的權益，可主張列入條款。



(三) 勞動合同續訂時謹防因疫情之故無法立即簽訂書面合同，可能造成的二倍工資的風險。

於正常情況下，疫情的爆發不影響勞動合同的續訂，用人單位按照正常流程處理即可。在此次疫情期間，勞動者可能因為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而處於規定的醫療期內的，則勞動合同首先應延續至該情形消失，然後再根據屆時的情況確定是否續簽的問題。

另一方面，在國家及地方政府機構相繼發布延期復工公告以及員工可能需要隔離觀察、治療康復等的情況下，無法及時簽署書面勞動合同的可經由其他書面方式處理。

對於不存在《勞動合同法》第 45 條情形的勞動者，雙方確認疫情無法簽訂書面合同的，則用人單位應及時通過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確認勞動合同續簽事宜，確認要續簽的，還應明確雙方因疫情原因無法及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待復工後再行補簽書面勞動合同，以此防止出現違反《勞動合同法》第 10 條關於用人單位應當在用工前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的規定，而導致用人單位需要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82 條規定承擔 2 倍工資的風險。

(四) 疫情期間勞動合同變更時應注意的情形

1. 勞資雙方約定變更的情形

最好的方式是書面變更，因其司法判斷標準是協商一致、書面形式；如果是口頭變更，則司法判斷標準是合理性、公序良俗、實際履行等情形，而且要建立證據的保全與收集制度，否則勞動爭議仲裁員自由心證，可能傾向勞動者；另外尚有默示變更，此種情形司法判斷標準是事實勞動關係。

2. 勞資雙方法定變更的情形

疫情期間，關於《勞動合同法》第 40 條有關醫療期滿變更、不能勝任變更、客觀情況變化等三種變更，實際操作是如何認定的問題，例如勞動者因疫情防控原因無法返崗復工，是否構成客觀情況發生變化？又如新冠疫情期間變更勞動合同，客觀情況變化如何進行調崗是否需與員工協商一致？



子題二：中國大陸有關電子勞動合同的法律法規規定？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臺商於疫情期間提到北京市在推動企業與員工之間建立勞動關係，除了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外，亦可簽訂電子勞動合同，他們詢問如何簽訂？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中國大陸受疫情影響，一些企業與員工無法按時簽訂或續簽勞動合同。在這種情況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可經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數據等方式進行確認，簽訂電子勞動合同。這種經由電子簽約平臺，不出門就能完成電子勞動合同（簡稱「電子合同」）的初簽、續簽程序，法律效力與紙質合同相同嗎？甚至延伸到解除、終止勞動關係的通知書或協議書，是否也可採用電子形式處理呢？謹提出建議案如下說明。

（一）有關電子合同的法律法規規定

北京市於去（2020）年4月底發布《疫情防控期間勞動爭議案件法律適用問題解答》（以下簡「稱答」）第4條電子勞動合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採用電子形式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採用電子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應當使用符合《電子簽名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可視為書面形式的資料電文和可靠的電子簽名。用人單位應保證電子勞動合同的生成、傳遞、儲存等滿足電子簽名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確保其完整、準確、不被篡改。

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和上述要求的電子勞動合同一經訂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電子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如果勞動者以電子形式不屬於書面合同為由，請求確認該電子勞動合同無效，或要求用人單位支付未訂立或續訂書面勞動合同二倍工資差額的，不予支持。

企業與員工一經簽訂符合《勞動合同法》和《電子簽名法》規定的電子勞動合同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電子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電子合同的標的物為採用在線傳輸方式交付的，合同標的物進入對方當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且能夠檢索識別的時間為交付時間。電子合同當事人對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方式、時間另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

《電子簽名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電子簽名，是指數據電文中以電子形式所含、所附用於識別簽名人身份並表明簽名人認可其中內容的數據。本法所稱數據電文，是指以電子、光學、磁或者類似手段生成、發送、接收或者儲存的資訊。

也就是說，數據電文常見的是電子郵件 email、電報、電傳和傳真這些。電子簽名的定義很抽象，不好理解。很多人會認為電子呢就是自己 DIY 做個個性化的電子簽名，然後把自己的簽名發送電子郵件給對方就實現電子簽名了。實際上電子簽名的形式和內容要比自己的手簽或者是簽章複雜得多，包括用於識別簽名人身份的程式、符號、代碼、聲音、數字啊等等這些。

因此電子簽名也叫做數位簽名（中國大陸叫數字合同）。電子簽名的過程要比發電子郵件，或者是手寫簽名複雜的多，是有很強的技術含量的。交易時或者簽訂電子合同時，電子簽名一般是要經過加密後把簽名文件發送給對方，對方收到的加密的簽名文件經常是一堆亂碼，需要經過解密後驗證，才能夠進行。

需要認證的電子簽名需要交易雙方在傳送文件之前向電子簽證認證服務機構申請電子簽名證書，領了證書以後才能夠實施電子簽名。

（二）給臺商的建議

由於疫情期間，許多企業居家工作、遠端辦公，因此電子簽名的運用日益廣泛。但實踐中就電子形式勞動合同的有效性始終存在一定的爭議。根據《解答》的第4條，既確認了用人單位可以採用電子形式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做法，也指出了使用電子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應當嚴格符合中國大陸《電子簽名法》法律法規的規定。

因此臺商如擬使用電子簽名與勞動者訂立電子形式的書面勞動合同，應當選用具有中國大陸認可的電子簽名服務資質的專業服務機構，以確保使用電子簽名簽訂的電子合同內容完整、準確、不被篡改。



子題三：兩岸勞動契約的差異性及因應對策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的國外投資計畫，擬定於 2022 年首次前往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擬瞭解兩岸勞動契約的差異性，以及時因應人力資源管理對策。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臺灣《勞動基準法》的「勞動契約」，在中國大陸的《勞動法》稱為「勞動合同」，文字不一，涵義等同。茲分析兩岸勞動契約的差異性，說明如下。

（一）中國大陸勞動法律規定，「勞動合同」應以書面為之，否則要負法律責任；臺灣勞動法律無此規定，書面或口頭均可。

依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10 條規定，勞動關係之建立，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是屬要式行為、要式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乃強制性規定，不依法就要負法律責任。因企業緣故，沒有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每月應向勞動者支付兩倍工資；有證據證明勞動者故意不簽書面合同的，用人單位也可以終止勞動關係。

臺灣的勞動契約，是為諾成契約，是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只要當事人雙方合意即可成立，無論口頭或書面形式皆合法。

（二）兩岸勞動契約的種類，臺灣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兩種；中國大陸分為固定、無固定、以完成一定工作等三種。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的規定，臺灣的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兩種。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繼續性工作」是臺灣勞動契約的重點。當定期契約屆滿後，只要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均視為不定期契約，或者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視為不定期契約。原則上勞資雙方自始至終可在「不定期期限」的約束下，確定未來的長期關係，所以臺灣是以「不定期勞動契約」為常態（原則），短期性質的定期契約為例外，對受雇者而言，也有保障性。



依照《勞動合同法》第 12、13、14、15 等條款的規定，中國大陸把勞動合同分為三種，一是「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是指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合同終止時間的勞動合同；二是「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是指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確定終止時間的勞動合同，但有明確的開始期限，至於何時才是終止日，則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的情形出現時終止（例如退休之日、員工被確定失蹤或死亡之日、企業破產解散之日等）。三是「以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是指以勞動者所擔負的工作任務來確定合同期限的勞動合同。

依照《勞動合同法》第 14 條的規定，中國大陸強制規定固定期限合同（10 年以上或以簽訂兩次固定期限）到期後應為無固定期限合同，且無協商餘地，這個規定對企業而言，可說是剝奪了企業的用工自主權；另外企業不簽書面合同 1 年後，就被視為「已簽無固定期限合同」，此乃以明文強制立法之擬制規定。

中國大陸立法初始，是以較長期（10 年）的期限強制約束企業要簽訂長期性質的勞動合同，以保障勞動者的就業權，再以「書面」形式來確定雙方的勞動關係；而對無固定期限合同的規範，則是以勞動者主宰意思的規定，立法引導用人單位續訂無固定期限合同，以穩定勞動關係，這也是站在保障勞動者的維穩立場設計的。所以中國大陸是以固定期限為常態（原則），無固定期限為例外。

（三）臺商的因應對策

臺商在中國大陸營商，要有「勞動合同管理」的正確觀念，只有確立勞動標準，才能依法操作人資管理作業，以避免產生沒有效率的勞動爭議事件，進而維護企業的雇主品牌形象，達到「法律到位，管理就能到位」的經營目的。



子題四：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經營，如何面對、因應加工承攬合同的風險？

一、背景說明

臺商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生產，從事加工承攬的項目甚多，因此，加工承攬合同是企業（尤其是製造類企業）常常簽訂的合同，在民法典施行之際，我們建議企業在合同簽訂和履行中注意上述風險，並儘量完善合同約定，這將有利於避免約定不明而發生爭議，更好地保障交易安全。茲根據中國大陸民法典的規定，就加工承攬合同可能發生的風險，及相應對策提供臺商應加注意。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合同性質約定不明的風險：承攬合同以按照定作人的標準和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並交付「工作成果」為標的，也就是說，承攬人提供的勞務只有與工作成果相結合，才能滿足定作人要求。

1. 約定模糊，容易導致與委託合同混淆：加工承攬合同的標的是承攬人產生的特定工作成果，因此需要在合同中對該特定化的工作成果進行明確，否則容易混淆合同的性質。因此，如果在加工承攬合同中對於責任承擔主體的約定模糊不清，將可能造成雙方的法律關係名為承攬，實為委託，導致雙方權責差異十分大，從而影響雙方合作交易的風險。
2. 標的物約定不明，導致與買賣合同混淆的風險：承攬合同與買賣合同的標的物不同，即承攬合同的標的物總是特定物，在訂立合同時是不存在的，在合同訂立後，由承攬人依照約定通過其設備、技術和勞力創造出來的。而且承攬合同具有一定的人身性質，非經定作人同意，承攬人不得將其承攬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而買賣合同的標的物既可以是特定物，也可以是種類物，在訂立合同之前可能已經被生產出來，不具有人身依附性，具有很強的替代性。



3. 在承攬合同條款中，標的物的名稱要明確和具體，不能籠統，儘可能使用國際上通用的名稱和習慣稱呼，標的物的名稱包括了型號、規格、品種、牌號、商標等詳細描述。承攬合同中要列明原材料的歸屬主體，尤其是原材料自第三方採購情形下的歸屬主體，進而明確半成品和成品的所有權的歸屬。

（二）加工承攬合同中的原材料問題是常見的風險：

1. 原材料常常由定作人提供，如果企業作為定作人，那麼就要在合同中對原材料的交付數量、交付方式、簽收方式、交付時間與地點等作出明確約定。如果企業作為承攬人時，就要對原材料進行適當檢驗，尤其要在合同中明確約定檢驗期限、檢驗標準、不符合要求時的處理方法等，為己方責任劃清界限。
2. 原材料問題，在合同中應對原材料的合理消耗約定明確的比例，一般由定作人指定比例，承攬人通過試做以驗證可操作性，以避免雙方因加工後期的材料損耗問題發生糾紛。此外，對於加工剩餘原材料的所有權歸屬及處理方式應當明確；如果未約定的，剩餘原材料仍歸材料提供人所有，而加工廢料則由承攬人自行處置。

（三）驗收條款將直接影響到加工承攬合同成果交付的條件，因此企業要特別注意加工成果的驗收方式，以及質量異議處理約定不明的風險。因此，合同中要對驗收方法、方式及時間節點都做出明確約定，尤其是明確質量異議的處理方法和期限。

（四）承攬人的留置權：承攬合同中，承攬人對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權，此為法定權利，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行使留置權應當符合以下三個前提條件：

1. 定作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支付報酬、材料費等費用。只有在支付期限屆滿時，定作人仍未支付報酬、材料費等費用的，承攬人才能留置工作成果。



2.承攬人合法佔有本承攬合同的工作成果。如果承攬人已經將工作成果交付給定作人，也就是說該工作成果已由定作人佔有，承攬人就無法實現留置權。

3.承攬合同在《民法典》中第 783 條規定：「定作人未向承攬人支付報酬或者材料費等價款的，承攬人對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權或者有权拒絕交付，但是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新增拒絕交付權，此與「留置權」的性質不同，拒絕交付權為「先履行抗辯權」，比如，如果合同沒有明確約定先交付後付款的，定作人應當在承攬人交付工作成果時付款，那麼如果定作人沒有付款的，承攬人可以拒絕交付，而不視為違約。這樣更有利於保障承攬人的利益。

（五）定作人任意解除合同風險：原合同法第 268 條雖然規定定作人可以隨時解除承攬合同，無須徵得承攬人的同意。但是，《民法典》第 787 條規定：「定作人在承攬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隨時解除合同，造成承攬人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新增「承攬合同中限制定作人的合同解除權」，換言之，將任意解除權的行使時間要求明確為在承攬人完成工作前。這裡的「完成工作」應當理解為「交付工作成果」，在實踐中的情形一般複雜而不容易判斷，因此，合同中明確約定十分重要。此外，應注意者，定作人如因解除合同而造成承攬人損失的，應當賠償承攬人的損失。



子題五：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經營，如何面對、因應貨物運輸合同的風險？

一、背景說明

貨物運送合同，是承運人按照托運人的要求，將貨物運送到托運人指定的地點，托運人支付相應運輸費用的合同。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物流者大有其人，因此對於貨物運送合同的風險及防範措施，應格外注意。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貨物運輸合同在簽訂和履行過程中，其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下三個方面：

1. 托運人對運輸責任瞭解不夠，有可能導致損失不能得到全額賠償的風險：在鐵路、公路、民航、海運和水運四種方式的貨物運輸方面，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基本上都規定了限額賠償制度，不同運輸方式規定的限額不同，在發生損失時應根據運輸方式確定具體的賠償數額。
2. 不如實申明貨物的真實情況可能導致的風險：如實申明貨物的實際情況，是托運人的基本義務。根據《民法典》合同編第 825 條的規定，托運人辦理貨物運輸，應當向承運人準確表明收貨人的姓名、名稱或者憑指示的收貨人，貨物的名稱、性質、重量、數量，收貨地點等有關貨物運輸的必要情況。因托運人申報不實或者遺漏重要情況，造成承運人損失的，托運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 托運人不如實申報貨物的實際價值，導致發生貨損不能得到足額賠償：在貨物運輸中，為了彌補限額賠償的不足，法律規定托運人可以聲明價值，承運人收取一定的費用，發生損失後，承運人按照聲明價值賠償托運人損失。托運人只有如實聲明貨物的實際價值，在發生貨物損失時才能得到足額賠償。



4. 對於承運人而言，其風險主要是接受貨物和交付貨物環節：承運人在接受貨物時，應當驗收貨物，是否符合運輸條件，否則可以要求托運人改善後再承運，以免貨物在運輸途中發生事故，則承運人要承擔舉證責任。
5. 對於收貨人而言，風險主要是驗收貨物：有的收貨人收到貨物後，不認真檢驗，等到使用時發現貨物有問題，再找承運人，承運人不認帳。而收貨人又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是承運人的原因造成的。

（二）在簽訂和履行貨物運輸合同過程中，要注意防範可能產生的風險，應當做好下列措施：

1. 承運人應當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張貼運輸注意事項，涉及到托運人的權益的內容要盡可能地詳細表述出來。換言之，對相關的法律條文，例如民法典第 832 條、第 833 條要印製在運輸憑證上，亦即承運人應當盡可能地把涉及托運人的權利義務內容的告知托運人，便於托運人作出正確的判斷。
2. 托運人在托運貨物時，要認真瞭解承運人的運輸內容，尤其對承運人的運輸責任和自身的義務要詳細詢問清楚，特別是對運輸中的限額賠償的標準、聲明價值的收費標準、運費的收取、運到期限、發生意外事故如何處理等，在辦理運輸手續、簽訂合同前，都應作全面的認識與瞭解，不能隨便簽字認可。
3. 對於價值比較高的貨物，要有聲明價值運輸或者投保運輸險的認知，根據保險法第 55 條規定：「投保人和保險人約定保險標的的保險價值並在合同中載明的，保險標的發生損失時，以約定的保險價值為賠償計算標準。投保人和保險人未約定保險標的的保險價值的，保險標的發生損失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的實際價值為賠償計算標準。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價值。超過保險價值的，超過部分無效，



保險人應當退還相應的保險費。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值的，除合同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按照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的比例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又民法典第 833 條貨物運輸的規定：「貨物的毀損、滅失的賠償額，當事人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據本法第 510 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按照交付或者應當交付時貨物到達地的市場價格計算。法律、行政法規對賠償額的計算方法和賠償限額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因此，發生貨物損失時，承運人按照貨物的實際價值賠償，但最高不超過貨物的聲明價值，也就是說托運人聲明價值高了，要多交運費，但損失不能多賠；聲明價值低了，雖然少交了一點運費，但不能得到足額賠償，因此聲明價值要做到實事求是。

貨物交接時要有簽字認可，亦即承運人交付時，要求收貨人簽字確認貨物的狀態是否良好；承運人接受貨物時，也應向托運人簽字確認。如果收貨人驗收後認可符合運單記載的內容並簽字認可，則承運人的運送義務終結。



參、智財權保護類

子題一：商標惡意搶註行為，擾亂正常商業秩序，對社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中國大陸對此不正競爭行為有何防範措施？

一、背景說明

「商標惡意搶註」一詞作為中國大陸述及商標領域的法律或官方用語，其內涵究竟為何？是僅指某一特定行為或對不正競爭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的總稱，一直存在不同的看法。中國大陸商標法訂立於 1982 年 8 月 23 日，當時的商標法並無具體規範此款行為的條文，對涉及國際馳名商標被搶先註冊的，都直接引用「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國際法予以保護。

1988 年修正商標法實施細則第 25 條首先使用「註冊不當」用語，由商標主管機關在實務上具體個案判斷何者為「註冊不當」使用，1993 年商標法修正時改以「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用語，並在商標法實施細則第 25 條具體規定那些行為是屬於「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行為」。但由於不正競爭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的行為日益翻新，2001 年商標法修法新增第 15 條「禁止代理人或代表人以自己名義將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標進行註冊」的行為稱為「惡意註冊」。但在後來的發展中將各類涉及不正競爭行為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註冊的商標統稱為「商標惡意搶註」。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商標惡意搶註行為的類型³¹

1. 惡意搶註國家或區域戰略、重大活動、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項目名稱的；
2. 惡意搶註重大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災難、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等突發公共事件相關詞彙、標誌，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
3. 惡意搶註具有較高知名度的重大賽事、重大展會名稱、標誌的；

31 參閱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1 年 03 月 15 日印發《打擊商標惡意搶註行為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國知發辦函字〔2021〕35 號。



4. 惡意搶註行政區劃名稱、山川名稱、景點名稱、建築物名稱等公共資源的；
5. 惡意搶註商品或服務的通用名稱、行業術語等公共商業資源的；
6. 惡意搶註具有較高知名度的公眾人物姓名、知名作品或者角色名稱的；
7. 惡意搶註他人具有較高知名度或者較強顯著性的商標或者其他商業標誌，損害他人在先權益的；
8. 明顯違背商標法第 10 條規定禁止情形以及其他違反公序良俗，對臺灣政治、經濟、文化、宗教、民族等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造成重大消極、負面社會影響的；

(二) 不以使用為目的惡意囤積商標註冊申請³²

中國大陸商標註冊申請制度是採「申請在先」原則，並沒有要求申請人提交首次商標於商業使用或有使用意圖的證據，在此情形下，出現對缺乏使用意圖且明顯超出正常經營範圍及經營需求，以牟利為目的大量申請商標的行為，以致造成商標申請註冊量年年世界第一位的不正常現象。這些商標囤積行為都具有「傍名牌」、「蹭熱點」、「不用先囤」的特徵，也就是俗稱的「商標蟑螂」、「商標流氓」。為規範此一歪風，中國大陸商標法 2019 年修正第 4 條，增加「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申請註冊，應當予以駁回」的規定。

(三) 建議

中國大陸為徹底解決商標惡意搶註、惡意囤積商標申請註冊行為，雖已採取更靈活手段，在申請階段、異議、復審及法院審理中獲得有效處理，但臺商在處理相關案件中，要對爭訟商標具有明顯惡意、擾亂了正常的商標註冊和管理註冊行為負舉證責任的技巧，乃勝敗的主要關鍵。

³² 參閱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 17 號公布《規範商標申請行為若干規定》。



子題二：中國大陸新著作權法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通過，是 30 年來最大的一次修正，有哪些新規定內容是臺商應關心的重點？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首部著作權法於 1990 年 9 月 7 日通過，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於 2001 年第一次修正，以符合著作權相關國際公約，2010 年第二次修正。

但隨著互聯網快速發展，新型態著作不斷出現，著作權侵權案件空前爆發，數量之多、侵權金額鉅大，影響社會經濟秩序之深遠，又在美國的壓力下，2010 年修正的著作權法顯然難以解決困境，因此，自 2011 年起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啟動第三次的修訂工作，終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可謂 10 年磨一劍。

本次修法幅度比較大，引進新制度比較多，加大侵權損害賠償處罰，加大行政執法的力度，都是值得臺商關心的重點。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加大侵權損害賠償及引入懲罰性賠償

2010 年修正的著作權法對著作權侵權的處罰及執法的相關規定放在第五章「法律責任和執法措施」，是從國家主體機關管理的角度來立法，修正後章名更名為「著作權與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保護」，則是從國家主體機關對著作權保護的角度來立法，修法思潮內容也隨之改變。

修正前第 48 條規定損害賠償的請求方法，首按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可以按照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換言之，這是求償的順序，當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不能確定時，才可以由法院依侵權行為的情節，在法定人民幣 5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

由上所述，法院要判決法定賠償的前提是，前面求償的順序必須達「不能確定的」，法院才能依職權判決，可見求償之困難，判決金額也過



低的瑕疵。修正後的損害賠償不必先按實際損失再按違法所得順序進行，權利人可擇一進行，同時為懲罰侵權人，可以再依上述方法認定數額的一倍或五倍以下給予賠償。

例如侵權人違法所得人民幣 10 萬元，法院可以在人民幣 20 萬至 100 萬之間判懲罰性賠償金額。同時，將法定賠償額上限提升 10 倍，著作權法第 54 條第 2 項「權利人的實際損失、侵權人的違法所得、權利使用費難以計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人民幣 500 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的賠償」。

（二）加大行政執法力度

行政執法是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制度中的一大特色。著作權侵權時權利人可以選擇訴訟維權，但以訴訟方式進行最大缺點是，訴訟成本費用高、案件審理期間長、權利人舉證困難。所以，權利人大都樂以選擇行政執法。2010 年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由於法定用語是「可以」，並非法定義務或職權，所以造成行政部門認定「不可以」選擇性執法。

2020 年第 53 條修改為「由主管著作權的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將修法前條文中「可以」兩字刪除，變成行政執法為法定義務及職權，並在第 55 條新增執法手段的依據，同時規定當事人應當予以協助、配合，不得拒絕、阻撓。

（三）建議

本次修法將「電影作品和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修改為「視聽作品」，並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修改為「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無疑是對傳統認知的作品，給予更寬闊的保護，以因應新型態的創作，如「短視頻」、「抖音」、「遊戲連續畫面」、「在線直播」、「動畫」、「FLASH 作品」等創作。對臺商而言提供了更多元的保護，但是臺商在中國大陸尋求保護時仍需注意創作權屬及創作完成日期的舉證責任。



子題三：中國大陸新專利權法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法引進「誠實信用原則，確立禁止濫用專利權」相關新制度，同時又加強對專利權保護的規定，兩者立法目的，看似有矛盾，臺商應注意哪些事項？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新專利法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修正通過，並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次的修正內容主要有：

（一）加強對專利權人權益的保護。

包括：加大對侵犯專利權的賠償力度、減輕請求損害賠償的舉證責任、提高專利行政執法的層級及力度、明確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網路侵權的連帶責任，以及明確誠實信用和禁止權利濫用原則。

（二）促進專利實施和運用。

包括：明確單位對職務發明創造的處置權、加強專利轉化服務，新設專利「國有許可」、「開放許可」制度。

（三）完善專利授權制度。

包括：新設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國內優先權制度、優化要求優先權程序，以及延長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期。

本次修正專利法幅度非常大且逐漸與國際接軌，但是就臺商而言，專利權的擴大保護內容及如何避免被認定專利權濫用是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禁止權利濫用

給專利權人更大的報酬回饋及專利壟斷，是專利制度核心任務也是專利制度蓬勃發展的主因。但是在商業活動中經常發現有惡意申請專利、濫用專利權限制競爭或惡意訴訟恐嚇等不正競爭行為，換言之，將專利權做為恐嚇取財的手段。

為防止這種行為，本次專利法修正第 20 條「申請專利和行使專利權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濫用專利權損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濫用專利權，排除或者限制競爭，構成壟斷行為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處理。」



這個新增條文最大的特色是把「誠實信用原則」及「禁止權利濫用」並列，並從「申請專利」及「行使專利」端開始制約。雖然達到其禁止濫用專利的立法目的，但是對何者是「誠實信用」？

何者行為屬於「濫用」，在沒有具體明細化規定的情形，給予法院或行政執法者有過大的解釋空間，可能讓將來處理或審理專利有關糾紛時，執法者會不自覺的把一些界線模糊的行為隨意劃入「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濫用專利權」的範圍，對專利權人是一種災難。

（二）加強專利權保護手段

新修正專利法對專利權及專利權人提供更大的保護，主要有：

1. 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由 10 年改為 15 年。（專利法第 42 條）
2. 外觀設計專利可以比照，發明專利與實用新型主張國內優先權制度。（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款）
3. 對故意侵權行為者得判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懲罰性賠償，法定賠償數額由人民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提高為人民幣 3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專利法第 71 條）
4. 人民法院為確定賠償數額，在權利人已盡力舉證，而與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主要由侵權人掌握的情況下，可以責令侵權人提供相關的帳簿、資料；侵權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虛假的帳簿、資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參考權利人的主張和提供的證據判定賠償數額。（專利法第 71 條第 4 款）
5. 侵犯專利權的追溯時效由 2 年改為 3 年。（專利法第 74 條）
6. 對於職務發明創造，增加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專利法第 6 條）

（三）建議

修正後專利權法很明顯強化了專利權的實施和運用，也賦予了專利權人更多的手段保護其權利，但同時對專利權利濫用行為者予以防止，因此臺商在積極主張專利權同時也必需謹慎選擇所採取的手段，是否符合一般商業競爭的合法手段，以免淪入被認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權利濫用」。



子題四：中國大陸 2017 年 11 月 4 日新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強化「反商業賄賂條款」，贈送客戶禮品或回扣都可能觸法，與臺灣企業員工接受餽贈或招待的認知不同，因此，臺商應如何理解避免違法受罰？

一、背景說明

商業賄賂與政府貪腐形成共生關係，各國政府除對公務系統相關貪汙處以刑事責任加以制約，對於商業賄賂也是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特別關注的問題。中國大陸在反商業賄賂的現行法規範，主要有刑法第 163 條、164 條，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8 條（1993 年法案）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號）。

1993 年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8 條「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帳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帳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嚴格來說，企業或個人，不論交易相對人為國企、民企或外商，如果贈送客戶禮品、折扣、招待宴飲娛樂，都有可能構成商業賄賂罪，2017 年修正後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7 條對於受賄賂方主體更加廣泛賄賂，手段更加概括，所以，更易成立商業賄賂。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擴充及明確受賄主體（對象）

修正前主體僅適用於「對方單位或者個人」，適用上有侷限性，2017 年新法規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

1. 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
2. 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
3. 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

新法中又增加，對於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



在實務上，利用職權的第三方或利用影響力的第三方，雖然非商業交易合同上的當事人，但中國大陸在行政執法中，常見把對交易相對方的第三人給予利益或財務的，也被認定是商業賄賂而被行政罰款。

（二）易被認定屬於商業賄賂的行為

2017 年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7 條所謂「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的行為，都是禁止的行為，因此，只要是謀取「經濟利益」的各種行為，都有可能屬於商業賄賂的行為。通常商業賄賂行為可分為三大類型：給付貨幣、交付實物或及提供具有財產性的權益³³。

1. 給付貨幣型態：帳外暗中支付佣金、帳外暗中支付回扣、巧立名目付款與報銷、提供有價卡（會員卡）、附贈、捐贈財物、賭博方式支付貨幣、特定關係的「掛名領薪」及不對等的藝術品買賣價格。
2. 交付實物型態：贈送禮品、異常的實物交易、提供無償使用權。
3. 提供具有財產性的權益：提供乾股進行分紅、以開辦公司等合作投資名義賄賂、接收委託代為投資證券、期貨或者其他委託理財、提供權益、免除債務等其他手段。

（三）建議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交易要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陷入商業賄賂糾紛：

1. 確認交易、服務的真實性或正當性，並盡可能地將會務、捐贈、贊助、居間明訂在書面協議裡。
2. 任何費用均應當明示、如實入帳、正確列入名目、取得相對應的發票、收據等有效憑證，不進行帳外暗中的「黑箱操作」及「現金給付」。
3. 從嚴判斷「利用職權或影響力影響交易的第三方」的範圍。

除自己要依規謹慎行事外，最好在公司規章制度上訂立有「反商業賄賂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禁止屬於商業賄賂的各種行為類型，讓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含定期及非定期受僱人）、派遣員工、借調至本公司或借調至他人公司之員工、各事務受任、代理人，均能落實公司合規經營理念及政策，以避免觸法，建立誠實守法的企業形象。

³³ 參閱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吳明、沈君潔。著「反商業賄賂合規定實務指引」。 https://lawvv3.wkinfo.com.cn/topic/61000000866/index.HTML_#a2。閱讀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子題五：中國大陸對商標戲謔仿作（Parody）是否構成商標侵權，實務上有何見解？

一、背景說明

Parody 戲謔仿作，是指以他人創作為基礎，藉由變更內容之方式，以達詼諧、諷刺等效果。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4 年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著作權首案中認為是合理使用，換言之，Parody 在著作權領域中多被認為是言論自由、合理使用、二次創作，且有轉換價值，而抱以寬容的態度。

但戲謔仿作近年來進入商標領域，因涉及何謂「商標使用」，「混淆誤認之判斷」、「淡化」及「合理使用之抗辯」等商標法核心問題，歐盟、美國及法國對此問題仍有不同看法。有認為構成混淆誤認或淡化而判為侵權，也有認為未構成混淆誤認、減損，或以言論自由、合理使用而不構成侵權，前後有不同判例。臺灣對此議題，同一案件在上、下級法院也有不同的判決。

中國大陸在類似案例中：山寨「米其林」指南侵權案，及眾多名牌 Logo 被潮牌惡搞等新聞事件中，是否構成商標侵權，也引起實務上不同的見解，因此，臺商在中國大陸如果要以商標戲謔仿作為新創品牌，則應加以注意。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在中國大陸商標法解釋下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中國大陸對戲謔仿作此議題，在著作權領域通常會因言論自由、自由創作大多給予較大空間，認為是合理使用，但商標法對此議題則呈現不同的見解，最大爭議點是戲謔仿作是否為「商標之使用」，該使用方式是否會讓消費者誤以為來自正牌的混淆，以及是否有明文規定是商標合理使用的一種行為。因此，判斷是否侵權仍須依所屬國商標法為依據，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於侵犯商標專用權：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2.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4.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5.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7.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而在判斷是否為侵權行為時，一個先決條件戲謔仿作是否拿來當商標之使用。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48 條「本法所稱商標的使用，是指將商標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書上，或者將商標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中，用於識別商品來源的行為」。因此，如果僅僅是將他人商標予以 Kuso 或嘲諷或戲謔、則不會有商標侵權的問題，但是使用方式一旦涉及「商標的使用」範疇，則直接進入商標法第 57 條加以論究。

（二）是否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因商標戲謔仿作而被究責時，使用人通常會以「言論自由、合理使用」以及「無混淆誤認之虞」加以抗辯。商標法第 59 條「註冊商標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稱、圖形、型號，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品質、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或者含有的地名，註冊商標專用權人無權禁止他人正當使用」。依上開內容，商標戲謔仿作沒有被排除在外，因此，依現行中國大陸實務很難有合理使用的抗辯空間。至於，使用方式是否構成與正牌間混淆誤認，則必須依個案及具體使用方式加以判斷論處。

（三）建議

商標戲謔仿作因為在市場上為消費者所追捧，在經濟利益趨使下，有越來越多文創企業投入該領域，但因各國法制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呈現多元且不同見解，尤其在中國大陸依目前商標法及實務運作上，多認為有商標侵權，臺商如果有意從事商標戲謔仿作商品文創開發，宜多加謹慎。



肆、勞資關係類

子題一：員工借調（共享用工）期間的勞動關係如何認定？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於去（2020）年疫情期間因業務的需要，向某公司借調了幾位員工，這種借調行為是政府允許的疫情期間勞動政策，並且鼓勵企業之間員工可以互相調劑。借調期間，本公司對他們進行作業安排，並直接向其發放工資。去年12月20日，這些員工向公司要求確認10月10日至12月20日期間與本公司存在勞動關係；並且要求本公司支付11月10日至12月20日期間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雙倍工資差額。由於尚未有有關借調的勞動爭議案例，本公司不知如何處理？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這是去年疫情期間所出現的「共享用工」（共用用工）的新型勞動用工模式所產生的爭議案例。

疫情期間，由於嚴密的管控措施，中國大陸各地勞動力流動性下降，不少企業出現招工難的問題，無不想盡辦法儘快恢復生產。2月3日，盒馬鮮生超市公開宣佈接納雲海肴、青年餐廳（北京）的員工到盒馬各地門店工作，「共享用工」模式走在政策之前應運而生，隨後共享用工模式在各行業中不斷出現新突破，逐漸從線上零售行業推廣至物流業、製造業等行業，迄今成為企業之間調節員工需求的用工模式。

因時，一些地方陸續出現支持企業的借用政策，例如上海與北京。最後人社部辦公廳於9月30日發布《關於做好共享用工指導和服務的通知》，對企業利用共享用工模式給於明確的中央政策與操作指南，同時上海與北京又根據人社部的通知，發布了實施細則。

針對該等共享用工的情形，各地方的政策規定如下：

（一）上海：根據《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疫情影響下勞動爭議案件處理相關指導的意見（滬高法【2020】203號）》



的規定，直接規定借出單位、借入單位、勞動者三者之間不能形成雙重勞動關係。

疫情期間，「共享用工」等新型靈活用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用人單位的用工壓力和勞動者的就業壓力，造成了多方共贏的效果。在處理相關糾紛時，要注意區分共享用工、勞務派遣、勞務外包等的差別。對於借出單位（即與勞動者存在勞動關係的用人單位）非以營利為目的，與借入單位、勞動者三方在疫情期間簽訂員工借調協議，約定勞動者在疫情期間為借入單位提供勞動，疫情結束後回到借出單位工作的，不應認定借出單位、借入單位、勞動者三者之間形成雙重勞動關係。借調期間勞動者與借出單位仍為單一勞動關係，雙方勞動權利義務不變。

- （二）北京：根據 2020 年 4 月 23 日發布的《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北京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關於審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勞動爭議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解答》的規定，通過明確社保責任之方式間接明確勞動關係仍屬借出單位。

疫情防控期間，勞動者被臨時借用的，在借用期間，由出借單位承擔用人單位主體責任。此外，出借單位與借用單位可就勞動者被借用期間的勞動報酬、社會保險費、工傷保險待遇等約定補償辦法。惟需特別注意的是，出借單位與借用單位即使達成排除出借單位承擔用人單位主體責任的約定，該等約定亦屬無效。

依據上述中央及地方的規定，案例中該等員工的要求是不會被採納的，因為不符合「共享用工」的法律及政策的規定。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勞動者在被借用期間，勞動關係主體並不發生變更，勞動者與借用單位之間不構成建立新的勞動關係，原則上勞動者的工資、福利、保險、工傷申報等仍由原用人單位負責，借出單位與借用單位如何分擔責任則由雙方協商確定。由於這些借用員工與借用單位不存在勞動關係，故其關於「確認勞動關係」與「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雙倍工資差額」之請求事項毫無根據，即使未來經由仲裁階段，也會被撤回仲裁申請。



子題二：臺商對勞務派遣與勞務外包模式如何操作才不會違法？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接單外銷，成本是一大考驗，如果依照傳統方式直接招聘員工，很難有效管理，且要負擔社保費用。本公司也用過派遣工，但法規限制過多，同工同酬不符合成本原則。人資主管提出勞務外包策略，聲稱公司可以如同勞務派遣方式一樣直接管理員工，方便操作，並且降低成本，請問勞務派遣與勞務外包的差異，企業如何拿捏？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勞務外包是指企業把精力放在自己擅長或核心的業務中，將不具核心競爭力的，或不擅長的、別人做更有效率的業務外包給專業的外包機構處理。

由於法律規定的勞務派遣用工極為嚴格，限制用工單位的崗位性質及派遣人數的比率，同時又規定派遣工與正常用工必須同工同酬，致使用工企業也很難達到降低勞動成本的目的。因此許多企業思索著其他能夠降低勞動成本的用工方式，因此以《民法通則》《合同法》為法律依據的服務外包模式被採用，然卻造成有的企業違法執行「假外包真派遣」的案例，影響到勞動者的權利義務關係。

依照《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用工企業與勞務派遣單位簽訂《勞務派遣協議》，將符合需求條件的勞動者派往用工企業工作，並由企業對其進行現場管理、指揮和監督，勞務派遣工與勞務派遣機構之間的關係是標準勞動關係，與用工企業之間的關係為非標準勞動關係。如果是以《民法通則》《合同法》為法律依據的勞務外包模式，則勞務工與外包企業之間的關係是標準勞動關係，與發包單位（用工企業）之間的關係為非勞動關係。

亦即經由勞務外包公司提供勞動力服務，如果將工作場所設在發包單位，這些提供服務的勞務工在勞動關係上還是屬於外包公司的。但在具體實施中，這些勞務工卻被視為發包單位的員工如同勞務派遣一樣，接受發包單位的直接管理，根據用工企業的規定進行勞動，遵守企業的規章制度，這當中更嚴重的



是勞動者直接由用工單位招聘，卻被要求與勞務外包公司簽訂勞動合同，形成違法的假外包真派遣的行為。

勞務派遣與外包模式的差別在哪裡呢？我們從附表：「勞務派遣與外包模式的差異分析」就可看出端倪。

表 5 勞務派遣與勞務外包模式的差異分析

工作場所	用工形態	勞動關係	現場管理權	用工風險	生產工具
用工單位	勞務派遣	用人單位 (勞務派遣機構)	用工單位	用工單位	用工單位
兩方均可	勞務外包	承包單位	承包單位	承包單位	發包單位為主

從上表得知，勞務派遣的法源是《勞動合同法》，用工企業要的是人；勞務外包所依據的是《民法典》等法律，承攬發包單位（用工單位）的項目。這當中最大的差別在於勞務派遣的用工單位有現場管理權以及因而產生的用工風險，而勞務外包的發包單位沒有現場管理權，無論工作場所是在發包單位或承包單位，承包單位都有用工風險。如果承包單位把工作場所設在發包單位裡面，且將現場管理權歸諸發包單位，就有可能被認定為違法行為，而被認定為勞務派遣的事實了。

綜上，案例中的臺商企業（發包單位）如要採用勞務外包模式時，不得故意將現有勞動者的勞動關係轉為外包公司的勞動關係，然後再直接指揮管理這些員工，避免造成「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這也是《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的規定。³⁴ 企業在選擇勞務外包模式時，需謹慎處理，嚴格區分「勞務派遣」和「勞務外包」的差別，必須經由合法、規範的手段進行用工模式操作與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使用勞務外包模式當能降低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自設的福利項目等等費用。

³⁴ 《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第 30 條：「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接受用人單位委託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的，不得改變用人單位與個人的勞動關係，不得與用人單位串通侵害個人的合法權益。」



子題三：中國大陸流行靈活用工模式，應該注意什麼樣的人資法律規定？

一、背景說明

我是上海臺商，從事餐飲服務業，由於直接招募員工法律規定比較嚴格，也有成本問題。我有接觸到中國大陸關於「靈活用工」模式的報導，想要更進一步瞭解細節，請問什麼叫靈活用工？應該注意什麼樣的法律規定？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靈活用工模式的種類分析

因新冠疫情之故，中國大陸政府積極鼓勵企業利用「靈活用工」模式，以解決缺工問題。在政策推動以及企業用工需求下，此模式受到青睞。附表為「靈活用工模式的種類及內容分析」。

表 6 靈活用工模式的種類及內容分析

區別		種類	適用法律	關係
標準勞動關係		全日制用工（固定用工）	《勞動合同法》、《勞動法》	勞動關係
非標準勞動關係	廣義靈活用工	非全日制用工		勞動關係
		勞務派遣工		勞動關係（用人單位） 勞務關係（用工單位）
		實習生（學生工）		勞務關係、民事關係
勞務關係（非勞動關係）		退休返聘人員、無雇工個體戶	《民法典》	
狹義靈活用工		勞務外包、平臺用工	《民法典》	合作關係

從上表來看，勞動合同用工仍然是目前企業用工的主流市場，執行的是「標準勞動關係」，是固定的，例如全日制用工，勞資雙方必須簽訂勞動合同。

再者，「非全日制用工」、「勞務派遣」等用工模式，則屬於「非標準勞動關係」，屬於靈活用工範疇；至於實習生與退休返聘人員、無雇工個體戶都是勞務關係，不受《勞動合同法》的調整，也屬於靈活用工範疇。

另外，勞務外包與平臺外包是新的靈活用工模式。在後疫情時代，平臺用工模式，以網路為媒介，用人單位（平臺）與員工之間的關係靠著一紙契約維繫，完成企業所交付的任務。



子題四：居家辦公的員工工資如何依法處理？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是一家位於北京的科技公司，有一位從事銷售工作的業務員小劉與企業在勞動合同中約定其月工資由基本工資 5200 元及業績提成構成。由於疫情影響，小劉從 2 月 3 日起居家辦公。到了月底，公司發通知他，因受市場影響公司業務不飽和、居家辦公無法記錄考勤，決定自當月起將網路銷售部門居家辦公員工的月基本工資調整為北京市最低工資即 2200 元。但小劉不認可，向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提出仲裁，要求支付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工資差額 9000 元。他的仲裁要求得到了仲裁委的支持。本公司該怎麼辦？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北京市人社局解釋，本案中，科技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安排小劉通過電話、網路等靈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應當視為其正常出勤上班。雖然受疫情影響，小劉個人的工作業績（銷售金額）可能出現下降情形，但因此受影響的應是其工資項目中的業績提成部分，在未經協商一致的情況下，科技發展公司單方將小劉的基本工資降低為最低工資缺乏依據。

對於這類案件，仲裁委也提示勞動者和用人單位，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用人單位可能會面臨困境，應向員工說明情況，得到員工的理解和支持，通過協商一致降薪。而用人單位強制通知決定員工集體降薪並不合法。同時，員工也應立足長遠，積極與用人單位通過調整薪酬、輪崗輪休、縮短工時等方式穩定工作崗位，與用人單位同舟共濟、共克時艱。換言之，未經協商一致，公司單方降薪缺乏法律或政策依據。

根據 2020 年 1 月 24 日，人社部辦公廳《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通知》第 2 條規定：「企業因受疫情影響導致生產經營困難的，可以通過與職工協商一致採取調整薪酬、輪崗輪休、縮短工時等方式穩定工作崗位，儘量不裁員或者少裁員。」



根據 2020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與北京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召開新聞發布會，聯合發布《關於審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勞動爭議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解答》第 9 條規定：「疫情防控期間，用人單位安排勞動者在家上班或靈活辦公，用人單位降低勞動報酬，勞動者要求支付工資差額的，是否支持？」解答是「除經協商一致降低勞動報酬外，用人單位安排勞動者在家上班或靈活辦公，一般應視為勞動者正常出勤，對勞動者要求支付工資差額的請求應予支持。」

從上述的制式的解答，以及相關的勞動政策，關於員工居家上班的工資結構該如何安排？茲從人資管理的操作實務經驗來分析，並提出正確的方向，以供臺商參研。

- (一) 如果公司完全沒有採用過真正的績效考核制度，換言之，員工的基本工資（固定）和績效工資（浮動）只是管理當局人為拆分出來而已，則員工每個月的工資都是固定的。因此，沒有經過勞動合同的約定以及規章制度的制定，變更工作場所為在家辦公是不能構成扣除績效工資的條件。
- (二) 如果企業一直都有執行真正的績效考核制度，員工的工資是屬於固定工資加績效工資模式，且公司制定的績效考核管理制度，約定的績效考核標準都符合《勞動合同法》第 4 條要求的「討論與公示程序」，亦即完成職工代表大會討論與建議，同時向全體員工公示的程序，則公司應當按既有的績效考核來執行考核，在疫情期間，員工的基本工資不能調整外，績效工資提成工資可隨業績的高低而不同，如此確定工資發放的實際金額。但如無執行真正的績效考核，則平時員工所領的工資會被認為是固定工資，則疫情期間應當全額支付，除非經過協商一致降薪，但最低不能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子題五：臺商受疫情影響，企業停工停產的，是否需要支付勞動者工資？

一、背景說明

我是一家位於上海的臺商企業，由於受疫情影響，訂單時有時無，營業情況很不穩定，可能要做到停工停產的準備，請問企業停工停產的，如何支付職工的工資？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關於企業受疫情影響，無法全程生產，更因訂單時有時無，可能要停工停產，按規定仍然需要支付工資，其細節如下規定：

（一）協商優先，協商不成的分類處理

根據 2020 年 1 月 24 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通知》（社廳明電[2020]5 號）之規定，首先，用人單位因受疫情影響導致生產經營困難的，可以通過與職工協商一致採取調整薪酬、輪崗輪休、縮短工時等方式穩定工作崗位，儘量不裁員或者少裁員。

其次，如果協商不成未能達成一致意見，需要根據停工停產的期間長短分別判斷，即：1. 停工停產在一個工資支付週期內的，企業應按勞動合同規定的標準支付職工工資 2. 停工停產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1）如果職工提供了正常勞動，企業支付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2）如果職工沒有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應當發放生活費，該等生活費標準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辦法執行。

（二）各地生活費的支付標準

承前所述，中國大陸各地對於停工停產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情況下未正常提供勞動的員工的生活費規定依地區情況不同而各有規定，我們以臺商企業分佈較廣的城市為例，例舉如下：

1. 北京：生活費不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 70%

根據 2020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與北京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召開新聞發布會，聯合發布《關於審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勞動爭議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解答》之規定，按約定執行但不得低於最低工資的 70%。



2. 上海：協商確定，依往例按照上海市最低工資標準計付

根據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布《關於疫情影響下勞動爭議案件處理相關指導的意見》（滬高法[2020]203 號）之規定，此種情況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協商支付相應的生活費。但根據上海市以往的處理此類停工停產的司法實務，其生活費仍是按照上海市最低工資標準計付。

3. 南京及蘇州：生活費不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根據 3 月 3 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妥善審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勞動人事爭議案件的若干意見》以及 1 月 29 日，蘇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做好疫情防控期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相關工作的通知》（蘇人保[2020]1 號）之規定，此種情況下，用人單位應當按照不低於南京市 / 蘇州市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支付勞動者生活費。

4. 廣東及浙江：生活費不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根據 4 月 21 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發布了《關於審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勞動人事爭議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粵高法[2020]38 號）以及 1 月 26 日，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發布《關於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實做好勞動關係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電〔2020〕3 號）之規定，此種情況下，用人單位應當按照不低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支付勞動者生活費。

綜上所述，貴公司位於上海，就要根據上海市的規定，依據前述社廳明電[2020]5 號、（滬高法[2020]203 號）以及《上海市企業工資支付辦法》（滬勞保綜發（2003）2 號）的規定，有關停工停產的工茲支付如下規定：

1. 停工停產在一個工資支付週期內的：工資支付不得低於上海市最低工資標準。
2. 停工停產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內的：職工提供了正常勞動，工資支付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職工沒有提供正常勞動的，應當發放生活費，而在疫情期間的生活費標準，依據滬高法[2020]203 號文件的規定是指上海市最低工資標準。



子題六：疫情期間勞動合同中止履行，企業應否支付基本生活費？

一、背景說明

小龔係上海某家餐飲公司廚師，雙方訂立了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約定月工資為 9000 元。去(2020)年 2 月 3 日，小龔休完春節假期回到餐飲公司工作。受疫情影響，餐飲公司的客流量大幅下降，餐飲公司通知全體員工輪崗輪休，每天在崗人員不超過員工總數的 40%，小龔被安排上一周休一周。2 月 3 日至 5 月 2 日期間，餐飲公司均按照小龔的出勤天數向其支付了工資，未出勤期間則未支付工資。

小龔多次要求餐飲公司按照最低工資標準向其支付未出勤期間的工資差額，餐飲公司則認為疫情屬於不可抗力，小龔輪休期間屬於勞動合同中止履行故無須支付工資，雙方因此發生爭議。5 月 11 日，小龔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要求支付 2 月 3 日至 5 月 2 日期間工資差額 3300 元。後經仲裁委主持調解，餐飲公司向小龔支付了上述期間的基本生活費 2310 元，小龔撤回仲裁申請。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疫情以來，不少企業遭受較大損失或者面臨較大經濟困境。但《勞動法》、《勞動合同法》中涉及的勞動標準、勞動保障和勞動安全等屬於法律強制性規定，用人單位必須遵守。本案例中，如果餐飲公司安排勞動者輪休無須支付基本生活費，實則是輪休期間勞動合同中止履行，與《勞動法》的立法精神不符。

由於中國大陸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層面未對勞動合同中止予以規範。然在部分省市的地方性法規、規章及司法機關的會議紀要中對勞動合同的中止有所涉及。例如《上海市勞動合同條例》第 26 條有提到，並在《上海市企業工資支付辦法》第 17 條規定：「勞動者因涉嫌違法犯罪被拘押或者其他客觀原因，使勞動合同中止履行的，用人單位不再支付勞動者工資，但法律、法規規定的或者勞動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這裡提到勞動合同的中止期間不必支付工資之規定。



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屬於不可抗力因素，且影響企業經營的範圍頗大，非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可以控制的因素，應當依據（人社廳明電[2020]5號）的指導原則（如下述），餐飲公司在小翼輪休期間也應向其發放基本生活費，這樣既能促進企業的健康發展，也維護了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按2020年1月24日，人社部辦公廳發布的《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通知》（人社廳明電[2020]5號）第2條規定「企業因受疫情影響導致生產經營困難的，可以通過與職工協商一致採取調整薪酬、輪崗輪休、縮短工時等方式穩定工作崗位，儘量不裁員或者少裁員。」

同條又說：「職工沒有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應當發放生活費，生活費標準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辦法執行。」以及2020年4月13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布《關於疫情影響下勞動爭議案件處理相關指導的意見》（滬高法[2020]203號，下稱「203號意見」）之規定，此種情況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協商支付相應的生活費。但根據上海市以往的處理此類停工停產的司法實務，其生活費仍是按照上海市最低工資標準計付。

很顯然，案例發生於疫情期間，國家的勞動政策適時公布，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作為利益共同體，在特殊時期，應加強溝通協商，互諒互讓，從同理心的角度思考和處理問題，盡可能減少爭議的發生。這家臺商與勞動者應通過共同戰疫，攜手努力，為疫情期間順利經營生產奠定基礎。



子題七：由於協商未果，企業能否可以統籌安排勞動者帶薪休年假？

一、背景說明

小張係北京某科技公司員工，於 2016 年 9 月入職，擔任品控部主管，月工資為 15000 元。自 2018 年 1 月開始，小張每年享有 10 天帶薪年休假。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二手車線上交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 2020 年春節以來，公司業務幾乎處於停滯狀態。在安排小張休完此前積攢的調休後，科技公司通知小張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休 2019 年剩餘 5 天帶薪年休假及 2020 年 5 天帶薪年休假。2020 年 4 月 24 日，科技公司與張某解除勞動合同。2020 年 5 月 7 日，小張提出仲裁申請，以科技公司強制安排休帶薪年休假違法應屬無效為由，要求支付 2019 年、2020 年共計 10 天未休帶薪年休假工資報酬 13793 元（ $15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0 \text{ 天} \times 200\%$ ）。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依據中國大陸《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第 2 條規定：「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有雇工的個體工商戶等單位的職工連續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帶薪年休假（以下簡稱年休假）。」以及《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職工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以上的，享受帶薪年休假（以下簡稱年休假）。」明白確定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以上的職工，應當享受帶薪年休假，這是職工的福利，更是法定的權利。

另外，《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第 5 條規定：「單位根據生產、工作的具體情況，並考慮職工本人意願，統籌安排職工年休假。年休假在 1 個年度內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單位因生產、工作特點確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職工年休假的，可以跨 1 個年度安排。」明白確定企業對於帶薪年休假有統籌安排的義務。



從上述有關帶薪年休假的條文規定可知，對當年（或跨 1 個年度）具體休帶薪年休假的方案，由用人單位根據生產、工作的具體情況，並考慮勞動者本人意願統籌安排，未要求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才可決定如何安排帶薪休帶薪年休假。科技公司在生產經營困難時期統籌安排小張休帶薪年休假並無不妥，且足額支付了休假期間的工資，故仲裁委依法駁回小張的仲裁請求。

人社部等四部門《關於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間穩定勞動關係支援企業復工複產的意見》（人社部發〔2020〕8 號）中規定：「對不具備遠端辦公條件的企業，與職工協商優先使用帶薪年休假、企業自設福利假等各類假。」用人單位統籌安排勞動者休帶薪年休假，可將新冠肺炎疫情對用人單位和勞動者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

用人單位在統籌安排勞動者休帶薪年休假時，應依法履行協商程序，加強對勞動者的人文關懷，盡可能考慮、照顧到勞動者的實際情況，並及時足額支付勞動者休帶薪年休假期間的工資報酬。勞動者應準確理解法律和政策規定，積極接受用人單位的休假安排。

因此，對於決定年休假的主體，實踐中存在一定的爭議。作為勞動者，當然更希望自主決定休假的日期。但正如上文所述，《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已規定用人單位在統籌安排年休假時，並不是要按照勞動者的意願，只是要考慮而已。所以，安排年休假的決定權還是應當屬於用人單位。這不但適用於此次疫情防控期間，也適用於日常對帶薪年休假的處理方式。



子題八：後疫情時代，可否解除勞動合同或合同到期可否終止？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是臺商，最近遇到幾位員工勞動合同解除與終止問題，因處於疫情期間，請問對於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觸者在其隔離治療期間或醫學觀察期間以及因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的人員，可否解除勞動合同，合同到期能否終止？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後疫情時代，對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病原攜帶者（無症狀感染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觸者在其隔離治療期間或醫學觀察期間以及因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的人員，可否解除勞動合同，合同到期能否終止？茲分析如下：

（一）禁止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

1. 依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通知》（人社廳明電[2020]5號）第1條之規定，「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觸者在其隔離治療期間或醫學觀察期間以及因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導致不能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職工，企業應當支付職工在此期間的工作報酬，並不得依據勞動合同法第40、41條與職工解除勞動合同。在此期間，勞動合同到期的，分別順延至職工醫療期期滿、醫學觀察期期滿、隔離期期滿或者政府採取的緊急措施結束。」
2. 在疫情期間，存在與職業病相關的情形、非因工負傷患病且在醫療期內的情形、女職工在三期內的情形、在本單位連續工作滿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5年的情形、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用人單位不得解除勞動合同，即符合《勞動合同法》第42條的規定情形的，用人單位不得解除勞動合同。



（二）可以合法解除勞動合同的情形

1. 用人單位經與員工協商一致，可解除勞動合同

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36 條的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解除勞動合同。

2. 疫情期間，不管職工是否屬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觸者在其隔離治療期間或醫學觀察期間以及因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的人員，若其滿足《勞動合同法》第 39 條情況的，用人單位可以解除勞動關係。

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39 條的規定：「勞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單位可以解除勞動合同：1. 在試用期間被證明不符合錄用條件的；2. 嚴重違反用人單位的規章制度的；3.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用人單位造成重大損害的；4. 勞動者同時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本單位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或者經用人單位提出，拒不改正的；5. 因本法第 26 條第 1 款第 1 項規定的情形致使勞動合同無效的；6.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除其中第 2 項中因疫情導致無法復工的曠工情形外，若員工符合其他第 39 條規定情形的，用人單位仍有權依法單方面解除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關於勞動者故意傳播傳染病病毒的情形，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妨害預防、控制突發傳染病疫情等災害的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3〕8 號）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傳播突發傳染病病原體，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 114 條、115 條第 1 款的規定，按照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處罰。」因此對於故意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員工，用人單位可單方面與其解除勞動合同。

關於疑似患者拒絕接受檢疫、治療的情形，根據上述的解釋令（法釋〔2003〕8 號）第 1 條第 2 項的規定：「患有突發傳染病或者疑似突發傳染病而拒絕接受檢疫、強制隔離或者治療，過失造成傳染病傳播，情節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 115 條第 2 款的規定，按照過失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處罰。」因此對於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且拒絕配合檢疫、治療的勞動者，用人單位可單方解除與該員工的勞動合同。



伍、經貿糾紛／權益保障類

子題一：臺商如果屬於污染性產業，在中國大陸實施三舊改造以及污染防治工作過程，臺商如何因應政策的變化？

一、背景說明

臺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已經歷時近三十年。早期的臺商投資模式，因為中國大陸招商引資政策，對於廠房及生產防汙要求不高，因此臺商對於中國大陸環保意識不高。後來因為經過長期的經濟發展，中國大陸發現環境汙染問題日益嚴重，因此開始要求企業重視環保，並不斷提高環境保護法規之執行標準，因此企業在環境保護之投資成本日益增長。臺商也在此環保意識抬頭中，開始感受環保與污染防治之壓力。中國大陸進行的污染防制項目以水最為重要項目，其次是空氣，第三則是土壤。就臺商而言，處於長江經濟帶的長三角、廣東珠三角是佈局重鎮，因此面臨水與空氣的污染防制與改善，工廠關廠與搬遷的要求將會持續增加，而關廠亦將造成產業鏈供應上的問題。2018 年臺灣某軟性印刷電路板（FPC）廠宣佈營收占比高達 80% 的蘇州廠全面停工，主要是環保組織「綠色江南」把該廠排放之污水送檢，並將檢測結果交給江蘇省環保廳蘇州環保局稽查，因而以環保問題要求該廠停工整改。³⁵ 中國大陸昆山更以限制汙染為由，要求將近三百家的企業（其中多數為臺商）全面停產事件，後來縱然暫緩施行，也凸顯出中國大陸環保政策的變遷，未來勢將對中國大陸臺商產生相當的衝擊。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中國大陸在「加強資源環境動態監測」方面，已經建立資源環境動態監測預警系統、重點用能單位耗能監測與大數據分析等，因此，可對企業之工業汙染進行 24 小時之監控，並在發現汙染超標時，開出紅單罰款要求企

³⁵ 許加政，剖析中國大陸大舉進行污染整治對企業之影響，2018 年 9 月 16 日，https://www.iii.org.tw/Focus/FocusDtl.aspx?fm_sqno=12&f_sqno=wGAmJvKVXGka+DIYykUlyg__



業繳納，動輒數萬元人民幣至數十萬人民幣，甚至要求停工。臺商在中國大陸設廠主要產生之環保問題，不外乎是工業廢水汙染問題為大宗，也比較難治理。至於廠區生活廢水則較易整治。此外，有些臺商產業也因為空氣汙染超標或噪音汙染超標而被要求整改。臺商在中國大陸如因為廠房生產線產生水汙染或空汙、噪音問題，在中國大陸高舉環保大旗之下，更採科技執法，更有河長制專案管控，因此臺廠如產生汙染，動輒開紅單、限汙令、限產令，限期改善。為因應中國大陸在工業廢水汙染防制日趨嚴厲，臺商可能採取之因應方案如下：

1. 設備改善：臺商產業造成汙染之原因，如果採取設備改善即可整治，例如原來之工業廢水處理池不合規，無法達到淨水目的或無法達到水回用以減少用水量，則利用建立標準汙水池之方式解決；又如果因為機器設備老舊而產生空氣汙染問題，則採取具有環保功能之現代化新機器設備，以解決空汙問題。由於環保設備之改善成本通常不便宜，因此有待臺商評估。
2. 製程改善：如果因為製程中產生之環保問題，例如採用之廉價背膠原料產生空氣汙染，則以採取質量較好之背膠原料替代，雖然生產成本可能比較高，但是可以省下環保成本，也可列為改善之措施。
3. 燃料改善：中國大陸臺商以往之鍋爐是採用燃煤，由於產生空汙問題，因此，大部分臺商均被要求改用瓦斯，因此其燃料成本大增。然而為了解決燃煤產生之汙染問題，改用瓦斯作為燃料成為必然的選擇。

（二）臺商為避免因為汙染問題而引起當地政府關注，甚至被要求改善、遭受處罰，其因應對策可分為就地改善、遷廠以及到第三地投資，以解決製造過程產生之環境汙染問題。就地改善，就是新增加投入防治汙染設備，或是改造有汙染之製程。然而，這些投入資金均會形成臺商的另一種負擔，臺商須就投入產出之效益評估，再決定可否就地改善。第二種方式為遷廠，



從沿海高標準汙染防制規定地區遷廠至可以容許汙染之專業工業區，例如從廣東遷廠至廣西靠越南邊界地區，因為容許汙染性行業存在，因此也是臺商遷廠之選項。然而因為遷廠牽涉到需要再投入重新找地建廠生產之複雜循環，對於已經在中國大陸奮鬥多年之臺商而言，要從頭建廠開始，恐怕意願不高。臺商的第三種選項是，乾脆利用中美貿易戰以及世界供應鏈重組之機會，重新做跨國佈局，將可能產生汙染之製程或產品，遷移到東協國家，而在中國大陸則保留可以容許輕微汙染之製程或產品，以解決在中國大陸經常因為汙染問題而被政府開單處罰之困境。

- (三) 臺商如因為此類環保因素而決定在東協設廠，應瞭解東協各國對於環保要求之相關規定，並非來者不拒。以越南為例，在臺商聚集區的河內周邊以及胡志明市周邊的工業區，對於外商投資設廠所要求之環保標準，大多不亞於中國大陸的標準。因此，工業區均會相應投入環保處理設施，並要求進駐之廠商要依據環保法規自行投入一定程度之環保處理工藝及循環處理設施，以配合工業區之環保處理機制。因此，臺商如果無法改善汙染之製程或設備，則縱然往東協國家遷廠，仍然需要面對環保汙染問題。唯有符合當地環保標準，才能長治久安。



子題二：面對後疫情時代，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可能發生哪些合同糾紛？

一、背景說明

合同是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主要手段之一，任何商事交易都離不開合同。無論是國內業務還是國際業務，都有可能存在因疫情導致合同無法正常履行的情況，但不可抗力條款並非任何情況下都適用。無論是何種合同，都應當因具體問題而做個案分析，以其決定是否適用不可抗力來維護權益，或是援引情勢變更作為抗辯事由，還是應當按照正常商業風險來處理。在此，乃以貨物買賣及廠辦租賃合同的履行為例進行說明。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貨物買賣合同

買賣行為是經濟活動中最常見的一種，買賣包括有形貨物的交易，還包括無形資產的交易。貨物買賣合同典型如貨物進出口合同、國內貨物買賣合同等。對於受疫情影響導致企業或個人停產、停工、停業，從而對合同履行的主給付義務「貨物交付」產生實質障礙的買賣合同，受影響一方可主張不可抗力來止損。此外，不可抗力情形發生後，例如，疫情後，政府的封城令，導致貨物無法運送，不可歸責於雙方。合同將直接無法履行，此時受不可抗力影響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當事人，對不履行合同的免除違約責任的承擔，當事人亦可主張解除合同以避免損失的擴大。

（二）廠辦租賃合同

企業或個人為經營需要，絕大多數情況下採取租賃物業進行辦公營業的方式。對於承租人提出的要求減免租金要求，要具體分析。對於因疫情停止運營的樓宇，例如因政府或有關主管部門因疫情防控需要，發布強制停產停業通知，造成租賃的房屋完全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承租方無法繼續使用場地，可以主張不可抗力進行抗辯，視情況減免租金。



不少地方政府頒布政策，對承租人予以支持，例如廣州市國資委對市屬國企物業免租和市屬銀行中小微企業融資優惠讓利預計達 23 億元以上，減免租金面積預計超過 600 多萬平米；上海市國資委對符合條件的 3.5 萬個中小企業減免今年 2 月、3 月租金約 25 億元。此外，企業在提供產品、履行服務過程中，也會大量涉及租賃合同。如春節期間的廣州花市，不少企業、個人會租賃場地進行經營。因春節期間相關活動無法進行，自然可適用不可抗力予以解除。

對於絕大多數仍在營業運作的廠辦等，租賃合同客觀不存在法律上的履行障礙，無法進行不可抗力抗辯；若承租人因疫情影響重大，也可在訴訟中請求人民法院基於情勢變更原則予以酌情減免，亦可考慮依據《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第 48 條規定，提起解除合同的訴訟，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子題三：企業應留意後疫情時期股權代持關係中常見的爭議風險

一、背景說明

現因新冠疫情關係，中國大陸地區各省、縣、市政府視當地疫情的變化，對境內、境外人士進出自身邊境時都嚴加管控及隔離措施。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的相關負責人及臺籍幹部們，更因無法即時往返兩岸處理公司事務，常需委託當地同仁們暫代職務暫行職權。但若該中國大陸企業先前因故以「股權代持關係」（俗稱 人頭公司）進行設立經營時，則在此後疫情時期需應進一步審慎評估，強化其應有的公司治理，避免有心人士趁機違法操作之。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常見的代持股關係爭議風險

一般的股權代持關係中牽扯名義股東、實際出資人、目標公司及其他第三人等四方關係，其中彼此間的權利義務也不盡相同對等，對於相對的爭議點也有不少的實務探討與學說見解，就此將常見的爭議風險作一簡易表述如下：

1. 名義股東對目標公司濫權的爭議風險

《公司法解釋三》雖規定實際出資人可以向名義股東主張投資權益，然則就中國大陸公司法規範而言，名義股東對目標公司是具有財產性投資權益和人身性股東權利。為避免名義股東在面臨董監事遴選、公司重大決議表決等環節未如實遵守實際出資人對目標公司的治理意圖。實際出資人需股權代持協議中除了針對財產性投資權益的主張外，應一併歸範了股東身份性權利的權限，若名義股東違反協議約定，實際出資人即有權向其主張違約責任。

2. 名義股東私自處份代持股權的爭議風險

名義股東作為目標公司已登記完成的股東，其股東名冊等相關名簿資料上具有公示性。若名義股東私自將登記其名下的股權轉讓、質



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處分給其他第三者，則實際出資人可以對目標公司股權享有實際權利為由，請求認定處分股權行為無效的，同時人民法院可以參照中國大陸的物權法第 106 條所規定處理判決。然則常見的實務爭議中若股權受讓人為善意取得的第三者，則股權轉讓依然有效。實際出資人最終僅能向名義股東求償其損失，故此應慎重考量防範之。

3. 名義股東因債權或因身故而被動轉讓代持股權的爭議風險

由於名義股東對外顯示具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工商登記的外觀主義原則），若名義股東的債權人因債權申請查封執行名義股東的代持股權時，亦或是名義股東因身故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法繼承目標公司的股權時，實際出資人可否以自身才是實際股東為由提出執行異議？此實務爭議在人民法院的判決中，常有不同的意見與討論。就現行實務而言，股權代持協議僅具對名義股東及實際出資人雙方具有內部效力，對於債權人或法定繼承人等外部第三人，因股權登記具有公示公信力，債權人有權申請查封執行、法定繼承人依法繼承等情事依法有據無從異議。

4. 實際出資人未如期出資的爭議風險

名義股東作為目標公司已登記完成的股東依法需如期完成出資義務，然則若實際出資人未能依約完成對目標公司實際出資，則根據《公司法解釋三》第 13 條 36 及第 20 條 37 所規範，其他股東或債權人都可以要求名義股東承擔出資義務，就此名義股東需承擔出資不全的風險。

36 《公司法解釋三》第十三條 股東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資義務，公司或者其他股東請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資義務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公司債權人請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資義務的股東在未出資本息範圍內對公司債務不能清償的部分承擔補充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資義務的股東已經承擔上述責任，其他債權人提出相同請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7 《公司法解釋三》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間對是否已履行出資義務發生爭議，原告提供對股東履行出資義務產生合理懷疑證據的，被告股東應當就其已履行出資義務承擔舉證責任。



（二）代持股關係中應有的協議防範

最後文末小結，由於一份的股權代持協議關係著四方主體的權利義務，要如何掌控不可預期的風險以及周全應有的保障，應可逐一參考如下：

1. 同時擬定嚴謹有效的股權代持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實際出資人畢竟需經由名義股東來行使股東權，為避免名義股東未如實遵守實際出資人對目標公司的治理意圖，在代持股協議中應嚴謹規範對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行使方式，比如表決權、分紅權、增資優先權等。更甚者，如必要時應出具實際出資人的書面意見，或對名義股東議定高額違約金並佐以有效單位公證之。

另外，為避免名義出資人不配合辦理股權轉讓及工商變更登記的風險，實際出資人與名義股東可簽署股權代持協議時，一併簽署股權轉讓時所需要的相關協議、文件以備不時之需。

2. 目標公司的設立協議及公司章程中可明確限制名義股東的權利：

設立協議和公司章程是目標公司的重要文件與營運準則，可依據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71 條規定，在公司章程中針對股權轉讓作出明確的規範，如股權轉讓時其他股東需放棄優先購買權等。

再者，股權代持協議及關係應於公司設立初期即公開週知其他股東或公司的利害關係人，並盡可能取得認可此股權代持行為的書面資料。

3. 將名義股東的股權質押擔保給實際出資人：

雙方在簽屬股權代持協議時，亦可考量同時辦理股權質押擔保，將名義股東的股權向實際出資人辦理質押擔保。實際出資人成為名義股東的第一順位債權人，確保名義股東無法私自將股權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者出賣轉讓。同時當法院進行強制執行時或與其他依法繼承分割的關係人有爭議時，實際出資人亦可以質押權人身份具有優先權，多一層防範與保障。



子題四：後疫情時期企業執行清算解散程序時應有的前期評估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自 1980 年代前仆後繼至中國大陸設廠，胼手胝足紮根經營近四十年。隨著經濟環境、政商氛圍的變遷，外有產業經營或需轉型升級，內有公司治理或需調整變革。鑒於新冠疫情的後疫情發展，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早已非首重首選，若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經由審慎評估後，有意申請外資企業清算註銷時，則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再者，依據同法第 188 條規定，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外商投資企業法與三資企業法³⁸的銜接與杆格

在眾多的外資企業管理相關法令中，針對中外合作企業，在《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第 23 條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49 條；針對外商獨資企業，在《外資企業法》第 21 條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73 條；針對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91 條均有需進行「清算」之要求³⁹。

然則上述的三資企業法相關規範，已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正式施行而同步廢止。就此，部份地方的工商單位，評估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在此過渡期間⁴⁰申請公司清算註銷程序，略有依法無據、依規不合之考量，

38 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等三法的通稱。

39 陳揚傑，黃謙閱，臺商如何從中國大陸退場的技術研析？http://www.chinabiz.org.tw/mobile/News/GetJournalShow?pid=162&cat_id=174&gid=197&id=2891（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07 月 20 日）。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第 42 條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本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多所要求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先行修改公司章程，調整其組織型態至符合現行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的規範後，再行申請清算註銷程序。

（二）中國大陸臺商企業退場機制前期 5 S 評估要點

綜上小結，最後僅在文末針對多年來的執案心得作一歸納為「中國大陸臺商企業退場機制前期 5 S 評估要點」，與讀者分享之：

1. Structure investigate 投控主體的架構確認

常見的中國大陸投資模式中，可以個人或法人、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區分出四種投資架構模式，四種模式各有其當初的規劃與重點。故此，在評估退場機制模式時，投資架構將是首要考量。

2. Staff of management 管理階層的責任評估

誠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各類型的退場機制中，公司管理階層，如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清算組成員等，都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法定義務與要求。例如，有後續五種情形，都需要對公司債權人就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或賠償責任等民事責任

- （1）未在法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導致公司財產貶值、流失、毀損或者滅失。
- （2）因怠於履行義務，導致公司主要財產、帳冊、重要文件等滅失，無法進行清算。
- （3）惡意處置公司財產。
- （4）未經依法清算，以虛假的清算報告騙取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法人註銷登記。
- （5）公司未經清算即辦理註銷登記，導致公司無法進行清算。

3. Shareholder 中國大陸企業內部各股東持股比例與營運資金到位情形

誠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所示，公司解散時，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均應作為



清算財產。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包括到期應繳未繳的出資，以及依照公司法第 26 條和第 80 條的規定分期繳納尚未屆滿繳納期限的出資。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債權人主張未繳出資股東，以及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或者發起人在未繳出資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⁴¹。

4.Scope of business 企業經營期間是否有訴訟進行

誠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所示，公司依法清算結束並辦理註銷登記前，有關公司的民事訴訟，應當以公司的名義進行。公司成立清算組的，由清算組負責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尚未成立清算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⁴²。

5.Supply Chain 收回其他應收款與支付其他應付款的安排。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經營中就其帳務、稅務、財務等環節中最常見的共同缺失，即是企業帳戶（公帳戶）與私人帳戶（私帳戶）間未依常規往來。例如中國大陸未有「股東往來」此會計科目，企業帳戶與私人帳戶間往來大都以「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來因應之。故此，當退場機制評估與執行中，如何有效且依規合法地調整其帳務、稅務、財務間所應有的狀態時，即需關注《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⁴³。

4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第 22 條。

4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第 10 條。

43 《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第 5 條

- 一、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公司）的大額現金交易，境內和跨境的報告標準均為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
- 二、非自然人（公司）銀行帳戶的大額轉帳交易，境內和跨境的報告標準均為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
- 三、自然人銀行帳戶的大額轉帳交易，境內的報告標準為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跨境的報告標準為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



陸、接班傳承 / 繼承類

子題一：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如何建立企業傳承制度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大多數是以獨資或少數股東組成，一般是家族企業。當創業者在年齡增長，體力負荷過重的情況發生時，對於企業傳承，如果沒有預先做好安排和準備，常會遇到不容易找到適當接棒人選的問題。原因是如果只是在有血親關係的人選中選擇，範圍相當有限，需要時間培養，而且，是否有意願接棒及能否勝任都是一大考驗。如果要徵聘專業經理人，不像大企業具備相當的規模和制度，可以吸引好人才加入經驗團隊，使企業經營順利交接運作。

除此之外，專業經理人也會考慮到與中小企業股東家屬共事相處的問題，容易形成溝通上的摩擦和障礙，產生日常工作推動上意見不一致，有所顧慮而推辭。在此背景之下，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傳承制度，使經營團隊產生良性的互動機制，讓企業可以順利找到適合接棒的人選，進入交棒後可持續性發展的軌道，是很多中小企業臺商希望建置的期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的經營者，在經歷了一段艱辛創業的過程之後，對於成就了企業的規模，都相當的珍惜。但付出了青春的歲月和用盡體力之後，對於企業的傳承接棒，要認定是早晚需要面對的必然趨勢，除了應該要有萬全的規劃和準備，也要考慮到可以產生未來一棒接一棒的持續性功能。有關的問題可以參考以下的作為，使企業可以順利的經營發展。

（一）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機制：

這是每個公司原先就有的規章制度，以往因為股權集中，多數由經營者擁有多數股權並親自經營。在準備接班傳承的規畫時，請將股份的擁有全及業務的經營權做一個明確的劃分。股權分配者無論多寡成立董事會的



運作，由董事會選任經營者，同時明確的給予經營者如財務額度、人力資源調度及經營管理的授權範圍。將來公司最終的決策是由董事會來核定，選任的經營者得到授權負責企業經營，並按規定時間如期向董事會報告經營成果。如果提前規劃，創業經營者還可以董事長退居幕後的角色，監督及扶持經營團隊的運作，得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二）選擇能夠圓滿達成目標的適當人選：

選任適當人選是成敗的關鍵，企業對於專業經理人的選任，最好能夠廣泛範圍，目的是找到能夠把企業經營做好的人，盡量不要為自己在範圍上設限。如「傳賢不傳子，或傳子不傳賢」，或則一定要在限定有血統親情之間的人選中，找到接棒者…等等。這些框架可以放開並彈性運用，放眼海內外的各種產業和企業規模，每一種傳承的關係都有成敗的案例，沒有一定的標準，無法一概而論。自己雖可以有屬意的優先順序，但既可以內舉不避親，或以選賢與能的開放態度，還可以階段性的彈性交互運用，在不受框架拘束的情況下，在適當的時機找到理想的人選。

（三）有任期制，連選連任，表現不如預期可以更換人選：

未來由董事會選任的經營管理者，與董事會一樣，根據公司章程有一定的任期，在任期結束之後舉行重新改選，連選可以連任。專業經理人無論是否與大股東有血親關係，一律以績效考核及新任董事會成員的決定，做為聘任的依據。大家都有這個事前的認知，使制度運作可持續性的順利推動。

以上內容的重點，在於對基本制度的建立和執行、適當接棒者的選任方式、以及授權與任期的運作等，可以維持企業傳承持續性的做法，提供中小企業創業者規劃交棒制度的參考。



子題二：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的傳承接班中，如何讓第二代與資深幹部共同合作，和諧相處，一起創造良好的經營績效？

一、背景說明

一般來說，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的創業者，對於安排事業的傳承，傳統上會以第二代或有親屬關係的人為首選。但是這些人選當中，除了本身的能力、經驗都需要時間培養，以及個人的志趣是否表現熱情和意願之外，如何與原來資深的幹部一起和諧相處，建立搭配合作的默契，是未來延續企業順利發展很重要的關鍵。

如果馬上由第二代或有親屬關係的人選接班，創業者也相當瞭解，在實務的經營上，一定要有原來資深幹部和工作同仁的團隊，建立共識，共同協助，才能穩住營運的基礎，繼續推進新的里程碑。對於創業者的這個理想與期待，往往在實務的推動上，還是會產生一些摩擦與障礙，這種現象可能造成人才的流失，也可能會削弱企業的元氣，反而使經營能力弱化。這些顧慮，如何透過比較完善的安排和制度，使順利交棒得到安心，也讓企業的繼續發展，維持正向的動能。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穩定與和諧，是順利交棒傳承最重要的因素，也是一項重要的課題，在這樣的氛圍中，企業積蓄的能量不但可以繼續維持，也才可能達到順利發展的預期。有下列幾點建議，值得重視和參考：

（一）創辦人提早安排在董事會監控大局：

既然有提前規畫的安排，無論選任的接班者是誰，創業者以退居董事會幕後監控全域的角色，一方面培養接班人累積經驗，一方面調和內部運作有意見不合的磨擦。接班人可經由授權、引導和磨練漸漸上手，而創業者仍居高調和，不僅安定士氣，也維持新團隊和諧共事的局面。由於培養人才需要較長的時間準備，時間越充足，交棒越穩定，因此，創業者需要自己決定如何在適當時機提前佈局。



(二) 資深幹部領導階段性任務的默契：

如果第二代有意願接班，但資歷落差太大，恐怕無法馬上擔當重責大任時，創業者可以尋求元老級的資深幹部擔當階段性接棒的任務。一方面開始計畫性的輔導第二代進入實務運作，逐漸授權讓第二代獨當一面。另一方面與創業者形成默契，在第二代成熟的階段執行交棒傳承的目標。這種間接傳承的方式，最好在創業者仍然可以監控大局的情況下，做好安排並付諸執行。而這位元老級幹部也必定是忠於承諾，並且與創業者及第二代之間的關係良好，值得信賴的人選。

(三) 妥善安排資深幹部的生涯規劃：

企業在進行交棒傳承的階段時，往往會引起原來經營團隊的不安，所謂一代君子一朝臣，常常會引起擔心在人事波動的洪流中失去了原有的職位。尤其是資深的幹部，很可能因此而離職創業或被敵對廠商挖角成為競爭者，使企業的業績成長受到威脅和挑戰，這是創業者最不希望遇到的現象。

為了能夠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企業主可以試探資深幹部的動機，如果可以配合新人事的安排繼續為企業效力者，應該承諾讓資深幹部在階段性任務完成後順利退休，使他們得到安心和保障。甚至對於有企圖心，配合度良好的資深幹部，在可能的範圍內，運用企業資源協助與企業上下游相關業務的創業，彼此成為夥伴的合作關係。這樣的安排可以達到兩全其美，也使企業的資源整合更加緊密，而提高競爭能力。

長期以來，企業因傳承接班產生的人事動盪和風波不斷屢見不鮮，是一項人力資源的重大工程。有完善的規劃和準備，注重穩定與和諧，就能使傳承交棒任務順利進行，因企業元氣凝聚而更加蓬勃發展。



子題三：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如何面對和處理同業之間的結盟策略問題？

一、背景說明

雖然在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的臺商，常聽到同業之間的結盟有助於擴大規模，並提升競爭力？但是在觀念上，總覺得同行就是競爭者，為了搶單搶生意，甚至不擇手段，殺得你死我活。因此半信半疑，真有那麼好的結盟對象，又可以互相合作共創雙贏？這種結合哪裡可以找到？總是心存懷疑之心，深怕可能會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是甚麼原因經由同業的結盟對提升競爭力有幫助？有甚麼管道可以結合可靠的同行一起合作？其中有何利弊得失？應採取怎樣的態度看待這些問題？有哪些掌握的重點和注意事項？請提供一些資訊給予參考。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的同業結盟策略，在今日全球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是很重要的課題之一。雖然同行都是競爭者的說法沒有錯，但是如果以全中國大陸，或全球海外市場的角度而言，能夠有同行的結盟者，就是一種提升競爭的助力。有以下幾個觀點和做法提供參考：

（一）提高彈性和互補的好處：

每一個企業都有能量的極限，甚至在特殊的情境之下，會面臨外在環境的變化而陷入困局。舉例來說，前兩年美中貿易戰時的衝擊，許多產品被加徵了關稅而失去利潤和競爭力，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有海外策略結盟的同行，願意接受我們轉給的訂單，製造生產出口給美國的客戶，這種彈性互補的情況，不但能夠維持了客戶的生意，也保留了利潤，不至於陷入一籌莫展的窘境。

其次是最近發生的例子，COVID-19 疫情期間，有許多因為作業人員、材料、零件無法到位而停工的情況。如果在中國大陸其他省分，或者在海外地區，有結盟的合作夥伴，起碼可以協助化解無法供貨的危機。而目前時空環境的轉變，中國大陸地區疫情穩定之後，反而是如東南亞海外地區



受到衝擊，我們可以在此時增產協助合作夥伴。除了產能互補之外，還可以在技術上的經驗切磋，也有助於雙方競爭力的提升。

（二）尋找結盟策略合作同行的管道：

把握信賴可靠，容易調查瞭解對方背景的原則，可以由下列幾個管道洽商可以策略結盟的夥伴。

1. 產業工會，包括臺灣和中國大陸，在這個團體中都是同業的廠商，有定期的聚會時間，也有資料和相識的人脈可以瞭解背景情況。
2. 各地臺商協會，透過臺商聯誼和互訪中，打聽比較殷實可靠的同行，洽商合作結盟關係。
3. 上下游協力廠商的介紹，這些協力廠商長期接觸許多各地的同行，對於評價和信譽口碑比較好的同行，經過瞭解和推薦，也是一個可行的管道。

（三）規避風險：

凡是牽涉到財務往來的交易，除了清楚瞭解對方的財務能力和信用之外，對於往來交易的付款方式也是要以安全至上的原則，訂定雙方的款項交易方式。如果有風險上顧慮的因素，就不是理想的選擇，自己要拿捏可承受的風險底線。而在實際的執行中，對於製造交貨的品質與交貨的穩定性如果出現問題，也是要承擔的風險，因此要隨時仔細評估，判斷是否值得繼續合作而做出取舍。

（四）可能進一步成為合併的夥伴：

經過策略聯盟順利地的交往過程，如果彼此長期的維持了良好的信賴關係，在未來的合作上有可能進一步發展成兩家企業合併壯大的結果。由於已經有多年合作互信的基礎，遠比對一家陌生的企業進行合併更為安全可靠，對雙方的經營者都可能因增進合作關係朝向雙贏的結果。

以上的說明，提供給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經營者的參考。畢竟這個世界靠單打獨鬥之外，還得有策略結盟的觀念和準備，為提升彈性互補的競爭力儲備能量，提高進一步經營層次的發展。



子題四：如果在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的資深幹部有意願，有什麼合理的安排和做法，可以扶持資深幹部創業或接班？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的從業人員，不論是來自臺灣或中國大陸地區，在就業的職涯發展中，有可能中途離職回鄉，轉換職場環境，自行創業，或被同行挖角跳巢成為競爭者。這中間，最不想遇到的就是離職後和原來的企業打對臺。

然而，人事的發展變化也是多端無常，尤其是在企業經營階層產生變動調整的時候，常常引起資深幹部的不穩定情況，對企業經營造成內部衝擊的影響。大多數的經營者，可以預先獲得感應，對於避免不利情況的發生，做出預防安排的準備。特別是一向認真專業，品德忠誠度良好的資深員工，如果與經營者懇談後有創業的意願，為了表達對他們曾經為企業付出心力的善意，同時與企業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也能成為其他員工感受企業照顧優秀員工的樣板。請問有哪些做法，可以透過企業資源的協助，讓他們順利的實現願望，形成與企業共存共榮的雙贏結果？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企業除了重視人才的培養，對於表現優秀，忠誠可靠的員工，在生涯規畫上協助創業，與企業合作成長，也是壯大企業規模，照顧員工事業發展的好事，值得企業主的重視，並且盡量能以企業的資源，協助他們順利創業。如果能在發展順利的情況下，未來還是有機會，成為原企業接班的人選之一。

然而，創業還是會有承擔的風險，許多企業發展企業內創業的模式來壯大企業的規模，同時，兼顧到基本利潤的維持，以及出資股份的優惠和獎勵，減少創業初期的困難，也讓創業員工在創造績效的鼓勵制度下，能夠努力創造利潤，逐漸提高投資金額到預期的比率。以下的幾項做法，可供經營者參考：

（一）初期利潤的維持：

一般的創業，都是從零開始，也是常見最困難的階段。所謂企業的資源，就是可以將原來的經營中，可以產生的外部營業利潤，保留、切割給



新創的企業。舉例而言，企業上游原料和零件與加工等材料來源，已經有一定額度的進貨，以至於下游倉儲物流及經銷分佈區域等，都有費用的額度和營收的金額。如果足以支撐初期的費用，他們就可以在這個基礎上先穩住陣腳，然後擴大外部的業務範圍提升發展的空間。有許多中國大陸的員工，回鄉後獲得企業的支持劃分經銷區域，成為業務推展的尖兵，幫企業拓展市場規模，也是很好的例子。

（二）資金與股份的通融：

大部分的上班族，初期要拿出投資金額的能力通常比較有限，一般與原企業合資時，通常經營者會視情況先占較大的股本投資比率，保留額度讓創業員工以後逐漸增加。或者先貸款或贈與創業員工初期股份，將來再由其所得或績效獎勵金歸還。也有特別照顧員工的經營者，在早期由企業完全出資，等到新創企業穩定獲利時，再將股份釋出給經營的員工，不但使員工無後顧之憂，更能鼓舞士氣，盡力拚搏新事業。

（三）是互補雙贏的關聯性企業：

互補雙贏和關聯性是扶持員工創業的兩大原則，對原來的企業必定是互補而更加產生效益，同時與原企業的發展主軸方向有一致性，不會造成競爭或成長的障礙。如此枝葉茂盛，同蒙其利才是協助內部創業最大的意義之所在。

在以上的三原則之下，扶持可信賴的員工創業，通常可以獲得圓滿的合作與發展的關係，有利於達到理想的結果。然而，盡管在企業的協助之下，新創事業在初期可以先得到站穩腳步的基礎，但是企業還是要用心經營，並通過層層的考驗，並非絕對是保證成功的萬靈丹，這點風險意識必須情楚的認知。

協助員工創業從企業發展的角度，既可擴充規模，也讓員工的生涯發展，與人力資源的調度，有更多的彈性選擇和空間。好的員工經過獨當一面的歷練，如果表現傑出成熟，也有機會成為原企業接班傳承的理想人選之一，是值得企業主思考並在適當時機推動的選項。



子題五：併購其他企業是轉型升級、擴大規模的策略之一。對於併購談判和評估過程，有哪些掌握的重點和須規避的風險可以參考？

一、背景說明

企業的併購，是快速擴大規模和轉型升級的重要策略，雖然大致瞭解能提高產業的競爭力，有助於企業再進階的發展。但是這畢竟是一項龐大的交易，過去幾乎完全沒有這樣的經驗。而如何透過媒合的過程，對方是否有意願以合理的價格轉讓，以及在評估和併購的過程中，如何規避一些隱藏的風險，不至於因踩到地雷反而招來法律責任的麻煩，感覺上是一項既複雜也並不容易圓滿達成的任務。因此，希望能得到多一點參考的資訊，到底企業的併購有甚麼利弊得失，執行上應該掌握哪些重點？尤其是對於風險的評估，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企業的併購，的確是產業競爭中重要的一環，經由企業的併購，可以產生優點和規避風險的注意事項，請參考以下提供的內容：

（一）達到擴大規模綜效：

經由兩家的合併，提高生產力的規模，對於製程的安排和原物料的進貨，有更多的優勢，有利於降低進貨和製造的成本。同時，因合併了原有兩方客戶的家數，擴大訂單的來源，有利於更加推廣市場規模並提高市場佔有率，不論在生產和銷售方面，對於在產業的競爭力，提升了明顯的效益。

（二）提升專業技術：

合併的廠家雖然都是同行，如果有特殊的專業技術或專利，有利於本廠的利用而提高效能。以往在研發製程技術或新產品方面，都要花費相當的資金和人力的成本，合併後可以在專業技術和專利上互通有無，比自行摸索更有相輔相成的效果。



(三) 節省建置時間成本：

通常決定擴大生產，都得投入資金，從購買土地，建造廠房，裝置設備，招聘及訓練員工等準備工作，花費許多建廠成本。併購的企業設施可以無接縫的馬上接軌運作，不需花重新建置的時間和成本，效率即刻產生。

(四) 以附加價值的提升為評量的標準，迅速決斷：

這種買賣估價交易是不容易的工作，尤其是賣方往往開價太高不盡合理，這是常態的現象。除非是對方已經經營不善，發生營運困難等問題，但這樣的標的，恐怕也不是理想的對象。一般經營正常的企業，願意出讓的最大誘因，就是轉讓的條件價位遠比自己經營的效益更高更好。而買家雖然有自己的計價基礎，但重要的著眼點在於買進之後創造的效益遠大於付出的成本。所以不能以單純的貴或便宜來評價，而是以值不值得來衡量。因此，只要是能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在談判成熟的時機，要當機立斷，速戰速決，以免錯失良機。

(五) 以完成風險評估，無後顧之憂為前提：

首先，要徹底釐清的事項，就是對方債務和對外保證的法律問題，要求確保在轉讓過程，對方能完全付清對外的借款及貨款，解除所有的抵押和對外保證責任，完成稅款繳納以及對員工應付請的各項法定款項等，以免造成未來的負擔和困擾。其次，就是對於原來的員工，能夠安排順利的轉移，使生產線與經營作業，達到無縫隙的接軌的運作。

還有，能將目前的技術專利與商標以及取得的認證等，清楚完整的轉移。並且，也要確保目前的材料和零件供應的協力廠商，保持穩定並繼續支持的承諾。而最重要的，就是原來的客戶，過往的訂單能維持穩定，並在未來繼續採購的確認。最後一項比較敏感的問題，就是關於製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以及作業安全的標準，現階段是否已經合格認可？而面對未來的新法規，能否達到政府單位要求的新標準？這些每一項的確認，都攸關未來承擔的風險，能夠順利解決這些問題，才能達到無後顧之憂。

併購談判是企業決策的重大事項，通常都是既複雜又困難，需要有很大的耐心和決心。尤其牽涉許多法律規定，為了確保過程安全合法，建議應該有合格的會計師、律師等加入談判洽商團隊，一起把握和實現成功的併購程序和條件。



子題六：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的臺商，如果面臨轉賣退場的選擇時，應該掌握哪些時機和要點？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的臺商，在闖蕩多年，成就一番事業之後，如果面臨年齡和體能上的限制，或者在面對交棒傳承的安排時，無法順利的產生適當的接班人選的情況下，選擇能夠安全順利的轉讓退場，完成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創業收成，也是一項納入理想考量的選擇。一旦有這種收成結束的打算，經營者就要預先建立企業轉讓的心理準備，並且能將規劃付諸行動，隨時關注和掌握企業轉讓的最佳時機，做出最佳的決策。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企業經營本來就不一定需要無止境的一路到底，在適當的時機華麗轉身也是一項圓滿的成就，有下列幾項把握情境的時機，提供參考：

（一）經營狀況極佳時：

這是買家最多，也是身價最好，買方樂意提供高價，也最容易出手的時機。傳統的觀念，總是覺得狀況極佳，那有出售轉讓的想法。但前題是經營者希望能夠安全交棒下莊，不是在行情最好的時候出手，以後更不會再有這個階段的身價。曾經有腳踏車零件業的臺商，在轉型產銷滑板車極盛的時期，由於發展規模的限制而供不應求，其國外買主提出天價願意收購整個企業，在一念之間放不下割捨而錯失良機，後來反悔不已。其實，許多海外的公司，在策略上就是在小雞孵化培養成長為金雞母時轉讓，雙方都符合如意的盤算，獲利雙贏，皆大歡喜。

（二）土地廠房建物價值呈現時：

在早期的臺商前往中國大陸設廠製造外銷產品，大多數都在工業區批准買下大片的土地，做為廠房、倉儲、辦公、展示及員工宿舍之用。隨著年代時空的變化，中國大陸人口的移動，以及城市發展規劃的需要，許多原有的工業區，已經變更為住宅或商業性的用途，原有的廠房等使用地也將配合變更而搬遷，一夕之間價值增加很多。但如果還要自己開發，就得進一步籌措資金，並花費時間與精力投入，可能力不從心而並非所期待的願望。



然而，由於項目有利可圖，將會自然的吸引許多開發商的注目和興趣，提出共同開發合作或整批購買的提案。這種情況的發生，就是難得獲利收成的時機。不論選擇那一種覺得最理想的方案，在中國大陸內部的轉移，仍然存在許多複雜的過程，而合理、安全、合法的程序是必需堅守的原則。但如果初期投資時，是經由第三地設立境外公司，百分之百擁有中國大陸企業的產權時，在轉移上相對比較單純，而且由境外轉移並取得資金也相對順利安全。

（三）在經營情況已達瓶頸時：

以經營的現況而言，已經到達了發展的極限，即使要擴大或升級，也缺少進一步投入的資源。在這種情況之下，往後最佳的成果也只能維持現狀，但事實上很可能面對的是逐漸下滑衰落的命運。這個時候轉讓，還會有接續者以這個基礎建立新起點，做更大的發揮。

（四）完成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或取得專利時：

產品的研發終於獲得了突破性的成果，並取得新發明的專利認證，準備進入量產行銷時。由於產品的製造需要更進一步的廠房和設備的建置，以及佈局行銷通路的投資，這些後續的發展未必是自己最有利的選擇。這個階段，自然會引起產業專家的興趣，運用他們已經建立的製造規模與行銷通路的基礎，很快的將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進入順利運轉的境界。如此轉售並相互得利的做法，在許多如資訊、生物科技、新能源、應用軟體、家電及各種日常用品…等項目，都有成功轉移並創造雙贏的案例。

（五）面臨產業技術升級變化時：

對於目前的產品將隨技術升級，而必需進入更大規模的投資，否則將跟不上潮流趨勢時。由於經營者已經有退場的念頭，不再有繼續追高的意願，與其等待衰退淘汰，不如安排現有的價值順利轉讓。

以上是提供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在後疫情時代，如何掌握企業轉讓的最佳時機的參考。可以在衡量主客觀的條件成熟的情況下，把握有利的機會點，做出適當的判斷和理想的選擇。



子題七：企業面臨疫情的新形勢變化，數位化管理成為必然趨勢， 臺商如何利用此契機，做企業接班傳承之轉型？

一、背景說明

臺商企業的第一代，轉眼已過二十餘年。其早期是頂著臺商的光環和中國大陸的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而來。其後經過 2008 年中國大陸開始展開的經濟環境政策大變革，臺商的待遇國民化，中國大陸企業與個人可以和臺商享受同樣的優惠與規範。迄到如今，臺商的創業者逐漸屆齡退休之年，臺商企業的接班傳承，成為延續臺商企業生命的重要基石。由此可見臺商企業傳承的重要性與必要性。由於公司可以經過順利傳承而屹立百年不倒，但是它的創始人卻不能掌權百年而不放手。因此，每個臺商企業尤其是家族企業，都要正視如何將事業傳承給下一代接班的問題。第一代臺商的成功機會，是巧遇也是冒險得來，然而因為時過境遷，當時臺商憑以利基的招商引資優惠不再，中國大陸企業的崛起，以及國際經貿情勢的變遷，臺商面臨強大的競爭，因此在中國大陸又面臨當時從臺灣出走時的轉型升級問題。由於臺商缺乏轉型升級的淬煉，當時在臺灣有機會轉型而錯失良機，現在又面臨同樣處境，在此情境下，面對創業者的不再年輕，如何將亟待轉型而面臨困境的企業，平順的傳承給第二代接班經營。

臺商企業傳承的第一個課題，就是如何不將爛攤子交給第二代成為負擔。至於第二代子女：通常都是在父母的公司工作，但不能掌權。他們自小就被臺商父母送出國深造，因此，擁有比第一代臺商優厚的教育背景以及國際文化洗禮，具有國際化的視野和科學化的管理知識。由此可以想見，兩代人在教育文化背景差異所產生的觀點歧異，但是第二代有善用電子科技與網路科技之能力，但欠缺現場實戰經驗，尤其是在中國大陸的實戰經驗以及在中國大陸的人脈，因此，第一代臺商如果將尚待轉型的企業爛攤子，交給第二代去想辦法存續，對第二代恐怕是不可承受的重，這是臺商創業者必須深思的問題。⁴⁴

44 李思穎，亞洲家族傳承財富成敗關鍵，2012 年 10 月 17 日信報國際財經，http://www.hkej.com/template/onlinenews/jsp/detail.jsp?cat_id=5&title_id=124552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 臺商企業之經營管理，已經從第一代臺商之英雄式管理，走向制度化管理，並在今日科技快速發展的過程中，數位化管理嚴然成為趨勢。從各種管理和業務的指標資料收集、生成、處理和分析報告等一系列複雜的工作出發，形成了對企業組織戰略、業務流程、崗位元職務等一系列的精確分析、合理配置與準確評估，這是一系列科學嚴謹的數字遊戲。因此數位化本身既是效率產生的關鍵技術手段，也是效率實現的衡量標準。事實上，企業組織的效率管理，其本質是以數位化為支撐。臺商企業對於數位化的觀念，通常偏重在生產管理，在接單生產的管理過程中，會注意各項管理指標的達成程度。例如日產量轉化成月產量，品質達成率與交期達成率等等，均屬數位化管理的表現。然而對於人的管理，有許多還停留在以態度為績效衡量的基準而非以關鍵績效的量化指標為基準，例如員工個人對公司的貢獻度，通常要以其工資費用的投入產出比作為衡量其對公司的價值。

然而因為許多員工是憑關係而來，主管又缺乏對於績效衡量的訓練，因此在打年終考績時，常常會以員工的配合度以及其對主管的態度作主要衡量，而對於最關鍵的可以數位化衡量的員工貢獻度，卻因為管理機制的欠缺而流於形式。因此，數位化管理指標的建立與量化管理，也是臺商企業價值創造的一環⁴⁵。

(二) 由於第一代臺商多已奮鬥多年，青春不再，而且因為現代科技與網路經濟之興起，老一代臺商恐怕已經難以重新學習運用。因此，第一代臺商如果能以企業經營之實戰經驗以及商場人脈，協助交給第二代利用現代科技與網路經濟之觀念去做企業轉型與升級，對於臺商面臨疫情的新形勢變化，傳統的現場管理模式已經不足以應付因疫情產生的遠距管理模式，利用數位化管理轉型之際，做企業接班傳承之轉型，應當有利於臺商企業之持續發展。

45 林永法，臺商的經營管理與轉型，臺北市進出口公會，2010年11月出版。P.38



子題八：兩岸民法對於遺產繼承規定的異同為何？

一、背景說明

臺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第一代經營者目前已達高齡，面臨事業交班問題；此外，由於生病及意外事故，造成臺商在中國大陸發生往生事例，常有所聞。因此，有關繼承問題，亦值臺商關切。由於兩岸民法關於遺產繼承的規定不盡相同，各有特色，有關繼承人順位、繼承份額、代位繼承及拋棄繼承等方面，規定有同有異，實有加以認識並瞭解之必要。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關於繼承人順位方面

1. 中華民國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的繼承順位，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
2. 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7 條規定的繼承順位，第一順序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順序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此外，該民法典第 1129 條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
3. 此外應注意者，中國大陸民法典第一順序繼承人子女，不僅包括婚生子女，還包括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至於父母，不僅包括生父母、養父母，還包括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此外，關於兄弟姐妹，不但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還包括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養兄弟姐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範圍比臺灣規定的寬廣甚多，值得注意。

（二）關於繼承份額方面

1. 中華民國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上述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係指第 1144 條的規定，即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1)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2) 與第 1138 條所



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3)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4) 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3. 中國大陸民法典有關繼承份額方面，原則是「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但是，有些具有中國大陸特色的補充規定：(1) 對生活有特殊困難又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2) 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3) 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4) 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第 1130 條)

(三) 關於代位繼承方面

1. 中華民國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只就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規定了代位繼承。
2. 中國大陸民法典除於第 1128 條規定，子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外，另外對於第二順位中的被繼承人兄弟姐妹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亦可由被繼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繼承，其代位繼承範圍較中華民國規定為廣，值得參考。

(四) 關於拋棄繼承方面

1. 中華民國民法第 1174 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並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但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此外，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2. 有關拋棄繼承方面，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4 條規定，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應當在遺產處理前，以書面形式作出放棄繼承的表示；沒有表示的，視為接受繼承。並無三個月的限制，且未規定須向法院以書面表示拋棄繼承，其條件較中華民國規定為寬鬆。



第三篇 商業與貿易篇

壹、專業服務類

子題一：後疫情時代臺商在中國大陸的出口轉內銷機會與挑戰

一、背景說明

中美貿易戰持續至今，許多過往立足於中國大陸專營外銷市場的臺商均受到嚴重衝擊。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消費市場，海外市場也受到強烈影響，連帶造成傳統外銷市場情況雪上加霜。在今日全球面臨第二波疫情高峰，惟臺灣與中國大陸相對較於趨緩情況下，臺商企業應當在逐步恢復正常化營運同時，一併尋找營運環境的嶄新切入方向。

外貿企業原來多數是單一做出口的，現在出口受阻之後，中國大陸政府支持他們出口轉內銷。可以看見中國大陸政府將著手主導外銷型企業轉供內銷之相關政策作業，面對這樣的政策契機，臺商企業正好能夠審視自身於市場、供應鏈中的定位與未來方向。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面對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以及中國大陸政府強化內循環為主的經濟架構，以因應中美貿易摩擦帶來之影響，所以從事外銷型臺商也可考慮兼做內銷市場，以降低市場風險增加市場份額。行動方案如下：

（一）重新思考公司定位，評估內需供應鏈潛在機會

隨著中國大陸防疫措施出現良好成效，國內疫情趨於緩和，市場需求可望逐步回升，為電子家電、輕工業、紡織服裝等出口行業提供了內銷市場。除此之外，中國大陸政府亦著眼於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由政府主導推進新型基礎設施、新型城鎮化和重大工程建設，為機械設備、電機電氣設備、精密儀器等行業帶來嶄新機遇。



臺商企業以往在各項外銷產業供應鏈中占據重要地位，但自中美貿易戰與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外銷市場面臨重大挑戰，臺商企業應當重新評估，中國大陸國內需供應鏈的切入契機。而在後疫情時代，能否抓住內需回溫及政策利多的關鍵時機，成為出口轉內銷轉型的重要轉捩點。

（二）中國大陸出口轉內銷稅收優惠政策出臺，抓緊轉型時機

2020 年，中國大陸財政部發布一項關鍵通知決定，自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暫免徵收加工貿易企業內銷稅款緩稅利息，同一時間，中國大陸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關於擴大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的公告》（中國大陸財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號），決定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將《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的通知》規定的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擴大到所有綜合保稅區。

過往加工貿易企業將保稅進口料件或製成品內銷時，除按規定繳納進口環節稅收外，還需要繳納緩稅利息，而上述暫免緩稅利息政策正是著眼於降低企業轉型內銷成本，加大外轉內誘因並同步緩解企業轉型之資金壓力。

另外，過往法律規定，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加工貿易企業申請內銷時，需按規定繳納進口環節的增值稅或消費稅，企業可以自主選擇進口關稅按其進口料件或製成品項目來進行繳納。自 4 月 15 日起，適用範圍從 40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擴大至全國 113 個綜合保稅區，有利外銷企業合理地降低稅負。

在外銷轉內銷稅收優惠陸續出爐的狀況下，臺商企業可以盡快檢視自身企業是否能夠適用相關優惠政策，並藉此抓緊擴大內銷市場的關鍵時機。



（三）評估新設貿易公司的可行性

由於外銷型臺商大部分在中國大陸有工廠以進行外銷，當內銷市場興起或擬切入紅色供應鏈，原製造工廠若同時包辦外銷與內銷，將會形成關務管理上的困難。臺商評估在當前中國大陸內銷市場有商機，又可適用相關貿易政策時，在執行上可評估新設貿易公司的可行性。

未來世界將可能形成兩個系統，原本進行外銷的臺商現在因為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的興起以及紅色供應鏈的強盛轉而耕耘內銷市場，臺商除需要考慮中國大陸限電政策持續性及能耗雙控下的大環境影響外，也要注意有利的交易模式以及資金流向與稅務合規性的遵循。



子題二：後疫情時代臺商企如何轉型升級？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是中國大陸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生產外銷已經五、六年了，居於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的改變，本公司準備調整未來的經營計畫，請問如何進行轉型升級策略？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自從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後，整個投資及法律環境快速變化，國家經濟政策連貫及穩定，促使民營企業快速崛起。2018 年以後雖因中美貿易戰爭越演越烈，但三年以來，中國大陸的全球經貿及供應鏈地位並未受到影響；再者始於 2020 年湖北武漢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但擴及全球，且無結束的跡象。但中國大陸於疫情當年卻成為全球率先走出疫情陰霾，唯一實現正增長的經濟體，造成中國大陸的經濟及投資思維環境迥異於疫情之前的環境，臺商企業經營管理更面臨巨大變化下必須調整的轉型升級課題。

（一）觀念轉型與升級

2021 年是風起雲湧之年，有人稱這個動盪不居的時代叫做烏卡 (VUCA) 時代⁴⁶。動盪多變的時代，與其說是面臨挑戰，造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局面，但寧可說成視絕世機運，是轉型升級的機運。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這個商業時代的淘汰競爭，但疫情也刺激了新業態的創新發展，特別是管理模式與商業模式競爭，以及戰略佈局上的創新。

（二）從數位化到數位轉型

數位化是數位轉型的前置作業，想要在數位化時代打造企業競爭力，除了將資訊數位化外，經營策略與作業必須具備數位轉型思維，才能邁向數位轉型之路。

46 VUCA 時代是指這是一個多變性的 (Volatility)、不確定性的 (Uncertainty)、複雜性的 (Complexity)、模糊性的 (Ambiguity) 的時代特性。



轉型是企業經營的必然趨勢，企業的營運流程及制度、人力資源、顧客體驗、數位產業文化等，都須結合數位科技，才能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無論何種形態的企業，都要注重數位轉型的策略。

例如，就人力資源轉型來講，就是人才轉型。人力資源管理要轉向人力資本管理，以顯示出數位人才管理的重要性。企業建立統一的人才標準以及對潛力、能力、績效的評估，發現高潛人才，並對人才進行開發，它是人力資源管理的重點，也才能顯示出人才的價值。企業經由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 轉體服務)的服務流程，未來將涵蓋員工從招募到入職、考勤、績效、離職的職場生命週期。人的能力、潛力、績效、測評等都可以被量化為數據存放進 IT 系統中，經由數據的取得與分析就可以洞察整個公司的人才狀況。

數位轉型是指技術與思維的數位化過程，在營運流程及制度、顧客體驗、人力資源、商業模式等策略中結合數位科技，始能創造全新的價值，增加市場的競爭力。

(三) 內銷轉型

隨著中國大陸防疫政策與作法出現良好成效，疫情也逐漸緩和，市場需求可望趨向回升，帶來嶄新商業機遇。

1. 「數位轉型」的市場商機

包括線上服務新模式、線上辦公模式、產業數位化轉型。

2. 自主可控領域的商機

包括半導體技術、封裝測試、半導體關鍵設備、半導體關鍵材料、IC 設計等商機。

3. 高端製造領域的商機

包括工作母機、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印刷電路板、LED 組件、感測器產業、液晶面板、醫療器械等領域。



4. 新能源領域的商機

包括電動汽車、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節能減碳、綠能環保、綠色能源、再生能源。

5. 「新基建」行業的商機

包括 5G、人工智能 AI、大數據中心 BIG DATA、雲計算 Cloud、工業互聯網、機器人、區塊鏈、智慧家庭、智慧製造、智慧城市。

6. 內需領域的商機

包括社區團購、新零售、新電商、新消費模式、大健康產業、養老服務、醫療照護、遠端醫療等。

7. 直播帶貨的商機

新冠疫情帶給電商直播行業龐大的商機。隨著越來越多平臺、品牌和個人搶食這塊市場大餅電商直播。

臺商企業以往在各項外銷產業供應鏈中占據重要地位，但自中美貿易戰與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外銷市場面臨重大挑戰，企業應當重新評估，中國大陸國內需供應鏈的切入契機。而在後疫情時代，能否抓住內需回溫及政策利多的關鍵時機，成為出口轉內銷轉型的重要轉捩點。



子題三：臺商如因疫情改變經營策略，選擇回臺投資，是採子公司或分公司模式？其利弊如何？

一、背景說明

美中貿易戰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雙重不確定因素，是臺商選擇回臺投資的關鍵因素。根據經濟部投審會在 2020 年 12 月發布的「2020 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受訪的海外臺商中，分別有 18.92% 以及 3.89% 的比例，會因為美中貿易戰的影響，減少對中國大陸以及對美國的投資，而且這兩個數字與 2019 年相比均呈現增加趨勢。

換句話說，隨著美中貿易戰的延長，海外臺商對於美、中兩國的投資都傾向減少。另一方面，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有 16.64% 的受訪臺商表示會因此減少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卻也有 20.7% 的受訪者表示願意增加在臺灣的投資。其中，又以資訊電子業者最為積極。⁴⁷

因此，雖然外在不確定因素使得臺商對於海外投資佈局的態度，在這兩年轉趨保守，但臺灣在資通訊產業的好表現，尤其是肺炎疫情帶來的新產品需求，改變了臺商的經營策略，選擇分散投資佈局。又因為臺灣制定了臺商資金回臺投資專法，提供了資金回臺之便利與稅務優惠，因此，吸引了臺商回臺投資。臺商回臺投資的態樣，有可能選擇在臺另行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等三種型態，其對臺商各有其優點與考量，臺商如何判斷取捨利弊得失，因為涉及兩岸之法令規定，因此有必要加以釐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從臺灣之角度觀察，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之臺商，可分為在臺灣仍保留營業據點之臺商，以及在臺灣已經沒有營業據點之臺商兩種型態。如果在臺灣有母公司或營業據點，其回臺投資，即可用臺灣的母公司或分公司進行投資，因此，可以省略評估回臺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問題。如果是在臺灣已經沒有營業據點之臺商，其選擇回臺投資的態樣，有可能選擇在臺另行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等三種型態，其對臺商各有其優點與考量。

⁴⁷ 國際不確定因素難解 臺商回臺投資意願因而大增，2021-01-08 11:46 聯合新聞網 / 北美智權報，<https://udn.com/news/story/6871/5157617>



(二) 臺商應根據回臺目的的不同而決定要設辦事處、子公司或分公司，如果臺商為了回臺上市，或在中國大陸 A 股上市等商業目的來臺灣設點，其目的各有不同，兩者比較屬於兼有金融操作之目的；如果回臺投資是為了增加產線以分散供應鏈，或者是為了產品回銷臺灣爭取臺灣市場，則屬於經營目的。

一般而言，如果只是來臺灣作市場調查，沒有實質業務，設辦事處即可，因辦事處不用繳稅，僅需每年支付少許經費。如果有接單、買賣行為，就要設分公司，其所得必須負擔 2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若臺商擬投入大量資本，享受到臺灣政府相關租稅優惠，可考慮設子公司，但其所得除了要繳納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股利匯出也要扣繳 20% 股利稅。

此外，子公司是一個獨立個體，分公司像是母公司的一個部門，如果企業想要有比較好的風險控管，可以選擇設立子公司。如果只是為了讓中國大陸臺資企業能分擔在臺灣所發生的費用，單從這個角度來看，回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會讓事情更單純。因此很難下結論說中國大陸臺資企業是回臺設子公司好？還是分公司或辦事處好？因為每個企業的情況與需求都不同，應依據臺商回臺投資之目的與需求而做判斷決定。

(三) 茲列表比較臺商回臺投資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異同

表 7 設子公司與分公司之比較表

	子公司	分公司	辦事處
法律地位	獨立法人	不具法人資格，由境外臺商總公司負擔權利義務	與分公司同
設立申請	向經濟部申請設立	向經濟部申請認可設立	向經濟部報備
投審會許可	須經投審會許可	不需要	不需要
營運資金	在臺註冊資金	臺商海外總公司資金	臺商海外總公司資金
營利事業所得稅	辦結算申報 20%	辦結算申報 20%	原則上無所得，如有所得辦結算申報，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就源扣繳。
盈餘匯回	盈餘分配給海外母公司時就源扣繳 20% 股利所得稅	盈餘分配給海外總公司時，無須扣繳股利所得稅	與分公司同



貳、買賣合同類

子題一：臺商在中國大陸簽訂貨物買賣合同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一、背景說明

合同是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主要手段之一，任何商事交易都離不開合同。無論是國內業務還是國際業務，都有可能存在因武漢肺炎疫情導致合同無法正常履行的情況，但不可抗力條款並非任何情況下都適用。無論是哪一類合同，都應當具體問題具體分析，看是否適用不可抗力來維護權益，還是可以援引情事變更作為抗辯事由，還是應當按照正常商業風險來處理。在此，乃就貨物買賣合同為例說明。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 (一) 貨物買賣行為是經濟活動中最常見的一種，包括有形貨物的交易，還包括無形資產的交易，例如貨物進出口買賣、國內貨物買賣等。對於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企業或個人停產、停工、停業，從而對合同履行的主給付義務「貨物交付」產生實質障礙的買賣合同，受影響一方可主張不可抗力來止損。而不可抗力情形發生後，例如，疫情後，政府的封城令或其他疫情防控措施，導致貨物無法運送，不可歸責於雙方，合同將直接無法履行，此時受不可抗力影響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當事人，對不履行合同的狀況免除違約責任的承擔。當事人亦可主張解除合同以避免損失的擴大。
- (二) 此外，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5月15日公布「關於依法妥善審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二）」，其中關於合同案件的審理方面，分別列出八點指導意見，就法律上不可抗力、情事變更與商業風險等方面，分別以合同目的能否實現、合同可否繼續履行、人工、原物料、物流等成本是否增加等情形，而提出指導意見，茲就一般買賣合同說明如下：



1. 是否影響合同目的實現

- (1)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導致當事人不能按照約定的期限履行買賣合同或者履行成本增加，繼續履行不影響合同目的實現，當事人請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2)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導致出賣人不能按照約定的期限完成訂單或者交付貨物，繼續履行不能實現買受人的合同目的，買受人請求解除合同，返還已經支付的預付款或者定金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買受人請求出賣人承擔違約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合同繼續履行是否顯失公平

- (1) 買賣合同能夠繼續履行，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導致人工、原材料、物流等履約成本顯著增加，或者導致產品大幅降價，繼續履行合同對一方當事人明顯不公平，受不利影響的當事人請求調整價款的，人民法院應當結合案件的實際情況，根據公平原則調整價款。
- (2)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導致出賣人不能按照約定的期限交貨，或者導致買受人不能按照約定的期限付款，當事人請求變更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應當結合案件的實際情況，根據公平原則變更履行期限。
- (3) 已經通過調整價款、變更履行期限等方式變更合同，當事人請求對方承擔違約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子題二：面對後疫情時代，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所發生的合同糾紛， 應如何預防及處理？

一、背景說明

目前中國大陸所遭受的疫情雖漸趨緩，但因南京祿口機場印度變種病毒境外傳入造成破口，疫情又再升溫尚未結束，同時因為不同合同約定和履行情況也千差萬別，因此建議合同各方在遭受相關損失的情況下，應當首先採取及時通知、合理防止損失的擴大、保留／獲取和提供證明材料、及時協商相應措施進行初步應對，並對中國大陸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有關疫情減免政策多加注意。疫情影響結束後，對於未能通過協商手段達成一致的爭議事項，應及時採取訴訟或者仲裁等法律手段以解決爭端。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履行通知義務並提供適當證明

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590 條規定：「當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應當及時通知對方，以減輕可能給對方造成的損失，並應當在合理期限內提供證明。當事人遲延履行後發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違約責任。」

合同當事人應當基於事實求是和誠實信用原則，及時將己方的實際情況通告對方。另一方當事人收到不可抗力的通知及證明文件後，無論同意與否，都應及時回覆。特別需要提示的是，如果合同對不可抗力的通知有特別約定的，應按照約定的方式予以通知，並提出適當的訴求和合理的解決方案，以便降低雙方的損失。



（二）採取措施防止損失擴大

受變種病毒疫情影響的一方，盡可能控制損失的發生和擴大，履行其合理減損的法律義務；對於一方怠於履行減損義務導致損失擴大的部分，應當歸於責任方承擔。相對的，收到通知的合同一方，也應當及時採取合理的力所能及的對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合同雙方的利益，避免損失進一步擴大。

（三）蒐集並保留證據

對於不可抗力的事實證明，影響日後合同的履行責任有無極大小，對於臺商的經營管理至為重要，因此如何蒐集並保留有關不可抗力的證據，攸關臺商權利與義務至鉅。換言之，對於因武漢肺炎疫情造成的合理損失，應當搜集並保留足夠的證據，以應對日後協商或訴訟、仲裁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需要。

（四）採取協商或者訴訟、仲裁手段

此次新冠病毒疫情和「非典型肺炎」即 SARS 疫情的影響雖較類似，但仍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布「關於依法妥善審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二）」，其中關於合同案件的審理方面，分別列出八點指導意見，就法律上不可抗力、情勢變更與商業風險等方面，分別以合同目的能否實現、合同可否繼續履行、人工、原物料、物流等成本是否增加等情形，而提出指導意見，其中就一般房屋租賃合同、國企房屋租賃合同等方面，提出具體指導意見，屆時受本次疫情根本性影響而又無法通過協商解決的合同當事人，可考慮提起訴訟或仲裁以解決爭端，請求依據情勢變更原則對合同予以變更或解除。



參、海關 / 商檢類

子題一：中國大陸海關對受到疫情衝擊的企業，提出哪些支持企業的措施？臺商應如何善加運用？

一、背景說明

2020 年疫情爆發的嚴重期間，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及各地海關陸續推出幫助企業的外貿進出口措施，以穩定外貿出口。例如：中國大陸海關總署頒佈了《關於應對疫情影響 促進外貿穩增長的十條措施》《海關支持中歐班列發展的措施》和《海關支持綜合保稅區發展措施》等文件。此外，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於 2020 年 3 月 6 日印發了《關於統籌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和通關便利化工作措施清單》，共 50 條措施。

後疫情時代，2021 年中國大陸疫情雖然稍微放緩，但全球疫情仍然十分嚴峻，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提出與廣大企業合作的三項措施。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提出三項進出口政策幫助企業。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疫情爆發嚴重期間（2020 年）提出的政策措施

2020 年疫情發生以來，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建立防疫物資通關「綠色通道」，頒佈 56 條穩外貿穩外資舉措，全面推進「兩步申報」、「提前申報」、「不見面審批、無陪同查驗」、積極推進無紙化流程、「綠色通道」。以下是五方面措施的具體內容：

一是簡化通關作業流程。針對疫情防控特殊時期，全面優化企業註冊、審批、報關、查驗等流程。



二是精簡單證及證明材料。免予企業在進出口申報環節提交合同、裝箱單等隨附單證。對於辦理業務須驗核紙質材料的，允許先提供電子文檔後補交紙質材料。推行單證無紙化，為企業提供進口貨物檢驗、檢疫證書資訊網上查詢、列印服務。

三是降低企業通關費用。對受疫情影響未及時報關的進口貨物減免滯報金，延長匯總徵稅報關單電子支付時限。延長稅款繳款稅的繳稅期限。對因疫情影響導致經營困難無法按期繳納稅款的企業可申請延期繳稅，最長 3 個月，並予以減免滯納金。

四是支持培育新的外貿增長點。推進全球維修和再製造業務在綜合保稅區內全面落地實施。支持跨境電商售後服務體系建設，支持企業設立退換貨中心，完善跨境電商退貨監管，解決跨境電商 B2B 出口海外倉貨物退貨難問題。

五是應對國外限制性措施。對外加強交涉，促使因疫情原因對出口貨物貿易採取限制措施國家取消或調整對商品限制進口措施。

（二）後疫情期間（2021 年）提出的政策措施

1.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提出的政策措施

後疫情時期加強「關企合作」，中國大陸海關總署針對以下三方面加強與企業合作：一是共同參與「智慧海關、智慧邊境、智享聯通」合作，積極應對風險挑戰；二是加強「關企協同」，切實保障貿易安全；三是加強「關企互動」，不斷深化貿易便利。

在全國範圍內實現報關單位備案全程無紙化網上辦理，企業可實現「任一地申請，一次辦理」的無紙化。實現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之間、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與保稅監管場所之間貨物流轉資料自動比對，企業不再辦理備案清單手續，簡化申報手續。



2.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提出措施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提出三項措施：一是「不斷優化進出口環節，提高通關便利化水準」。2021 年底前將辦理退稅平均時間壓縮至 7 個工作日以內。降低進出口環節費用，落實口岸收費清單公示制度，清單之外不得收費。提升航空口岸分撥時效，對水運轉鐵路運輸貨物，探索實行「車船直取」模式，按照以往的國際班列作業模式，從貨櫃抵達港口到裝車發運平均需要近 4 天時間。通過車船直取模式，過境貨櫃班列的發運時間壓縮到 1 天以內，中轉作業時間較以往節約 75%，客戶的單箱中轉成本相比之前降低約 60%。二是「支持海外倉建設，完善跨境電商出口退貨政策」。三是要做好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中貿易便利化措施的銜接。

（三）建議

建議臺商可經常上網查詢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官網（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index.html>）掌握中國大陸海關最新政策、善用政策，加強學習，財務主管及關務人員應向企業負責人匯報，並善加利用各項政策及措施。



子題二：中國大陸海關對進出口企業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請問具體有哪些管理措施？臺商應注意哪些事項？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以「內防輸出、外防輸入」，把防止疫情輸入作為當前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來遏制疫情通過口岸傳播擴散。2020年3月6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發布《關於統籌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和通關便利化工作措施清單》，以50條「措施清單」做好疫情防控。

2021年2月20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提出《關於應對疫情影響 促進外貿穩增長的十條措施》，將口岸疫情防控常態化，在做好疫情管控的同時，強調要穩定外貿成長。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疫情爆發嚴重期間（2020年）海關的疫情防控措施

1. 新冠肺炎納入檢疫傳染病管理海關具體有哪些管理措施？

- （1）入境、出境的人員、交通工具和貨櫃，以及行李、貨物、郵包等，均應接受檢疫，經衛生檢疫機關許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 （2）對檢疫傳染病染疫人實施隔離。發現染疫人時，應當立即將其隔離。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並依法實施處理。
- （3）發現檢疫傳染病染疫嫌疑人時，實施留驗。對檢疫傳染病染疫嫌疑人應當將其留驗。留驗期限根據該傳染病的潛伏期確定。

防範境外疫情輸入，主要有以下三個方面：

- （1）進一步加強境外疫情風險研判，密切跟蹤疫情嚴重國家的發展態勢，做到分類對策、精準檢疫。
- （2）嚴格執行健康申報制度，嚴格排查申報有無肺炎類似症狀，有無14天之內相關旅行史或者接觸史。出入境人員可以用手機提前填報，用二維碼實現在口岸掃碼驗證。



- (3) 切實落實「三查、三排、一轉運」檢疫措施。三查就是 100% 的健康申報查驗、體溫監測篩查和醫學巡查。三排是對三查發現的有症狀、來自疫情嚴重的國家或者接觸過確診病例的人員，嚴格實施流行病學排查、醫學排查和實驗室檢測排查。「一轉運」就是對「三排」確定的確診病例、疑似病例、有症狀人員和密切接觸者這四類人員，一律按照聯防聯控機制落實轉運等防控措施，做到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

2. 疫情防控期間中國大陸海關採取遠端核查與現場作業核查

各地海關根據海關總署、地方政府疫情防控的規定，以及各地疫情風險等級和核查事項風險等級不同，按照分類處置原則開展核查工作，並結合研判結果採取非現場或現場核查等作業方式。

- (1) 對低風險、年度計畫管理類核查事項，適當調整開展核查外勤作業時間與作業方式，比如採取延期或遠端作業方式等。
- (2) 探索實施遠端核查作業。綜合運用即時傳輸現場（如倉庫）圖片、視頻連線「雲盤點」「雲驗核」等線上核查作業管理方式開展核查作業；優先利用互聯網、微信、電話等手段開展核查作業。
- (3) 對需實施外勤的核查作業，或涉及疫情防控等必須進行現場作業的核查事項，海關核查部門會提前告知海關相關防疫措施要求。
- (4) 實施「貨主可不到場」查驗，減少疫情期間人員聚集。

（二）後疫情期間（2021 年）海關做好常態化口岸疫情防控措施

1. 持續強化口岸衛生檢疫

- (1) 嚴格入境人員、進境交通工具檢疫，調整出境檢疫措施。
- (2) 拓展境外傳染病監測點。



2. 嚴格做好高風險貨物風險監測和預防性消毒工作

- (1) 督促出口國對輸華食品企業實施有效監管，對相關企業採取暫停進口等措施。
- (2) 嚴格監督落實口岸環節進口冷鏈食品和高風險非冷鏈貨櫃貨物預防性消毒措施。

(三) 建議

由於全球疫情仍非常嚴重，沒有緩解的跡象及趨勢。因此，中國大陸對來自全球的人員、進出口貨物、貨櫃等，都以最嚴格的管控措施來防疫。因此，對進出口的時效及成本將會大幅增加。臺商除了遵循海關的防控要求之外，亦必須做好打持久戰的心理準備，同時要有緊急應變措施來因應疫情的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子題三：中國大陸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管制，影響到 AEO 企業的內部控制落實，對企業造成的影響臺商 AEO 企業如何採取因應對策？

一、背景說明

AEO 制度是通過海關對守法程度、信用狀況和安全水準較高的企業進行認證，並給予企業通關便利的一項制度。通過海關認證的 AEO 企業，可以享受到較低查驗率、簡化單證審核、優先辦理通關手續、設立海關協調員等系列優惠政策，降低貿易成本。

在與中國大陸實現 AEO 互認的國家和地區享受到當地海關提供的通關便利措施。截至 2021 年 5 月，中國大陸海關已經與新加坡、韓國、香港、歐盟、日本等 43 個國家和地區實現互認。

由於防疫措施管制可能會影響到 AEO 企業內部控制的落實執行，一旦無法落實，將無法通過 AEO 認證（包括重新認證）。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疫情對企業 AEO 認證的影響

以下是疫情管控措施可能對 AEO 認證企業造成的影響。

1. 海關業務培訓：疫情期間，必須儘量避免多人、面對面的培訓，無論是海關法律法規、貿易安全培訓等，必須縮減或者延後。
2. 內部組織架構：因疫情管控要求，企業需增加設立安全部門。
3. 單證控制及單證保管
 - (1) 由於企業採取遠距辦公，無法做到現場覆核時，企業需通過郵件確認進行覆核，並以線上流程化管理，以利追溯。
 - (2) 由於疫情導致通關延期處理，造成企業不能按時歸檔保管相關資料。企業遠距辦公可能導致報關單證無法及時存檔。
4. 內審制度

受疫情影響，對於已經制定的年度內審計畫可能無法如期實施，內審工作可能延期或暫停，也可能修改內審計畫。
5. 資訊安全：企業採取遠距辦公，需要開放更多的網路權限，在疫情期間更需要注重電腦資訊安全、上網安全，以防電腦病毒入侵、資訊洩露等問題。



6. 場所安全

- (1) 設置隔離點、車輛、人員進出嚴格管控，非作業人員不允許 進出，確保監控、照明無異常，加強巡邏。
- (2) 辦公室配備防疫物資、活動區域需通風消毒。

7. 進入安全

- (1) 出入口設置體溫監測點並做好登記、全程佩戴口罩。
- (2) 作業崗位保持安全間隔距離。
- (3) 來訪司機及陪車人員必須佩戴口罩、登記、測量體溫。
- (4) 車輛按指定位置停放，來訪人員只能在隔離區域內活動。

8. 人員安全

- (1) 做好自我體溫監測等身體狀況觀察，實行集中隔離或居家醫學觀察 14 天，期間不能外出。
- (2) 企業物業、保潔等要按要求佩戴口罩、手套等防護用品。
- (3) 減少聚集，減少開會頻率和時間、戴口罩、合理安排就餐。

9. 貨物、貨品安全

- (1) 貨物、貨品放置在固定隔離區，並做好消毒工作。
- (2) 進口防疫物資的，需特別關注法檢商品安全、衛生、環保。

10. 貨櫃及運輸工具安全

貨櫃及企業內部運輸工具放置在固定隔離區，使用前後需做好消毒工作，指定進廠路線和停放區域。

(二) 臺商 AEO 企業如何採取對策

1. 海關業務培訓：及時調整培訓計畫，做好相應的記錄。可採取視訊線上培訓，只需做好相應的培訓紀錄、培訓影像記錄。
2. 內部組織架構：疫情管控下，各部門原有的職責分工可能會臨時 調整變化，但需有工作記錄等。
3. 覆核和改進：如果企業單證審核人員被隔離，為確保覆核和改進 執行能落實，企業應當及時作出審核人員的調整。
4. 內審制度：可以調整內審計畫時間及內審內容。
5. 資訊安全：注意網路安全、資訊安全等問題，避免出現資訊洩密。



子題四：疫情期間中國大陸對進口冷鏈食品及進口高風險非冷鏈貨櫃貨物的檢疫力度加強，請問臺商企業需遵守哪些新的規定？

一、背景說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發布第 81 號公告，從厄瓜多爾 3 家企業進口凍蝦的貨櫃內壁和外包裝樣本中檢出新冠病毒核酸陽性，檢測結果提示貨櫃環境、貨物外包裝存在被新冠病毒污染的風險。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發布消息，國際上首次在冷鏈食品外包裝上分離到新冠活病毒，首次在實驗室外證實冷鏈運輸特殊條件下新冠病毒可以在物品外包裝上存活較長時間，提示新冠病毒以冷鏈物品為載體具備遠距離跨境輸入的可能，並證實接觸新冠活病毒污染的外包裝可導致感染。疾控中心提示，在防範境外感染者輸入的同時，需注意在境外被病毒污染的冷鏈物品將病毒輸入的風險。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為了有效防範新冠肺炎疫情通過進口冷鏈食品輸入風險，全國海關進一步加強進口冷鏈食品的檢疫力度。一是進一步強化源頭管控。二是暫停出現員工聚集性感染企業的產品輸華。三是加強進口冷鏈食品新冠病毒風險監測。四是檢出陽性後實施緊急預防性措施。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對從事冷鏈食品生產經營和進口的企業影響如下：

- (一) 進口冷鏈食品的進口商或貨主應當配合相關部門對食品及其包裝進行採樣檢測。
- (二) 進口冷鏈食品在從貨櫃卸貨換裝至中國大陸國內運輸工具時，貨主或其代理人應對貨物包裝實施消毒。
- (三) 對來自新冠肺炎疫情高風險地區（國家）的冷鏈食品原料和半成品進入企業或者入庫前，應當對其外包裝進行嚴格、有效消毒。
- (四) 裝卸工人在搬運貨物前應當穿戴工作衣帽，一次性使用醫用口罩或一次性醫用外科口罩、手套等，必要時佩戴護目鏡和面罩，避免貨物表面頻繁接觸體表。



- (五) 加強對貨物裝卸搬運等操作管理，不能使貨物直接接觸地面，不能隨意打開冷鏈食品包裝，做好各交接貨環節的時間、溫度等資訊記錄並留存，記錄並核對貨櫃號及鉛封號，做好貨物的出入庫記錄，相關資料和記錄應至少留存 2 年。
- (六) 加強入庫核對倉庫內存放管理，並定期對倉庫內部環境、貨架、作業工具等進行清潔消毒，其中，用於搬運冷鏈食品原料或半成品的工器具（如轉運箱、勺子、鉗子等），每次使用完畢後應當及時清洗和消毒。
- (七) 發貨過程中盡可能將食品與會造成污染的其他貨物分開。
- (八) 注重加強冷鏈食品貨櫃箱的清潔消毒。
- (九) 運輸冷鏈食品的司機在運輸過程中不得擅自開箱，不能隨意打開冷鏈食品包裝導致直接接觸冷鏈食品。
- (十) 冷鏈食品 AEO 企業還應當針對冷鏈食品相關的疫情風險，做好符合 AEO 標準的應對準備。
- (十一) 進口商或貨主委託協力廠商承運單位運輸的，在貨物交付時應當主動提供相關食品安全和防疫需要的檢測資訊。
- (十二) 新員工上崗前自願接受核酸檢測，AEO 企業應在員工入職管理制度中增加相應規定，並做好記錄。
- (十三) 要求冷鏈食品企業做好供應商合規性檢查和評估，AEO 企業應在商業夥伴評估和監控制度中增加相應內容，並切實落實要求。

針對在進口冷鏈食品上發現新冠肺炎，中國大陸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制定了：《冷鏈食品生產經營新冠病毒防控技術指南》、《冷鏈食品生產經營過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術指南》。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制定了：《進口冷鏈食品預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

此外，上述 2 份技術指南和 1 份工作方案的內容中，還涉及從事冷鏈食品生產經營和進口的 AEO 企業的進入安全、人員安全、商業夥伴安全以及危機管理等方面，也都提出了具體的要求。

建議從事進口冷鏈食品的臺商企業及 AEO 企業需按上述技術指南及工作方案落實執行，加強冷鏈食品在生產、裝卸、貯存等環節新冠病毒污染的防控，以及對冷鏈食品包裝的清潔消毒。



子題五：疫情期間中國大陸海關對從陸路口岸入境的旅客、對進境貨車司機、對從空港口岸入境的乘客有何新的要求及規定？

一、背景說明

按照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的統一部署，在地方聯防聯控機制的領導下，地方海關負起口岸外防疫情輸入的責任，嚴格履行衛生檢疫法定職責，全力確保口岸檢疫防線。同時，海關與聯防聯控各成員單位緊密配合，實現從「國門」到「家門」的管理。

中國大陸海關主要採取以下幾項重點措施：1. 提前研判，精準識別高風險人員，2. 分類監管，開展入境衛生檢疫，3. 聯防聯控，確保緊密運作。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對從陸路口岸入境的旅客新的規定及影響

對從陸路口岸入境的旅客，設置專門通道控制人流量，做好核查健康申明卡、體溫篩查、流行病學調查、採樣等各環節的銜接；引導旅客使用「行程卡」查詢境內外 14 天活動軌跡，與健康申報及流行病學調查資訊互為驗證、補充。

目前海關與地方聯防聯控機制密切配合，對通過空運、水運和陸運口岸入境的所有旅客均實施採樣檢測，並將所有人員及其資訊全部移交口岸所在地聯防聯控機制進行管控。

（二）對從空港口岸入境的乘客新的規定及影響

要求航空公司對旅客在境外登機前和飛行途中開展體溫檢測；飛機入境前，航空公司將機上人員體溫情況、健康狀況等向海關報告。對判定為高風險的航班，海關 100% 在指定地點實施登臨檢疫，開展排查。

（三）對進境貨車司機新的規定及影響

海關按照地方聯防聯控機制統一要求，與各聯防部門緊密配合，在口岸貨運區域設置採樣作業區域，合理設置車輛、人員行進路線，優化作業流程等，在保障口岸通關秩序的同時，全面落實司機的核酸檢測和隔離留觀等措施。



（四）對機場一線工作人員的規定及影響

從事國際業務的一線工作人員核酸檢測頻率要求做到隔天核酸檢測。其他服務保障人員要做到每週兩測，每次間隔兩天以上。即對不同風險人員做到兩天一測、一週兩測。對直接從事國際旅客、進口貨物和航空器相關服務和保障的一線工作人員，如機場保潔、搬運、轉運、地服等人員，要登記造冊，實名制管理，嚴格每日健康監測制度。

（五）對港口及其一線工作人員的規定及影響

對落實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導致人員感染的船舶代理、船舶修理、第三方檢驗等有關單位，14 天內限制其人員進入港口特定區域，並報移民邊檢、海關、海事等口岸管理部門。

針對散裝、件雜貨物裝卸等需要較多登輪人員作業的船舶，要合理安排班組輪換，明確相關作業人員具體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落實責任人。嚴格「非必要不登輪」措施，嚴控登輪人員數量。

國際航行船舶經海關檢疫，並取得檢驗檢疫證明材料後，船公司或船舶代理出具船員健康承諾，方可安全穩妥地開展裝卸作業。其中，擬由國際航線轉為國內航線的船舶，須待船員經核酸檢測陰性後，方可在入境港口開展裝卸作業。船員須進行核酸檢測的國際航行船舶，須待船員經核酸檢測陰性後，經相關主管部門同意，裝卸人員等有關人員方可上船作業。貨櫃班輪因班期原因確需提前上船作業的，上船作業人員應做好個人防護，不得進入船員生活區域和船舶密閉空間，並在船員核酸檢測出結果前封閉管理，不得離開港區。

（六）建議

進出中國大陸各口岸、機場及陸路通道的臺商，務必即時掌握中國大陸海關最新防疫管控措施及規定，以免影響行程及造成時間、成本的浪費。對從事進出口業務的臺商，務必及時掌握中國大陸海關對進境貨車司機防疫管控措施及規定，以及對港口及其一線人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以避免影響貨物進出口的時程。



子題六：疫情期間中國大陸海關對醫用口罩、醫用防護服、防護手套、護目鏡、檢測試劑、呼吸機、紅外體溫計的出口通關手續有何新的規定及要求？

一、背景說明

為進一步加強出口防疫物資產品品質監管，中國大陸海關總署聯合多部門頒佈《關於有序開展醫療物資出口的公告》（2020 年第 5 號）、海關總署 2020 年第 53 號公告、《關於進一步加強防疫物資出口品質監管的公告》（2020 年第 12 號）等政策文件。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5 類醫療物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醫用口罩、醫用防護服、呼吸機、紅外體溫計）出口

企業產品獲得中國大陸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的，企業提供聲明，承諾出口產品取得中國大陸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符合進口國（地區）的品質標準要求，海關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驗放。

企業產品未獲得中國大陸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但取得國外標準認證或註冊的，海關憑商務部提供的取得國外標準認證或註冊的生產企業清單驗放。同時企業須提交書面聲明，承諾產品符合進口國（地區）品質標準和安全要求。

（二）7 類醫療物資出口（醫用手術帽、醫用護目鏡、醫用手套、醫用鞋套、病員監護儀、醫用消毒巾、醫用消毒劑）出口

企業申報出口時，需提交品質安全承諾聲明。建議提供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海關進行驗放。未提供的，海關嚴密監管進行查驗。

（三）11 類醫療物資出口需實施出口商品檢驗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對醫用口罩、醫用防護服、呼吸機、醫用手套、醫用護目鏡、紅外測溫儀、醫用手術帽、醫用鞋套、病員監護儀、醫用消毒巾和消毒劑，共包括 11 類 19 個商品編號醫療物資等實施出口商品檢驗。



（四）中國大陸海關對醫療物資出口如何查驗

中國大陸海關通過加強對單證的審核和現場的查驗力度來保證醫療物資的出口，具體包括：

1. 對醫療物資的出口實施 100% 的單證審核，包括對企業提交的發票、清單、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企業符合品質標準聲明等進行全面審核。
2. 加強對醫療物資出口的查驗力度，通過對貨物的內外包裝、顏色外觀、生產日期、保質期、合格證的審核等設置查驗重點，防止三無和污染變質等不合格的醫療物蒙混過關。
3. 加強對出口醫療物資品牌的審核，防止侵犯智慧財產權。
4. 加強對 FD、CE 等認證證書的審核，確保證書的準確和與產品的聲明標準符合。

（五）11 類醫療物資出口法檢，如何辦理？

11 類出口法檢醫療物資企業通過單一窗口申報報關，不同於其他出口法檢商品的是，此次新增法檢出口醫療物資無需實施產地檢驗，報關時無需出口電子底帳。

1. 對出口法檢醫療物資，企業需在報關單商品名稱欄填報用途，註明是否醫用。
2.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醫用口罩、醫用防護服、呼吸機、紅外體溫計 5 類醫療物資，企業向海關報關時，須提供書面或電子聲明和中國大陸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
3. 對其他出口法檢醫療物資，企業向海關報關時，應當提供醫療器械產品註冊 / 備案證明和品質安全承諾聲明。

（六）建議

為幫助企業瞭解國內外防疫物資技術法規和標準要求，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公布了中國大陸和國外部分國家（地區）防疫物資標準和主要項目供參考。臺商企業可前往「海關總署網站—總署概況—商品檢驗司—政策法規」欄目查詢。



子題七：出口貨物因疫情原因退運，請問如何辦理？出口退運貨物是否需徵收進出口關稅？

一、背景說明

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出口到國外貨物由於港口碼頭及物流等受疫情管控，導致貨物無法領出。此外，一些國外客戶引用不可抗力法律或合同條款拒收貨物、拒付貨款等，使得出口退運貨物增多。

為了緩解相關外貿企業因疫情造成的困難，2020年11月2日，中國大陸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聯合印發公告，發布了《關於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運貨物稅收規定的公告》。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疫情嚴重情況下如何處理出口貨物退運進口

1. 出口的貨物退運回工廠而不再出口

出口的貨物已辦理完出口手續，但是因各種原因導致貨物需要辦理退運回工廠而不再出口。這種情況有兩種方案：分別是退運到工廠屬於正常進口，一般貿易徵稅進口。缺點是費用高。如果是一般貿易報關出口的可以向海關申請退運手續，缺點是申請退運手續很麻煩，時間長，需要交保證金。一般情況下報關公司都不願意去操作。

2. 出口的貨物退運回來返修、更換包裝、貼標後再出口

第一種方法：出口的貨物需要退運回來進行返修、更換包裝、貼標等等，這種情況，可以使用保稅區來進行返修。無需退運證明，無需徵進口關稅，無需交保證金辦理。保稅區功能：境內關外（相當於海南自貿港、香港），保稅區具有保稅加工，保稅物流，保稅倉儲等功能，貨物從香港進入保稅區不屬於進口，相當於貨物還在境外。貨物直接從香港退運到保稅區海關監管倉庫，企業再安排技術人員進區對貨物進行維修，更換包裝，更換零件等，維修好的貨物再出口國外，費用只相當於選擇香港倉庫維修的三分之一。



第二種方法：工廠提供基本資料，貨物從國外退到香港後，用中港車裝運至深圳出口加工區，由廠方安排技術人員和配件以及相關檢測儀器到保稅倉庫維修，更換包裝，維修完成直接經香港或其他碼頭出運。

3. 退運報關資料

退運報關資料：需提供準確的返修貨物商品編碼、名稱、品牌型號、件數、淨重、毛重。

出口貨物退運保稅倉儲返修還需提供以下資料：

- (1) 無需國外出具退運證明文件。
- (2) 無需向原出口港申請退運手續。
- (3) 無需按一般貿易徵稅進口。
- (4) 無需保證金。
- (5) 貨物存放在保稅區的海關監管倉庫，企業可以安排人員進區對貨物進行加工返修，並且可以申報維修工具進區。
- (6) 對維修好的貨物通過香港申報出口。

出口退運貨物進入深圳出口加工區保稅區倉庫可開展倉儲、重新包裝、組裝、更換、升級、維修、返工等各類增值服務。

(二) 出口退運貨物是否需徵收進出口關稅？

對 2020 年申報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內原狀複運進境的貨物，不徵收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出口時已徵收出口關稅的退還出口關稅。

進口收貨人應提交退運原因書面說明，證明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退運，海關憑其說明按退運貨物辦理上述手續。

出口加工區屬於海關監管區，「境內關外」相當於香港，貨物退運到出口加工區等於貨物還在國外一樣。

1. 出口貨物退運無需提供目的港國際出具的退運證明文件。
2. 無需向原出口港海關申請退運手續。
3. 無需進口報關。
4. 無需徵稅。



子題八：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及「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對臺商進出口 食品有何衝擊？臺商如何因應？

一、背景說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發布第 249 號令，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後《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蜂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進出口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進出口肉類產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等規章同時廢止。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對臺商進出口食品的影響

1. 進口食品需經海關合格評定合格的，方可准予進口

進口食品監管採用「合格評定」的概念，並由海關依據進出口商品檢驗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口食品實施合格評定，並明確合格評定所涵蓋的監管措施。

合格評定項目包括向中國大陸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國家（地區）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評估和審查、境外生產企業註冊、進出口商備案和合格保證等內容。對於進口食品經海關合格評定合格的，方可准予進口。

2. 擴大境外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管理範圍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對向中國大陸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管理。在目前乳品、水產品、肉類、燕窩、蜂產品等個別類別的基礎上，將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範圍擴大至所有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



3. 多樣化的評審方式

規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可以明訂對境外國家審查和評估的條件、內容、審查方式、審查材料以及結果應用等內容。並且可以組織專家通過資料審查、視頻檢查、現場檢查等形式及其組合，實施評估和審查。

4. 細化了對於出口食品企業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包括要求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衛生控制體系、供應商評估制度、進貨查驗記錄制度、生產記錄檔案制度、出廠檢驗記錄制度、出口食品追溯制度和不合格食品處置制度等。

(二)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對臺商進出口食品的影響

1. 註冊的企業不再採用統一的目錄，改採取動態調整

原規定強調採用《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實施目錄》，新規定改為即時動態調整。食品進出口行業的人員，要習慣於線上查詢，因為可能上週還在目錄當中的企業，下週報關進口時可能就不在目錄了。

2. 擴大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適用範圍

向中國大陸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生產、加工、貯存企業的註冊管理適用本規定。前款規定的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不包括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加工、貯存企業。明確了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加工、貯存企業不需要辦理註冊。

3. 明確註冊分為主管當局推薦註冊和企業申請註冊

明確境外生產企業可以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總署申請註冊。以企業申請註冊為原則，以主管當局推薦註冊為例外。

4. 明確持續符合註冊要求的審查

強調註冊後的持續合規審查。境外生產企業在獲得註冊後，仍然不能鬆懈，仍然需要做好每一批貨物的合規安排。

(三) 建議

新規定擴大了食品類別，從目前要求來看，所有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都需要註冊。因此，從事食品進口到中國大陸的臺商企業需特別注意。



子題九：請問臺商企業如何申請進出口貨物減免稅？中國大陸海關對減免稅如何審核確認？海關對減免稅貨物後續如何管理？

一、背景說明

《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該文件對進出口貨物減免稅做出新的規定。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貨物申報進出口前，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進出口貨物減免稅審核手續。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新版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對臺商的影響

1. 取消進口減免稅備案環節

取消進口減免稅備案環節，若需要對減免稅申請人的主體資格、項目資質、免稅進口額度（數量）等資訊進行確認的，減免稅申請人可在首次辦理進口貨物減免稅手續時一併將以上資訊填報在《進出口貨物免稅申請表》，並提交相關資料，一次性辦理。也可根據需求，將主體資格、項目資質、免稅進口額度（數量）等資訊提前向海關辦理確認。

2. 其他主要改變的內容

統一減免稅申請地為「主管海關」；《徵免稅確認通知書》的期限為不超過 6 個月；即使減免稅審核確認尚未辦理完畢，企業也可向海關申請貨物憑稅款擔保先予放行；其他貨物的海關監管年限由 5 年縮短為 3 年；未按期限提交報告書的企業，將被列入信用資訊異常名錄。

（二）進出口貨物減免稅需要提交的申請材料

1. 《進出口貨物免稅申請表》 2. 事業單位法人證書證明材料 3. 進出口合同、發票及相關貨物的產品情況資料 4. 向海關提交減免稅申請表及隨附單證資料電子資料，無需以紙質形式提交。



（三）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申請的方式

申請人可選擇通過「互聯網＋海關」（<http://online.customs.gov.cn>）門戶網站「稅費業務－減免稅業務」功能模組或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標準版減免稅業務功能模組向海關提交減免稅申請表及隨附單證資料電子資料，無需以紙質形式提交。

（四）進出口貨物減免稅办理流程

1. 減免稅申請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在貨物申報進出口前，通過「互聯網＋海關」網站「稅費業務－減免稅業務」功能模組或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標準版減免稅業務功能模組向主管海關遞交申請表及隨附單證資料。選擇無紙申報的，應同時掃描上傳隨附單據資料。隨附單證資料的「檔案類型應為 PDF，版本 1.4 及以上」。選擇有紙申報的，還應向主管海關提交紙面材料。

2. 海關受理

海關收到申請後，對減免稅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材料是否齊全、有效，填報是否規範進行審核。經審核符合規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規定的，一次性告知需補正的材料。

3. 海關審核確認

海關受理申請後，審核符合政策規定的，作出徵稅、減稅或免稅的決定，制發《進出口貨物免稅確認通知書》。

4. 申請結果和《進出口貨物免稅確認通知書》申領

申請人可通過「互聯網＋海關」門戶網站「稅費業務－減免稅業務」功能模組或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標準版減免稅業務功能模組查詢《進出口貨物免稅確認通知書》編號及電子資訊。進口貨物申報時，收發貨人或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按規定將《進出口貨物免稅確認通知書》編號填寫在進口貨物報關單「備案號」欄目中。

減免稅申請人如需要紙質《進出口貨物免稅確認通知書》留存的，可在有效期內向主管海關申請領取。

（五）建議

新的進出口貨物減免稅規定，在許多地方有較大的改變，臺商需掌握最新的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子題十：中國大陸海關對企業如何進行「稽核查」？臺商如何因應中國大陸海關「稽核查」？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海關對企業的「稽核查」已由海關人員實地到現場實地盤點改為「互聯網＋網上稽核查」，這些轉變對臺商有利有弊。優點是企業不用停工等海關實地盤點，節省海關稽核查的時間及降低成本。缺點是企業 ERP 系統必須完善，否則海關無法抓取資料。因此，企業必須掌握海關未來稽核查的方式，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海關稽查和海關核查對臺商的影響

海關稽查和海關核查，雖然只有一字之差，但二者的區別很大。海關稽查是指海關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內或者在保稅貨物、減免稅進口貨物的海關監管期限內及其後的 3 年內，對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報關單證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和有關進出口貨物進行核查，監督其進出口活動的真實性和合法性。

海關核查是指海關依法對監管期限內的保稅加工貨物、保稅物流貨物進行驗證核查，檢查監督保稅加工企業、保稅物流企業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內保稅業務經營行為真實性、合法性的行為。

海關稽查及海關核查具體有以下六個方面的不同：1. 執法依據不同，2. 對象不同，3. 範圍不同，4. 期限不同，5. 程序不同，6. 目的不同。

綜上可知，海關稽查涉及面更廣，範圍更大。不管是海關稽查還是海關核查，都是海關監管的一種手段，目的在引導和規範企業的守法自律、合規經營。

（二）海關全面推廣「互聯網＋網上稽核查」對臺商的影響

海關開展「互聯網＋網上稽核查」，通過系統直接、即時抓取企業 ERP 或 WMS 原始資料，實施遠端網上稽核查作業，改變了以往人工到廠盤點貨物的稽核查方式。



海關通過在生產型企業 ERP 系統嵌入用戶端，或倉儲型企業開放 WMS 資料庫、資料介面對接等方式，直接提取相關原始資料；資料庫覆蓋企業從保稅料件進口到成品出口全過程涉及到海關監管的全部節點，確保資料真實性。

海關稽查作業時採取遠端資料核對方式，稽查人員無需人工盤點貨物、核對單證並分析資料，企業無需停產。

（三）主動披露涉稅違規行為對臺商的影響

在海關未發現企業違反海關監管規定之前，進出口企業、單位自查發現相關情況，應向海關主動提交《主動披露報告》，由稽查部門對《主動披露報告》進行核實和認定。下列行為，海關不予行政處罰。

1. 在涉稅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海關主動披露，主動消除危害後果的。
2. 在涉稅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後向海關主動披露，漏繳、少繳稅款占應繳納稅款比例 10% 以下，或者漏繳、少繳稅款在人民幣 50 萬元以下，且主動消除危害後果的。

進出口企業、單位向海關主動披露的，需填制《主動披露報告表》，並隨附帳簿、單證等材料，向原稅款徵收地海關或企業所在地海關報告。

進出口企業主動披露且被海關處以警告或者 50 萬元人民幣以下罰款處罰，不列入海關認定企業信用狀況的記錄。

（四）建議

企業可按照以下步驟開展稽查自律工作：第一步：制定企業自律工作計畫，第二步：核對企業基本資訊，第三步：匯總收集相關單證及電子資料，第四步：開展合規性審查，第五步：形成書面報告，第六步：報送海關稽查部門，第七步：配合海關進行後續處置。



子題十一：危險貨物進出口中國大陸之報關注意事項

一、背景說明

某臺資企業經中山港外貿碼頭進口一批鋰電池（石英機芯電池），向當地海關申報進口時被攔截下來，海關認定電池是屬於危險貨品，為國家嚴格控管的物品；中山港碼頭不能進口危險品。詢問：危險貨品如何認定？被認定是危險貨品，需要關注哪些流程，才能順利通關？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疫情期間，有很多臺商朋友詢問危險貨品進出口通關的問題，其實不管是進口還是出口，也不是疫情期間才出現的問題，危險貨品都屬於中國大陸海關重點關注的物品，中國大陸口岸對於所有的危險品都要求按照法檢申報；進口報關報檢需要的單據和流程與普通貨物有很大差別。

（一）危險貨物概念

所謂危險貨物，是指具有易爆、易燃、毒害、腐蝕、放射性等性質，在運輸、裝卸和儲存保管過程中，容易造成人身安全、公共安全和環境安全有危害的物質或物品。依據《危險貨物品名表》（GB12268）、《危險貨物分類和品名編號》（GB6944），基於《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規章範本》（TDG）分類原則，中國大陸將危險貨物分為 9 大類：分別為爆炸品、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劑和有機過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蝕品、雜類危險品。鋰電池在航空運輸中被歸類為「雜類危險品」。

（二）一般貿易進口危險品海關監管要求

危險品品類繁多，在貨物到港之前需要提前確定 HS 編碼和海關監管條件。進口時一定要清楚危險品的類別。危險品與普通貨物類似的一點，普通貨物會有對應的稅號也就是 HS 編碼，危險品除了 HS 編碼之外也有專門的聯合國編碼，簡稱 UN 編碼，是國際通用編碼。危險貨物包含物質和物品且對包裝有特殊要求，危險化學品僅包含化學物質。因此部分危險貨物不屬於危險化學品，例如鋰電池、蓄電池、火柴、汽車安全氣囊等。



1. 危險品進口報關備案清關流程：

進口報關備案（海事局）--- 出聯繫函 --- 危險品進口報檢報關 --- 商檢下廠抽樣（查驗包裝，中文標籤，核對資料等）並出具危險品鑒別報告 --- 放行 --- 提貨

2. 危險品進口報關報檢需要資料：

報關報檢的基本資料（企業資料，申報要素等），提單、裝箱單、發票、合同。貨物安全資料（中文 MSDS、聯合國 UN 標識）；外包裝 UN 標識、公示標籤（有毒，易燃標示）；企業營業執照；危險品進口備案成功後可根據貨物具體情況申請聯繫函，聯繫函有效期為一個月。危險品中文公示標籤備案需根據安全技術說明書到進口所在地海關認可的檢測機構去申請，需在國外裝貨前貼好。

（三）進口申報被攔截解決方案

方案 1. 請供應商提供電池檢驗報告，進口商向口岸相關部門備案。進口商要出具由 CNAS 認可的機構去做危險品特性分類鑒定報告，證明電池的危險特性分類是“非危險物品”（MSDS），提供給口岸海事局、口岸海關和口岸碼頭做申請備案。

方案 2. 電池是屬於敏感商品，海關申報時給攔截下來，申請退運處理。

方案 3. 申請退運後，可改為在中國大陸國內購買電池，若屬加工貿易出口的，可透過金關二期手冊以保稅料件結轉，手冊核銷時，提供中國大陸國內購買的專用增值稅發票即可。

（四）注意事項

1. 海運運輸單上應注明中英文品名、箱型、危險品級別（CLASS NO.）、聯合國危險品編碼（UN NO.）、貨物包裝、以及特殊要求，以方便申請艙位和危險品申報；
2. 危險品需要加貼中文危險品標籤，建議有條件的情況下國外貼好標籤；
3. 所有進口危險品需要做法檢申報，接受檢驗檢疫；
4. 危險品包裝又稱 un 包裝，包裝容器需經商檢機構鑑定合格，並取得性能鑑定證書的，方可用於包裝危險貨物。



肆、貿易 / 物流 / 通路類

子題一：原產地企業如何辦理備案？中國大陸海關如何對原產地證書簽發？RCEP「原產地規則」及「直接運輸規則」對中國大陸臺商出口的影響及因應？

一、背景說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正式簽署，標誌著由 15 個成員國家構成的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

符合 RCEP 原產地規則及其履行相關簽證操作程序，企業申請持有 RCEP 原產地證書，企業才能向海關申報適用 RCEP 優惠稅率。不符合 RCEP 協定原產地規則即申請不了 RCEP 原產地證書，享受不到 RCEP 優惠關稅稅率。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海關（商檢局）原產地證備案和申請流程

1. 辦理原產地證書時，企業備案如何辦理？

申領原產地證書前，企業應在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第 1 步：企業備案

企業登錄「互聯網＋海關網」，填寫企業基本資訊，上傳營業執照、中英文印章印模等電子文檔資料。海關審核通過後，企業可進一步維護申報員資訊和產品資訊。

第 2 步：網上申請證書

企業根據各類原產地證填制要求，登錄中國大陸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網站，填報證書資訊，提交海關審核。企業也可通過九城、榕基等軟體進行申請。

第 3 步：領取證書

企業網上申報的證書資訊經海關審核通過後，即可自行列印或至當地海關列印證書，並在企業聲明欄簽字蓋章。



2. 貿促會原產地證申請流程

(1) 貿促會註冊

登錄貿促會網站 (<http://www.co.ccpit.org>) 到「關於原產地證——相關表格下載」裡下載《申請原產地證書企業註冊登記表》，按照註冊需知填寫並提交相應文件到申辦部門。註冊完畢便可獲得貿促會提供的 9 位產地證註冊號。

(2) 網上註冊

註冊：進入貿促會網站，按下原產地證，進入註冊登錄介面，按照步驟進行註冊操作，註冊成功後請按提示啟動，會在一個工作日內對的註冊申請做審核，在一個工作日後使用註冊時填寫的帳號與密碼登錄即可。

3. 網上申請產地證

(1) 在貿促會原產地證系統按下原產地證，進入原產地證登錄介面，輸入登錄帳號和密碼登錄。

(2) 登錄後按照介面提示進行原產地證資訊錄入、保存操作。

(3) 填寫完原產地證詳細資訊並保存之後，按下「發送」按鈕，提交到貿促會，等待審核。

4. 取證

提交產地證後，要及時查看產地證的狀態，當狀態變為已發證，標誌貿促會審核通過，即可到當地貿促會取證。

(二) RCEP「原產地規則」對臺商出口的影響

對於企業而言，在判定商品原產地時，主要考慮和應用的規則包括：稅則歸類改變標準、區域價值成分標準、區域成分累積規則。

1. 稅則歸類改變標準

根據稅號是否發生變更進行判定，當產成品的稅號相比於非原產材料全部發生了變化時，該商品為原產。按照稅號改變位數的不同，目前較為普遍的是品目改變和子目改變。



2. 區域價值成分標準

主要是根據區域增值是否超過一定比例進行判定，即生產製造過程中，創造的價值超過一定水準，可以將商品判定為原產。在 RCEP 中，除了扣減法，還引入了累加法直接進行計算。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的材料成本以及商品生產成本管理方式，選擇適用的計算方法。

3. 區域成分累積規則

是指在一定區域內，一締約方生產商品所使用的其他締約方的原產貨物或者生產活動可以計入該商品的原產成分。

（三）RCEP「直接運輸規則」對臺商出口的影響

RCEP 原產地規則第 15 條規定了直接運輸的條件。RCEP 原產地規則的直接運輸條款規定在締約方之間運輸，或者在監管下途徑非締約方運輸並且沒有進一步加工的貨物應當保持其原產地位，並規定了途徑其他國家運輸的貨物應當滿足的額外條件，即應當處於上述國家海關的監管之下，並取得相關的海關文件進行證明。

（四）企業內部如何因應 RCEP 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判定涉及商品歸類、海關估價等專業領域。因此，在企業內部，需要生產、業務、採購、銷售、財務等部門通力合作、整合資料；在企業外部，需要對供應商進行管控，以確保原材料原產地判斷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子題二：有企業接到海關的通知，要求企業對非貿易付匯展開自查，請問非貿易付匯所引起的後果會補稅和罰款？會構成走私犯罪？非貿易付匯包括哪些項目？臺商如何因應？

一、背景說明

非貿易收付匯是指中國大陸境內機構或個人接受境外的技術轉讓、特許權使用、勞務服務等非貨物貿易需要向境外付匯一種行為。非貿付匯的一大特徵就是沒有實體的貨物，因此不經過海關。

近年來，隨著海關對估價的進一步深入，對非貿付匯的審查逐步展開，特別是特許權使用費的審查力度加強，海關估價作為海關的常規執法手段，因其具備較強的專業性和技術性，眾多企業對於海關估價並未詳細瞭解和防範風險。其中多數企業，原以為非貿付匯及特許權使用費屬於財務範疇，而導致在海關稽查時出現問題，造成補稅甚至處罰狀況，給企業海關事務帶來較大的合規風險。

海關總署進一步加強對企業「主動披露」的引導，展開以非貿付匯為對象的「自查自報」工作。近期，陸續有企業接到海關的通知，要求企業對非貿付匯開展自查。很多企業收到「主動披露」的要求或已被正式稽查，未來會有更多企業會收到類似通知。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特許權使用費的非貿付匯

深圳某公司自國外製造商處購買含有專利權的防曬液，製造商同時也是專利持有人。防曬液在進口後出售前需用普通水稀釋，並經分包裝後再銷售。作為銷售的一項條件，該公司為取得在轉售中混合或使用該含有專利權的防曬液的權利，除貨價外，還要向製造商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的金額以最終產品的銷售價格為基礎計算。

根據《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特許權使用費，是指進口貨物的買方為取得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及權利人有效授權人關於專利權、商標權、專有技術、分銷權或者銷售權的許可或者轉讓而支付的費用。



由於該公司為了獲得該防曬液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因此，特許權使用費是銷售的一項條件。同時，防曬液進口後只經過簡單加工即直接銷售，防曬液中已經包含了專利權，所以該筆特許權使用費應計入進口貨物的實付或應付價格。

（二）技術支援費與技術使用費的非貿易付匯

通常技術提成費作為特許權使用費的一種。一般貿易項下技術提成費未申報屬違規行為，進口貨物技術提成費未申報可能被海關補徵稅款並行政處罰。

（三）非貿付匯的海關合規問題

海關比較關注的是經常項目下通過服務貿易的對外付匯，特別是許可費、使用費、設計費、工具／模具費、保修費以及佣金等。按照《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的規定，企業通過服務貿易對外支付的上述費用在滿足法定條件的情況下應當計入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按照相關進口貨物的稅率向海關繳納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

以特許權使用費為例，計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必須同時滿足兩個條件是：（1）與進口貨物有關；（2）構成貨物向中國大陸銷售的條件。如果進口貨物的同時還需要獲得中國大陸境外的相關許可（包括專利／專有技術、著作權、商標權、銷售／分銷權等）時，企業會與境外賣方另外簽署「授權合約」，約定許可的對象和支付的費用。此時許可對象和範圍如果約定的不清楚，會導致無法正確向海關申報，引起海關補稅。

（四）建議

非貿付匯是海關常年關注的進口稅收風險點，其所引起的後果也遠遠不止補稅和罰款。如果企業有意通過合同安排將進口貨款以各種名目在非貿項下對外支付，嚴重的會構成走私犯罪。除了特許權使用費，開發費、諮詢費等也可能被海關認定為租金、協助費用、賣方佣金等進而要求補繳進口稅款。因此，如何完成自查或是應對海關稽查就顯得尤為重要。



子題三：某臺資企業想在海南島從事免稅商店的經營，詢問如何在海南島設立免稅商店？需經過哪些審批？

一、背景說明

根據《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關於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的公告》以及《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商店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海南島有序引入免稅店。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海南島設立離島免稅購物店的原則

按照經營品牌、品種、價格和國際三同步的原則，採用招標等市場化競爭方式選擇並確定新增加的海南離島免稅購物經營主體。未得到國家相關部門和海南省批准，任何企業不得擅自發布在海南設立離島免稅購物店開展免稅品經營的相關資訊，個人不可以申請設立免稅店。

（二）海南島設立免稅商店需符合的條件

依據《海關對免稅商店及免稅品監管辦法》，經營單位設立免稅商店，應當向海關總署提出書面申請，並且符合以下條件：

1. 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2. 具備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免稅品銷售場所及免稅品監管倉庫；
3. 具備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計算機管理系統，能夠向海關提供免稅品出入庫、銷售等資訊；
4. 具備一定的經營規模，其中申請設立口岸免稅商店的，口岸免稅商店所在的口岸年進出境人員應當不少於 5 萬人次；
5. 具備包括合作協議、經營模式、法人代表等內容完備的企業章程和完備的內部財務管理制度；



（三）海南島設立免稅商店申請時應提交的材料

免稅商店首次設立需提交的資料：

1. 申請書；（紙質 /1 份、原件）。
2. 免稅品銷售場所及免稅品監管倉庫情況說明；（紙質 /1 份、原件）
3. 中標通知書（僅口岸進、出境免稅店提交）（紙質 /1 份、原件或影本）

（四）海南島設立免稅商店办理流程

1. 材料受理。申請人向海關總署遞交材料（申請設立口岸進、出境免稅商店時由擬設地直屬海關代為接收資料並完成實地檢查，並將結果回饋海關總署）。
2. 海關總署受理後進行審核，徵求相關海關意見。
3. 向申請人制發批准文件。

（五）免稅商店進口手續如何辦理

1. 免稅品的維修零配件、工具、展臺、貨架等，以及免稅商店轉入內銷的庫存積壓免稅品，應當由經營單位按照一般進口貨物辦理有關手續。
2. 經營單位為免稅商店進口免稅品，應當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並且加蓋經營單位在主管海關備案的報關專用章，向主管海關辦理免稅品進口手續。
3. 免稅品從異地進口的，經營單位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轉關運輸貨物監管辦法》的有關規定，將免稅品轉關運輸至主管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4. 免稅商店之間調撥免稅品的，調入地免稅商店應當填寫《免稅品調撥准單》，向其主管海關提出申請。經批准後，調出地免稅商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轉關貨物監管辦法》的規定，將免稅品轉關運輸至調入地免稅商店。



(六) 免稅商店監管倉庫管理

1. 免稅品進入監管倉庫，免稅商店應當填寫《免稅品入 / 出監管倉庫準單》，並且隨附其他有關單證，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主管海關經審核無誤，監管免稅品入庫。未經海關批准，免稅品入庫後不得進行加工或者組裝。
2. 免稅商店將免稅品調出監管倉庫進入經營場所銷售前，應當填寫《免稅品入 / 出監管倉庫準單》，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主管海關經審核無誤，監管有關免稅品從監管倉庫調出進入銷售場所。

免稅商店應當建立專門帳冊，並且在每季度第一個月 25 日前將上季度免稅品入庫、出庫、銷售、庫存、調撥、損毀、滅失、過期等情況編制清單，填寫《免稅品明細帳》，隨附銷售發貨單、《免稅品庫存數量單》等有關單據，向主管海關辦理免稅品核銷手續。主管海關認為必要時可以派員到免稅品經營場所和監管倉庫實地檢查。



子題四：加工貿易貨物出口轉內銷業務辦理

一、背景說明

受疫情影響，某公司東莞鞋廠面臨歐美訂單取消或延期，又接不到新訂單，但做好的貨也堆在廠裡賣不出去等難題。為此，該公司想開展加工貿易轉內銷事業，給企業尋找新的發展機遇。加工貿易貨物出口轉內銷的相關政策規定為何？辦理該類業務的申報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加工貿易貨物出口轉內銷申報流程

1. 加工貿易內銷徵稅

內銷徵稅，是指加工貿易貨物在境內銷售並繳納稅款的行為，企業可靈活統籌國外國內兩個市場。內銷集中徵稅是指符合條件的加工貿易企業預先在海關審批備案後，可先行內銷加工貿易保稅貨物，再集中向主管海關辦理內銷納稅手續，企業可在主管海關窗口直接申報內銷徵稅報關單辦理納稅手續。。

實施內銷集中徵稅前，加工貿易企業採用“先後銷”的方式向海關申請內銷，允許加工貿易企業內銷集中徵稅，即變先徵稅再出貨為先出貨再徵稅，為符合條件的加工貿易企業拓展內銷市場贏得寶貴的先機。

2. 加工貿易內銷徵稅的辦理程序

目前，加工貿易企業已全部辦理金關二期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系統手（帳）冊，辦理內銷徵稅的流程是：先申報核注清單，再申報內銷報關單，由海關關稅部門辦理稅款計徵手續。

申請加工貿易內銷集中徵稅的條件，是按企業信用等級實施分類管理：



(1) 高級認證、一般認證企業：無需提供擔保，事先向海關提交《集中辦理內銷徵稅手續情況表》備案即可。

(2) 一般信用企業：需提供有效擔保，可採用海關保證金或有效期內銀行保函兩種形式。擔保計算方式：一般信用企業保證金（保函）金額 = 企業計畫月內銷納稅金額 × 50%

企業計畫月內銷納稅金額 = 企業計畫內銷貨物金額 × 企業申請時匯率 × 綜合稅率（22%）。

3. 加工貿易內銷集中徵稅的申報時間

加工貿易企業，原應於每月 15 日前對上月內銷情況進行保稅核注清單及報關單的集中申報，但集中申報不得超過手（帳）冊有效期或核銷截止日期，且不得跨年申報。現簡化為不超過手（帳）冊有效期或核銷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遲可在季度結束後 15 天內向海關申報完成納稅手續。

（二）在出口產品轉內銷報關進口時應注意事項

1. 注意銷售與徵稅的先後關係，避免出現擅自內銷的情況

目前，加工貿易貨物內銷有兩種形式：先稅後銷，適用於普通情形，企業須先辦理內銷徵稅手續後，再銷售價格貿易貨物；先銷後稅，適用於已辦理集中內銷手續的企業，可以先行內銷加工貿易保稅貨物，再集中向主管海關辦理內銷納稅手續。

2. 關注以進料對口方式分批進口料件的內銷價格

進料加工進口料件或者其製成品內銷時，海關以料件原進口成交价格為基礎審價。屬於料件分批進口料件，並且內銷時不能確定料件原進口——對應批次的，海關可按照同項號、同品名和同稅號的原則，以其合同有效期內或電子帳冊核銷週期內已進口料件的成交价格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價為基礎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3. 在出口產品轉內銷時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首先是審查產品的智慧財產權權屬情況。其次是授權問題，企業在轉內銷過程中，要嚴格遵守國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可結合產品的實際情況，與國內相關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協商涉及的智慧財產權授權許可。是屬於授權的，嚴格按照授權範圍或遵循權利人的許可內銷。

4. 暫免徵稅內銷緩稅利息

海關總署發布《海關總署關於暫免徵稅加工貿易貨物內銷緩稅利息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55 號），決定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企業內銷加工貿易貨物的，暫免徵收內銷緩稅利息。



子題五：自中國大陸出口醫療器械，遭國外客戶退回被卡在海關， 如何處理？

一、背景說明

某臺資企業從中國大陸直接發給美國客戶一批醫療器械，嗣因故被退貨，但是客戶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就直接退回，致貨物被卡在海關無法取回。詢問該如何善後，取回該批醫療器械？

1. 客戶應該以何種申報方式出口到中國大陸？我工廠應該以何種申報方式申報進口？
2. 客戶說是退回修理後再退回去？據說海關有一定的修理時間？
3. 當我們修理好了產品之後重新寄出時，應該怎麼申報？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貨物出口時應該正式報關，萬一被退貨時才能報退運貨物或是維修品，否則只能報一般貿易，除了要補繳相關稅費，還涉及到醫療註冊。

被退貨時，首先需要確認清楚，是“退運後不再復出”，還是“退運回來維修之後再出口”，這兩者之間有很大差異，因為退運後不再出口，以“退運貨物”申報；若退運回來維修之後再出口，則以“進口修理物品”申報。

- (一) 退運，是指出口的貨物因客人不滿要求退貨，只是退回來。如果是退運那麼就涉及退稅、外匯、原路返回。退運貨物之申報，適用於：國外買方收貨時發現貨物品質問題或規格、型號與外貿合同不符，要求退運。優點是：無需繳納海關稅款，無需交保證金。所以最好在發貨前必須與外方溝通好實際貨物的型號、件數、是否已經使用（舊醫療器械不能進口）等。
- (二) 退運返修，是指出口到國外的貨物在保修期內，由於品質的原因要求退運回來返修，然後再出口運往國外，如果是返修，無需繳納海關稅款，但須辦理繳納保證金。退運返修之申報，適用於：原出口貨物退回工廠重新包裝、維修、更換損壞的零件等，再出口運往國外。優點是：無需繳納海關稅款，只需繳納保證金。



但申請退運返修比較繁瑣，需提供較多正規審批文件，（原出口時全套資料、與外方的維修協議、（未）退稅證明、中檢證等）。而且需在合同期限內復運出境，若實際維修期限超出合同期限，需辦理延期手續。出口後核銷申請退還保證金（一定要復運出境）。

（三）貨物退運回來返修再出口到國外，一般有兩種做法：

1. 退回到原工廠返修：把貨物直接退運回國內工廠進行維修、更換零件、更換包裝等。
 - （1）適用情況：適合國內的一些超大型的企業，維修工程大、維修設備大、替換零件大且多等；
 - （2）退運返修復出口需要注意：客戶要求退運回工廠維修，該批貨物已經出口超過一年，不能按退運報回國內維修。進口報關時要出具出口時的報關單並且向海關交納一定的保證金，修補完後貨物出口報關需提供全套資料單據和外方的維修協議等等。另對企業會有負面影響，當退運貨物發生後，相對應的海關統計資料，會使企業產生不良的海關信譽和關務記錄。
2. 退運到保稅區保稅倉庫內維修再出口：把貨物發到碼頭，申報進入附近保稅倉庫，進行維修、更換零件、更換包裝等。
 - （1）適用情況：適合國內的一般工廠，貨物量少、維修工程簡易、替換零件小且少、維修設備簡單等
 - （2）退運返修復出口需要的關注點：保稅區相當於國外，貨物退運至保稅區檢測維修不需辦理進口申報，只需提供裝箱單及形式發票，以QP單備案申報即可入境；所以無需向海關申請退運貨物，也無需繳稅，也無需向海關繳納保證金。是目前處理退運返修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子題六：貨到港口，客戶不付款也不提貨造成棄貨該怎麼辦？

一、背景說明

疫情期間經濟景氣變化快，國際貿易出現不可預期的狀況增多。中國大陸昆山某公司稱：有個國外客戶下單購買貨品的付款方式是 30% 定金，70% 尾款見提單影本提貨後支付。結果現在貨到了指定的目的港已經一個月了，收貨人不提貨、不付款，呈現棄貨狀態，連碼頭費用都找發貨人結算，該公司不知該怎麼做後續處理。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在大部分國家，當進口的貨物抵達港口之後，一旦上岸，進了堆場，那麼這批貨物就在海關的監管範圍之內，海關為了保障買家的利益，不會允許收貨人以外的任何人隨便動這批貨物。如果是客戶直接棄貨，那就更麻煩，面臨著貨物壓在海關，要及時處理的問題，包括滯留費，倉儲費等暫且不說，貨物怎麼處理才是最頭疼的。

（一）客人遲遲不去提貨，需注意港口海關規則：

1. 一旦國外客戶確認棄貨，我們要在第一時間讓承運人在目的港國家的代理發一份當地棄貨操作的流程。因為不同國家，不同產品棄貨的處理方法和要求都不一樣。
2. 如果我們的產品價值不大，運回成本又高，可以考慮直接在當地轉賣掉，直接更改提單收貨人（貨代可改單的期限約十天）然後賣給他們即可。
3. 如果無法找到其他買家接盤，只能根據貨值高低選擇是否退運。需要注意，在某些國家和地區，即使收貨人棄貨了，發貨人想要退運，也要經過原收貨人的書面授權。未能取得最後會歸類到棄貨處理。
4. 很多港口規定，“長期（也許三個月）無人認領、滯留在港口的無主貨，可由當地海關實施拍賣，且貨物原買家擁有優先競拍權。”



（二）被國外進口商棄收的貨物如何善後？

1. 改提單：如果已經把提單影本發給了客戶，那麼客戶是貨物的持有人，只有他才能操作貨物退運。所以，先找到當地的代理，是否可改提單收貨人，改放單給代理。然後再由代理向當地海關提出退運申請，繳齊所有相關費用，包括滯留費、倉儲費、代理費、海關手續費等，等海關放行，再向船公司訂艙。退運還可能按進口處理，需要交納進口稅。
2. 合規退運：出口商需憑原進口商提供的不要貨證明（大部分國家目的港退運都需要原收貨人棄貨聲明），有關提貨憑證及出口商要求退貨函電委託船代理在付清港口倉儲費、代理費等合理費用後辦理退貨手續。可以退運到保稅倉庫，有下家客戶下單再重新發出去，這樣不需要交稅，手續簡單最小化減少退運損失；
3. 特殊退運：如果進口商不願給出口商出具不要貨的證明文件，出口商可憑進口商拒絕付款（原收貨人明確的告知賣方拒付貨款）或提貨的函電或由銀行或船代理提供的進口商不付款贖單的函電、有關提貨憑證及賣方要求將貨物退運的函電委託船代理直接向港口海關提出退運要求，並辦理有關手續。
4. 放棄貨物：仍需付清費用，讓目的港海關安排銷毀或拍賣，這是最壞打算。



伍、兩岸經貿往來類

子題一：後疫情時代因為安全供應鏈重組，臺商如何善用異地分工的生產模式，維護市場商機？

一、背景說明

臺商的營運模式，一向習慣的操作是以三角貿易方式運作，如果在臺灣還有生產基地，則也可以用臺灣公司名義接單生產。臺商如果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設立生產基地，則其可能之運作型態主要為，在第三地國家註冊設立控股公司或操作公司，然後以第三地公司名義轉投資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或以第三地公司名義從事國際貿易報價接單，再轉單給中國大陸子公司或再其他國家設立之子公司製造生產，並報關交運給國外客戶。由於以往在中國大陸之土地與勞動成本佔有優勢，臺商在中國大陸設立生產基地之家數眾多，因此，臺商較常運作的模式應該是第三地公司接單，發給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製造，支付中國大陸子公司代工費，利潤保留在第三地公司模式。

自從 2020 年美國對中國大陸展開貿易戰以來，因為中國大陸輸美產品之關稅成本大增，列入貿易戰之產品在中國大陸生產已經逐漸失去優勢，因此，臺商開始思索轉進其他國家投資設廠，其中以東方文化較接近之東南亞若干國家較為中小企業臺商所青睞。有些中大型企業則更提前布局在歐美選址設廠。臺商之產業布局，除了中國大陸外，也到其他國家設廠，其主要目的在於規避美國貿易戰之關稅成本。除了貿易戰外，後來因為疫情因素，發展成連動影響生產供應鏈之結構，臺商以往之第三地接單，中國大陸生產，輸出給歐美企業之供應鏈模式，面臨歐美企業之要求改變或調整。美國拜登政府就任後，更全力推動供應鏈重組，歐盟也公佈了「2021 年產業政策」報告，同樣以供應鏈脆弱為由，要提升產業的「戰略自主權」。⁴⁸

因此導致歐美國家逐漸形成安全供應鏈之架構，在戰略性產品之供應鏈有意擺脫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因此對於在中國大陸投資之臺商，產品外銷出口美國不僅要面對美中貿易戰加徵進口關稅之影響，更要面對歐美戰略性產品之供應鏈與中國大陸脫鉤之問題，對於臺商在產業佈局方面，產生一定影響。

48 全球供應鏈重組臺灣如何定位，經濟日報社論，2021-05-25，<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28/5482616>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臺商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及疫情，啟動供應鏈重新佈局，其中除了中國大陸生產基地外，以南向東協國家為其首選。尤其 2020 至 2021 年，許多臺商感受到終端客戶的強烈壓力，需要南向移轉，以因應歐美國家逐漸形成安全供應鏈之架構。其中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之臺商，仍然需要維持其在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構成中國大陸企業之供應鏈。如果是歐美為主要市場之臺商，因有部份產品仍須要透過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製造，因此仍需運用在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因此仍以中國大陸子公司作為供應鏈之一環。有部分臺商則因已在東協國家設立生產基地，因此，其可選擇以中國大陸做生產基地，也可以選擇已在東協國家設立之子公司做為生產基地，比較具有彈性。其中選擇在中國大陸或在東協國家做生產基地之判斷標準，可以依據產品屬性、產品競爭力而做判斷。在產品屬性方面：由於歐美國家有意將戰略性產品之供應鏈擺脫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因此，如果非屬於歐美國家定義之戰略性產品，即可繼續在中國大陸生產製造作為供應鏈之一環；如果屬於歐美國家定義之戰略性產品，則可利用在中國大陸以外之生產基地作為供應鏈，以因應歐美安全供應鏈之政策，避開歐美國家之管制。如果歐美國家不是基於安全供應鏈之考慮，而是要求短鏈供應，亦即要在歐美國家境內或周邊區域設廠供應，則只有符合短鏈供應條件之臺商，才有辦法打入此類產品之供應鏈，例如鴻海在美國及捷克設廠即是符合短鏈之要求。在產品競爭力方面：雖然非屬於歐美國家定義之戰略性產品，可繼續在中國大陸生產製造作為供應鏈之一環，然而仍要看其生產產品之品質與生產成本有沒有辦法與在東協國家生產之產品競爭。如果同樣品質，而在東協國家之生產成本比在中國大陸之生產成本具有競爭力，則仍可能選擇東協國家做為生產基地。因此，生產成本之高低，也會影響生產基地之選擇。因此，臺商面對國際新經濟形勢之變化，只能將終端客戶佈局分為「泛中國大陸聯盟」與「泛美國聯盟」，建立二元化供應鏈，以分散風險。⁴⁹

49 KPMG，全球供應鏈重組助臺商佈局，<https://home.kpmg/tw/zh/home/media/press-releases/2021/04/global-supply-chain-reallocate-with-taiwan-company.html>



子題二：臺商企業管理模式除了降低成本外，在後疫情時代，管理模式需要做哪些改變？

一、背景說明

企業生產產品之成本要素，主要為人工、原物料、管銷費用等三大項。因此，為了降低生產成本，通常戶採取節流措施，其中原物料多半根據市場波動，除了中大型企業可以採取期貨等避免措施外，一般中小企業較難做到降低原物料成本，但可以合理改善生產流程與改善生產工藝，以達到少用原材料，減少原物料浪費等方向著手。其中大部分臺商可以採行的是降低勞動成本以及合理改善管銷費用著手。然而在後疫情時代，企業管理要注重防疫管理。

面對後疫情時代，由於防疫管理列為企業最優先之安全管理重任，以免發生疫情而導致企業生產營運停頓，人員因為疫情而遠離職場，政府因企業發生疫情而啟動防疫措施，企業之服務模式盡量採取「零接觸服務模式」，凡此種種，均對傳統之企業安全管理模式產生變化。臺商可藉此「新常態」契機加速轉型升級，增強自身國際經營與供應鏈管理能力，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全球化經貿新世代。

二、問題分析

（一）此波疫情已經延續近二年，無論對於人與人的接觸、國境的管理、以及企業的經營管理，均產生重大的衝擊。由於疫情影響人與人的接觸，因此，對於企業的人資管理，將改變傳統以現場管理的人資管理模式，進而發展調適新的人資策略。由於國境的管理，影響跨境人才的移動，不利於臺商已經發展出的國際投資布局，因此需要克服企業幹部人才跨境移動的障礙。由於影響企業的經營管理，企業必須開發引進利用新的科技，以解決因疫情帶來企業管理之衝擊。其中，以貿易業為主之臺商，因為接單模式可以從面對面接觸的接單模式，修正為利用科技工具遠距視訊的會議模式進行接單洽談，因此，受到疫情的影響比較可控制，並且因為疫情而進化演變新的交易模式，反而可以省下不必要的出差以及減少差旅費用的支



出，反而對於臺商可以產生創新的效果。然而對於以製造加工為主的臺商而言，除非工廠車間採智能化無人化的自動生產模式，否則必須運用大量的員工在工廠現場操作機臺，做好品管，並且交運產品上貨車上船。因此，在工廠現場操作的過程中，人與人的接觸不可避免，也告成防疫的壓力。因此，此波疫情對於從事製造加工業的臺商，影響較大。當然，如果臺商已經回臺從事製造加工業，由於臺灣對於疫情的控管具有一定的成效，而且每個人均重視防疫管理，因此，在兼顧防疫之原則下，在臺灣從事製造業比較容易管理人與人的接觸問題，這也是為什麼在世界疫情發生後，臺灣的出口外銷不斷創新高之原因之一。然而對於在世界布局之臺商，因為所在地之不同，其疫情發生程度各有不同，也對個別臺商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因此，臺商必須依據投資所在地之疫情變化做不斷之調整因應，造成在經營管理上的壓力。可謂較為辛苦。

（二）後疫情時代，企業經營管理除了降低成本外，也要兼顧防疫新生活。臺商企業之營運模式也可能會有所重大改變，包含：

1. 遵守政府防疫規定：由於此波疫情具有高傳染性，且富於變化，對於社會安全生活造成威脅，因此，各國政府無不隨時關注疫情的發展，並不斷調整防疫政策，以因應疫情的衝擊。尤其在世界各地投資之臺商，必須隨時掌握當地政府之防疫規定，配合採取相應的防疫措施，因此，防疫用品之充分準備及時供應，以及防疫知識的充分廣宣，協助員工養成防疫的新生活習慣，並紓解員工的抗拒排斥心理，還要在兼顧防疫措施下能夠留住員工避免離職，都是企業在遵守當地政府防疫規定下，企業管理應該關注的問題。因此，在後疫情時代，臺商企業在兼顧成本控制之外，防疫之配合成本必不可省。因此，此項增加之配合成本，應列入計算單位成本，做為對外報價之參考。
2. 加強防疫管理：後疫情時代，如果企業防疫措施不當，因而引起當地政府要求停工檢疫或對員工施行隔離措施，有時會影響生產進度因而影響品質與交期，對於客戶產生不確定之供貨風險，有些產業或客戶



也有可能將防疫管理列為驗廠之考量。因此，臺商企業可將防疫管理列為企業之重點工作。防疫管理可分為事前、事中、與事後三階段一併演練。事前是指在企業發生疫情前，為防止疫情之發生防患於未然，因此應先依據實際需要添購防疫用具：例如口罩、酒精、手套、量體溫計、其他勞保用品，以及門禁人臉辨識、防疫培訓等準備工作，養成員工重視公共衛生習慣，協助員工爭取注射疫苗等事項。事中是指萬一發生員工染疫個案，如何通報以及後送政府指定之醫護場所、指定專人專責，並在被政府要求停業時如何做停業管理，以降低對企業之衝擊，以及通知客戶或與客戶溝通交期可能延誤等問題，均屬於危機處理範疇。事後是指萬一發生疫情，在經過對應處理過後，應檢討缺失並加以改進，以及安撫員工，避免員工產生離職潮，以及與政府溝通盡快恢復營業等。

3. 引進管理新科技：因應疫情產生之人與人的隔離，造成面對面溝通的不方便，因此，在新科技風潮下，順利成章採用遠距視訊會議做為遠距溝通工具。臺商只要增加投入一些設備或利用手機 app 即可進行遠距工作，因而成為企業的新職場文化。⁵⁰ 臺商常用的遠距會議 app 有 line、wechat、google meet、U 會議、zoom 等，臺商可依據所需功能設定為遠距視訊會議及溝通工具。因此，在後疫情時代，臺商對於職場遠距溝通工具之運用越發嫻熟，並可能因此善用遠距管理工具，讓臺商越具競爭力。同時，一般企業管理觀念針對 P（產量）、Q（品質）、C（成本）、D（交期）、S（安全）、M（士氣）的管理模式以及 5 S 管理觀念，都要注入新的元素，臺商應開始重視事前的防疫措施，疫情發生之危機處理，以因應後疫情時代的挑戰。

⁵⁰ 蘇孟宗，後疫情時代展望產業新趨勢，創業臺北，2020.11.06，https://www.startup.taipei/index.php?action=news_detail&id=743



子題三：有關臺灣接單中國大陸生產並交貨中國大陸客戶的金流安排

一、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子公司（甲公司）向臺灣母公司購買材料，臺灣母公司直接下單給中國大陸的材料製造商；接單的中國大陸廠商直接出貨給甲公司，甲公司的製成品在中國大陸境內銷售。對甲公司而言，這些商業行為是典型的「外購內銷」，涉及兩岸三角貿易，資金流要如何運作？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 （一）中國大陸嚴格管制外匯的國家，有關資金流的原則是：誰進口就應誰付匯（向進口報關人收取外匯）。甲公司想將這種三角貿易活動的資金流，由臺灣母公司控制，實務操作上必須瞭解，外幣交易只適用於進出口業務，收付外匯須有報關單為依據並開立 INVOICE；而在另一方面，凡在中國大陸國內交易是採用人民幣支付，並應開立增值稅發票，款項不得匯出境外。
- （二）甲公司操作模式：甲公司的客戶為中國大陸公司，供應商為中國大陸材料廠的情況下，擬採以臺灣母公司據點為交易主體，向中國大陸材料廠下單採購，直接交貨至甲公司，再內銷給中國大陸客戶的方式進行，但想將部分金流控制在臺灣，只有走「物流園一日遊」（出口復進口）一途，這才是合理的選擇。
- （三）建議。依據上述問題描述，針對這種類型的三角貿易活動資金流處理方式，建議採用多角貿易交易流程 -- 「物流園一日遊」形式，虛擬出口復進口操作模式，藉此造成進出口等事實，取得相關憑證（進出口報關單），即可付匯至臺灣母公司。中國大陸保稅物流園區視為境內關外，「入區退稅」政策，以「先出口，再進口」的運作方式。其操作方法如下：



1. 先出口：中國大陸材料廠出貨至物流園時需對車輛和貨物進入進行報關，申報出口報關程序。中國大陸材料廠如屬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適用增值稅免抵退政策。
2. 再進口：甲公司再去辦理進口報關程序申請車輛帶貨離開保稅區拉貨回廠：從物流園拉貨進境，可採用一般貿易進口或是保稅方式進口兩種方式。若甲公司採一般貿易進口方式，則需承擔進口環節的關稅及13% 增值稅。進口環節之關稅及增值稅的計稅基礎為貨物完稅價格。如此一來，只要將貨物在保稅物流園辦理相應的出口、進口及進出區報關手續之後，貨物就相應的實現了與出口到國外後再返回進口的功能。

交易流程為：A、訂單流：甲公司→臺灣母公司同時臺灣母公司→中國大陸的材料廠；B、物流：中國大陸材料廠→保稅物流園→甲公司；C、金流：甲公司→臺灣母公司同時臺灣母公司→中國大陸材料廠。實務上一般都用境外公司 OBU 代替臺灣公司。

實際操作上應同時報出口再報進口，貨直送買家，這個過程從車輛進到保稅區到放行出區一般只需要兩三個小時。因為是走流程，最好是採一對一的進出口方式較方便通關，也容易被海關接受。



子題四：臺灣化妝品出口到中國大陸如何辦理三證？

一、背景說明

臺灣製造的化粧品要出口至廈門，廈門買家說願意幫臺灣出口商申請「三證」。一般所謂的「三證」，是指「企業三證」（或稱「公司三證」）與「商品三證」，前者是指工商營業登記證、稅務登記證與商品註冊證（商標、成分等標識）。而臺灣的美容保養化粧品要到中國大陸網站或通路上架，按中國大陸的法令規定須要具備「商品三證」。詢問：申辦「企業三證」和「商品三證」通常要多久時間才能完成？相關費用需要支付多少？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一）臺灣商品在中國大陸銷售要辦理「企業三證」

要在中國大陸銷售臺灣商品，如果沒有「企業三證」，依規定商品就不能在中國大陸任何正式通路上架販售，包括中國大陸電商購物網站（如淘寶、天貓商城、JD 京東商城等），否則一經查獲，商品馬上被下架，甚至遭罰。很多臺灣的企業在中國大陸因不瞭解「企業三證」規定而面臨困擾。所謂「企業三證」，也就是工商營業登記證、稅務登記證與商品註冊證（商標、成分等標識）。

1. 工商營業登記證，是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規定，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由全體股東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託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類似如臺灣的公司設立登記一樣。
2. 稅務登記證，是指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向生產、經營地或者納稅義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稅務登記時，所頒發的登記憑證，也叫稅務登記證件。類似在臺灣的稅籍登記證。
3. 商品註冊證，是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商標局發給註冊人《商標註冊證》，在販賣時需在每件商品上印有成分分配、公司名稱地址等標籤。



（二）美容保養化妝品銷售中國大陸應先辦理「商品三證」

依中國大陸有關法律法規，美容保養化妝品進口商必須先取得「商品三證」，才能開展業務。進口化妝品的「三證」：

第一證是入境貨物檢疫證明「進口化妝品衛生許可證」。於產品進口申報時，必須依據「衛生部化妝品申報與受理規定」辦理。

進口化妝品申報國家規定費用主要分為化妝品的衛檢費用（樣品檢測）：進口化妝品的衛檢費用因可以在衛生部指定的三個主要疾控中心：北京、上海、廣州等地進行，三地費用標準基本是相同的，會稍有個別差異但差距不大。衛檢收費標準會根據申報的類別而有所不同：普通化妝品一般在 4,000-8,000 元（人民幣，下同），多數都是每件 5,800 元；特殊類化妝品因會增加人體試驗而稍高，大多在 10,000 元以上，但一般不超過 3.5 萬元。一般化妝品 6-8 個月，特殊化妝品 9-12 個月。

第二證是進出口化妝品標籤審核證書。進口商必須依據「衛生部化妝品申報與受理規定」遞交《進出口化妝品標籤審核申請書》辦理相關手續。每種產品的資料應按下列順序排列，使用明顯的標誌區分，包括：進口化妝品申請資料原件 1 份、複印件 13 份，並需裝訂成冊；另檢附該商品尚未啟封的完整產品樣品小包裝 3 件。

第三證是化妝品檢驗檢疫 CIQ 標誌。CIQ 是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的簡稱。檢驗檢疫標誌 (CIQ) 式樣為圓形直徑 10mm 雷射防偽標籤，正面文字為中國檢驗檢疫及其英文縮寫 CIQ，背面加註 9 位數碼流水號。經檢驗檢疫合格允許銷售和使用的進境化妝品，包括：香水及花露水、唇用化妝品、眼用化妝品、指（趾）甲化妝品、香粉、護膚品及其他美容化妝品，每件最小銷售包裝上均貼有直徑 10mm 的 CIQ 標誌。中文標籤應具備以下資訊：產品名稱、原產國



或地區、經銷商的名稱和地址、內裝物品容量、日期標註和必要的安全警語和使用指南等。

「商品三證」的申辦時間，儘管官方表訂為三個月，但送件至官方認可的檢驗單位檢驗與審核，常有退件、補件情況發生，一款商品通常需要花至少一年半載的時間才能完成，如果商家有多款商品（每項產品都需要三證）要上架，則需要花更多的時間等待。

除了時間成本，辦理「商品三證」還需要支付相關費用，平均每一樣商品約需支付新臺幣 4 ～ 6 萬元，若以 10 樣商品（需要 30 證）計算，加上辦理「企業三證」的成本（包含公司登記的地址租金、各項規費等）約新臺幣 25 ～ 35 萬元，兩者合計 65 ～ 95 萬元，所費不貲。



子題五：臺灣保健食品外銷中國大陸應注意哪些事項？

一、背景說明

某公司有意將膠囊狀食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此食品的成分含有人參萃取物及薑黃萃取物。該公司想要用普通食品出口（不打算申請藍帽子），是否可行？出口需檢附哪些資料？是否有最新的法規依據可參考？應注意哪些事項？

二、問題分析與建議

產品若是屬於膠囊狀，成份又有人參萃取物及薑黃萃取物，即便打算以普通食品名義申請進口至中國大陸，若在成品包裝上有強調功能符合相關定義（27種功能）實務上仍有可能被要求改為保健食品申請。如果確定旨揭產品是屬於保健食品，那麼就需要辦理備案或註冊之後才能合法進口到中國大陸進行銷售。

（一）保健食品進入中國大陸要滿足基本條件

1. 境外廠商應是保健食品或類似產品的生產廠商；
2. 該產品應在生產國（地區）作為保健食品或類似產品生產銷售超過1年；
3. 需要在中國大陸境內有一家公司代為進行備案／註冊。

（二）外國保健食品進入中國大陸需要辦理審批許可

首次進口至中國大陸的保健食品，除屬於「營養補充類」的產品辦理備案外，其他的產品均應辦理註冊。備案辦理時間較短，程序較為簡單，只要符合國家法規的規定，基本均可通過；而註冊辦理時間較長，程序相對複雜。

保健食品註冊，是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根據註冊申請人申請，依照法定程序、條件和要求，對申請註冊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質量可控性等相關申請材料進行系統評價和審評，並決定是否准予其註冊的審批過程。

保健食品備案，是指保健食品生產企業依照法定程序、條件和要求，將表明產品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質量可控性的材料提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存檔、公開、備查的過程。



（三）相關的法律規範

保健食品分為兩大類：營養素補充劑類的產品需要辦理備案，取得保健食品備案憑證（食健備 G/J）；功能性的產品需要辦理註冊，取得保健食品註冊證書（國食健注 G/J）。管理部門是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自 2019 年 3 月起，進口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職能移交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承擔。目前在其下屬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進行受理。

相關的法律規範，主要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布之《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與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之《保健食品註冊申請服務指南》。

至於相關申請標準可以參考《保健食品檢驗與評價技術規範》、《保健食品註冊審評審批工作細則》、《保健食品註冊檢驗復核檢驗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四）備案 / 註冊進口保健食品需要提供資料

資料如由代理註冊公司代為申請，則廠商只需要提供基本技術資料和證明性文件即可。基本技術資料就先以 S G S 資料提供。證明性文件的出具要求：出具機構：涉及境外機構出具的證明性文件應由產品生產國（地區）政府主管部門或者法律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性文件的原件應有單位、機構的蓋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字。出具內容：應當按照《保健食品備案工作指南（試行）》6.1、6.2、6.3 的具體要求逐項列出，不得缺項。境外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應當經生產國（地區）的公證機構公證和中國大陸駐所在國領事館確認。證明文件載明有效期的，應在有效期內使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後疫情時代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常見問題及因應實務問答集 /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編著 -- 第 1 版. -- 臺北市：

大陸委員會，民 110.12

面；公分

ISBN 978-986-5467-56-2 (平裝)

1. 海外投資 2. 企業經營 3. 問題集 4. 中國大陸研究

563.528

110018695

後疫情時代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常見問題及因應實務問答集

出版機關：大陸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7 樓

電 話：2397-5589

傳 真：2397-5281

編著者：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作 者：高 長 / 石賜亮 / 林永法 / 姜志俊 / 施博文 / 袁明仁 / 陳文孝
童裕民 / 劉卓芳 / 黃謙閔 / 蔡卓勳 / 蕭新永 / 賴文平

網 路地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

印 刷 者：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02)2991-7945

電子版本：

<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55.pdf>

版次：第 1 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印 量：150 冊

定 價：新台幣 250 元

GPN 1011001849

ISBN 978-986-5467-56-2 (平裝)